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一號(2019年2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9年5月15日

回應 2019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

政府相關部門一直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監察慈善籌款活動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現報告進度如下。

2. 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正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並會參考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建議的改善措施。

3. 政府明白社會對慈善組織，特別是慈善籌款活動的問責程度深表關注。民政事務局已協調相關部門，在參考法改會報告書、審計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後，政府已於 2018 年 8 月 1 日推出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保障捐款人的利益和利便進行慈善籌款活動。

4.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政府已推出一個容易識別的標識，供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持有人在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期間展示，以方便市民識別。

5. 有關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具體建議的最新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

附件 1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章)

附件 2 6. 就審計署提出的建議，政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待落實事項的最新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

啟德郵輪碼頭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5 章)

7. 政府同意審計署署長就啟德郵輪碼頭和香港整體郵輪旅遊業發展所提出的建議。除了下述第八段有關監察郵輪業帶來的預期經濟效益的建議外，旅遊事務署和相關部門已全面落實所有的建議。尚待落實的建議所取得的進展載於下文。

8. 因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旅遊事務署正整理於 2018 年收集關於郵輪停泊次數、郵輪旅客人次及郵輪旅客消費金額的數據，以就郵輪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進行中期評估及密切監察郵輪業的表現。待中期評估結果備妥後，我們會向公眾及立法會公布。

附件 3 9. 政府就落實上述第八段的建議的最新進展摘錄於附件 3。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6 章)

10.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審計署對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提出的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1. 就個案七的長者活動中心的業權轉讓予政府的安排事宜，社署自 2005 年 10 月起一直透過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總署敦促土地承批人及發展商須將業權盡快轉讓予政府。經政府產業署多次與發展商的律師(律師)

就其提交的文件交換意見後，律師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向政府產業署提交有關經修訂的政府物業業權文件、法律意見擬稿，及再經修訂的業權轉讓契約擬稿。經審核後，政府產業署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通知律師，表示對經修訂的業權轉讓契約再無其他意見，但要求律師提交由一名認可人士認證的修訂圖則。律師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提交了修訂圖則，而政府產業署於 2019 年 4 月 9 日通知律師，表示對該修訂圖則無其他意見。有關轉讓程序將於律師確認轉讓政府物業業權的條款及付款安排後完成。

12. 社署會繼續與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總署保持聯繫，以盡快完成有關業權轉讓程序，待政府產業署與發展商確定業權轉讓文件後，便將完成相關的業權轉讓程序，而社署亦可以在向發展商發還相關工程費用後，結算相關的項目帳目。

回應 2019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八 A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13. 政府相關部門一直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現報告進展如下。

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

14. 稅務局已積極跟進和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的各項建議。就審計署認為稅務局應檢視相關慈善機構在 13 幅用地上商業營運所得的收入須否課稅以保障稅收的建議，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4。由於就所有相關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已經完成或會繼續持續地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附件 4

批地予慈善機構營運福利／社會服務的管理

監察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上的宿舍／服務式住宅所賺取的收入的用途及適當運用

15. 地政總署已就審計報告內指名的契約明文准許經營旅館 (hostel)／宿舍 (dormitories) 的個案，繼續積極聯繫相關給予支持的決策局／部門，以確定現時旅館／宿舍的用途或營運是否達致他們滿意的程度。截至 2019 年 2 月，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已確認他們對現時契約 F，G，H，I，J，M 及 N 下的旅館／宿舍的用途或營運表示滿意。詳情載於附件 4 的進度報告。

盤點以免／象徵式／優惠地價批出的私人協約

16. 截至 2019 年 5 月，地政總署已盤點了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免／象徵式／優惠地價批出的私人協約。地政總署會繼續因應其他工作的緩急先後，分階段盤點以免／象徵／優惠地價批出的私人協約，並將結果交予相關決策局／部門，以提示相關決策局／部門須就其負責的私人協約按有關規程履行其監察職能。

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17. 就兩間廟宇委託協議已屆滿的續期問題，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2 月與其中一個受委託機構重新簽訂協議。委員會秘書處亦與另一個受委託機構積極磋商，以期盡快重新簽訂協議。

18. 委員會已積極提高轄下廟宇運作的透明度，包括將直轄及委託管理廟宇的財務資料上載於委員會網站，讓公眾查閱，並建議註冊廟宇採納由政府制定的相關《慈善籌款良好實務指引》。

19. 委員會秘書處亦已加強監察工作，以確保機構根據委託協議的要求，按時提交所需報告。

未來路向

20. 法改會在 2013 年 12 月的報告書內，就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規管提出建議。有關建議涉及多個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職責。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正積極跟進有關協調工作，以期盡快就法改會的建議擬定回應供政府考慮。在過程中，民政事務局會參考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68 號及第 68A 號報告書中的改善建議。

21. 與此同時，政府亦明白公眾對慈善組織，特別是慈善籌款活動的問責程度深表關注。民政事務局已協調相關部門，在參考法改會報告書、審計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後，政府已於 2018 年 8 月 1 日推出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保障捐款人的利益和利便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有關措施包括一

- (a) 把所有在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提出申請並獲社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批准的慈善獎券籌款活動的舉辦機構所提交的經審計帳目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內的籌款活動專頁，以供公眾參閱；
- (b) 推出電話專線(電話號碼：3142 2678)以供市民查詢或投訴有關團體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
- (c) 社署、民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共同制定一份新的《慈善籌款良好實務指引》，取代社署早前發出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並會加強宣傳，鼓勵慈善機構採用。該指引亦已上載於「香港政府一站通」內的籌款活動專頁，以供市民參考及評估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表現。指引亦有助公眾了解捐款者的權益；
- (d) 推出一站式服務一併處理涉及在政府土地舉辦的慈善籌款活動，以方便慈善機構申領各類型籌款活動的相關許可證或牌照時，毋須另行向地政總署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許可證或牌照審批部門經徵詢地政總署意見後，會將申請結果直接知會相關慈善機構；以及
- (e) 推出一站式服務處理公開籌款許可證慈善義賣籌款活動所涉及「豁免臨時小販牌照」的申請。社署會將申請機構於許可證申請表格內填報有關慈善義賣的資料，轉交食環署處理有關的豁免申請，使有關機構無須另行向食環署提交豁免申請。食環署會將申請結果直接知會相關機構。

此外，政府亦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推出一個容易識別的標識，供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持有人在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期間展示，以方便市民識別。

22. 有關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具體建議的最新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4。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

23. 對於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已採取跟進行動，向各區議會秘書處發出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指引)，以及處理利益申報和主席在會議上作出裁決的良好做法(良好做法)。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14 個區議會已採用指引，16 個區議會已採納良好做法，其餘區議會正就採納指引和良好做法進行所需的程序。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回應 2019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至 5 段)

附件 5

24. 差餉物業估價署已採取適當行動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提及的餘下事項，有關進展概要載於附件 5。

25. 由於所有建議已落實或將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6 及 7 段)

附件 6

26. 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積極跟進審計署報告的建議，並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聯絡以跟進和落實審計署署長的改善建議。有關進展一覽表載於附件 6。

香港演藝學院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10 及 11 段)

附件 7

27. 政府和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大致接納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繼續採取適當措施推行審計署的建議，有關進度詳載於附件 7。

管理用水供求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1 及 12 段)

附件 8

28. 就審計處提出的建議，水務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未完全落實審計署建議事項的進展概要載於附件 8。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3 至 15 段)

附件 9

29. 房屋署已就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事項，採取適切的跟進行動。實施上述建議的進展概要詳列於附件 9。由於所有建議已經完成或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6 至 18 段)

30.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保安局曾於 2018 年 8 月及 2019 年 3 月再次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以及於 2018 年 12 月與專員署駐華代表的一次會面中重申政府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

31. 政府留意到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專員署償還暫支款項的進度表示關注，並建議交由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跟進相關事宜。就此，保安局已在 2019 年 3 月發出的信函中向專員署轉達有關早日償還欠款的關注。

32. 雖然專員署未必能在短期內償還欠款，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早日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9 至 22 段)

33. 根據樓宇 I 業權人同意的行人天橋 A(行人天橋)的位置和接駁點，樓宇 II 業權人於 2018 年 9 月向地政總署提交行人天橋的修訂草圖以探討其可行性。當中，相關部門關注修訂後的設計將會影響現時用作緊急車輛通道的戲院里之闊度。上述部門意見已轉達予樓宇 II 業權人跟進和就天橋草圖作出所需修訂。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3 至 27 段)

34. 原訟法庭於 2019 年 4 月 8 日對小型屋宇政策司法覆核案件作出裁決。法庭裁定小型屋宇政策下的免費建屋牌照屬於《基本法》第 40 條內的「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並合法合憲，但政策下的私人協約及換地安排則不屬該等合法傳統權益。政府將仔細研究判詞及徵詢法律意見，然後考慮是否提出上訴。該宗司法覆核案件及其後的上訴(如有的話)，均會對小型屋宇政策有所影響。

35. 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本身涉及法律、環境、房屋、土地規劃及土地需求等複雜問題。現時，發展局需要處理增加短中期土地供應此項更具迫切性的政策事務，小型屋宇政策檢討並非局方目前優先處理的工作。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8 至 31 段)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36. 民政事務局於二零一四年年中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檢討。工作小組分別從體育發展、土地使用、公眾期望、契約承租人及其會員和其他持分者的角度等多方面考慮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未來路向。工作小組已完成政策檢討，並提出以下建議－

- (a) 分別處理「社區組織」及「私人體育會」持有的契約，並以特殊用途契約(而非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處理由「社區組織」持有的體育及康樂用地；
- (b) 繼續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安排處理私人體育會持有的契約用地，但須大幅修改契約條款以更切合支持體育發展和善用土地的雙重需要；
- (c) 按私人體育會對推動本港體育發展的貢獻，考慮會否在契約期滿後為它們續約；
- (d) 向適合續約的私人體育會徵收十足市值地價的三分之一；
- (e) 規定私人體育會須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及康樂設施總量的30%，並與體育團體合辦公眾人士可參與的體育活動每月最少240個活動時數；
- (f) 釐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可容許的體育配套設施及附屬設施清單；
- (g) 加強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監察及承租人的企業管治；及
- (h) 釐定審批新康樂及體育用地申請的原則。

37. 民政事務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就政策檢討的建議展開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及持分者諮詢。公眾諮詢期間，我們共收到 4 250 份意見書。公眾諮詢報告載於民政事務局網站(https://www.ha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consultation_prls.htm)。

38. 民政事務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和二月二十五日分別向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在現行契約到期前，民政事務局將根據上文第 36 段的建議，考慮是否續約，並在新契中加入條款，以落實有關建議。

「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

39. 民政事務局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印刷媒體刊登廣告，鼓勵合資格的團體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營運的體育設施。民政事務局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平台宣傳「開放設施計劃」。

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

40. 民政事務局一直監察契約用地各項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尤其是「開放設施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會繼續對 24 個私人體育會所持有的契約用地進行年度巡查，以確保相關會所遵從獲批的「開放設施計劃」。

41. 地政總署經徵詢民政事務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已就審計報告中違規／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個案，完成所有所需的跟進行動。地政總署亦已就未須續期的契約用地進行巡查行動，並將諮詢民政事務局作適當的跟進行動。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42. 有關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建議的進度，概列於附件 10。

43. 政府已完成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並已落實所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2 至 35 段)

44. 政府繼續透過「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¹ (工作小組) 協調多方行動，加強管理和管制路旁環保斗，當中包括透過短期租約方式，在將軍澳及屯門提供兩幅用地供環保斗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此外，政府亦聘用專責的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嚴重阻塞交通

¹ 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牽頭，成員包括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需要時參與)。

及／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直至 2018 年年底，工作小組針對將軍澳、西貢、九龍灣、啟德及柴灣區等多個擺放閒置環保斗的黑點，採取共 45 次聯合執管行動，以打擊胡亂在路旁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並藉此推動環保斗營運者將其閒置環保斗存放在上述短期租約用地。

45. 有關措施除有助提供合適用地供業界擺放閒置環保斗外，加強執管行動亦可加強阻嚇作用及有效地減少閒置環保斗擺放於路旁或公眾地方的數目。現時在上述黑點胡亂擺放閒置環保斗的情況已有明顯改善。工作小組會繼續透過定期巡查以密切監察這些黑點，並會因應其他黑點的情況適切統籌聯合執管行動，以加強執法和阻嚇在路旁胡亂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

46. 另外，就管理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的進一步工作，工作小組自 2018 年 6 月起已委聘顧問與環保斗營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協作(包括建造業商會、物業管理公司、保險業界等)，探討設立由業界牽頭的環保斗自願登記制度和訂立建議;該項研究仍在進行中，工作小組預計可在 2019 年下半年協助環保斗營運業界推行該自願登記制度。環保斗自願登記制度將有助回應業界關注，並協助業界遵循政府規定及指引，提升其作業水平。

附件 11

47.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1。由於審計報告書的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6 至 38 段)

48. 政府一直採取措施積極跟進審計署的各項建議，以加強長者長期護理服務。我們在下列各段概述最新的發展。

增加長者服務名額及加強處所規劃

49. 政府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長者服務名額。政府正推行 34 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新的合約安老院、合約安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預計由 2019-20 年度起陸續提供約 3 60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和非資助宿位)及 1 25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50. 政府亦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善用其土地增加社福設施，包括需求殷切的安老設施。假設「特別計劃」下所有有關安老服務的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合共約 9 000 個安老服務名額，包括約 7 000 個安老宿位及約 2 00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為回應福利界別的訴求，政府於 2019 年 4 月推出新一期「特別計劃」，以期進一步增加需求殷切的津助和自負盈虧社福設施的供應，當中包括安老服務。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推進第一期「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的進度。

51. 因應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的建議，政府亦已於去年 12 月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這將有助相關政府部門在規劃新的住宅發展項目時，儘早預留合適的土地提供安老服務及設施，以迎合服務需求。

其他改善安老服務措施的進展

52. 10 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已於去年 12 月推出，目的旨在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其中合資格申請基金的資助安老院／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單位超過 800 間。基金第一輪申請已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截止，共接獲超過 200 個服務單位的申請。服務單位可透過使用科技產品以改善長者及其他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53. 為加強支援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政府於 2019 年 2 月起陸續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外，試驗計劃下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為吞嚥困難或有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服務。

54. 此外，政府已於 2019 年 3 月起分階段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提升他們管理院舍及照顧長者方面的技能。政府亦將於 2019 年第二季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參加認證計劃，提升服務質素。

2018 年《施政報告》

55. 行政長官於 2018 年 10 月發表的 2018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宣布了多項加強安老服務的措施，包括－

- (a) 於未來五年(即 2019-20 年至 2023-24 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每年增購 1 000 個(即合共 5 000 個)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 (b) 於 2019 年內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 2 000 個服務名額，以加強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 (c) 於 2019-20 年度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額外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至總數 7 000 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
- (d) 將於 2019-20 年度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以增加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名額，從而減輕護老者的壓力；及
- (e) 於 2019 年內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以買位的形式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額外提供約 12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以在短時間內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供應。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

56.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增撥資源落實 2018 年《施政報告》內宣布以及其他的各項有關安老服務的措施，涉及經常開支約 13 億 6 千萬元。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亦提出撥款 200 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 130 項社福設施，分佈在 18 區，計劃分三年購置，包括長者鄰舍中心等。

展望未來

57. 政府會積極落實各項《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及《計劃方案》的措施及建議，並繼續探討適當措施加強安老服務。勞工及福利局亦會繼續就安老服務事宜適時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9 至 42 段)

58. 民航處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面啟用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並處理磨合期出現的情況。至今接近兩年半，航管系統一直維持暢順運作，無間斷地提供安全、可靠和暢順的航空交通服務。

59. 在 2018 年，航管系統處理的航班數量，較 2017 年增加了 7.1%，肯定了航管系統和前線航空交通管制人員與工程人員的表現。此外，航管系統亦成功處理在傳統旅遊旺季所增加的航空交通量。在農曆新年的高峰期，航管系統於 2019 年 2 月 2 日的單日處理航機數量創下 2 467 架次的新紀錄。

60. 航管系統亦能克服惡劣天氣所帶來的挑戰，並能成功處理惡劣天氣後所積壓的航空交通量。2017 年 8 月，香港國際機場曾受到超強颱風天鴿影響，而機場恢復運作當天，航管系統在 24 小時內一共處理了 2 341 架次航機。2018 年 9 月，超強颱風山竹遠離香港後，航管系統在 24 小時內一共處理了 2 130 架次航機。航管系統在此期間表現良好，並無異常情況。

61.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民航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航管系統的表現，並會持續優化系統，適時提升系統功能，以應付未來不斷增長的航空交通需求。

62. 由於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航管系統提出的所有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6 至 48 段)

分配空置校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

63. 就兩間位於私人土地上及未有預留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其中一間校舍已由有關辦學團體重新使用作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正與餘下一間空置校舍的辦學團體跟進歸還該校舍的事宜。

64. 上一份進度報告提及，政府當局需要繼續跟進 48 間屬地政總署管轄的空置校舍。截至 2019 年 1 月底，經釐清另一個案土地狀況的法律問題後(該個案原來界定為位於私人土地上，現確認應屬政府土地)，政府當局需要繼續跟進 49 間空置校舍的情況。自上次進度報告後，地政總署已收回兩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的管有權。換言之，現時該 49 間空置校舍當中，四間位於私人土地而其地契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45 間位於政府土地。就四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地政總署正在審理承租人就該些空置校舍作其他用途的建議。其餘 45 間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當中，地政總署正審理就當中 29 間校舍政策局／部門的計劃用途或短期租約／私人協約批地的申請；11 間已經或即將納入「地理資訊地圖」網頁上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清單內；餘下五間則基於技術原因(例如可能有斜坡問題)暫時未能用作短期用途，地政總署會持續檢視這些校舍的情況。

處理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

65. 截至 2019 年 1 月底，在 41 間因為於學校停辦後未有把實質管有權交予政府當局而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空置校舍中，有 19 間屬教育局負責。在該 19 間空置校舍中，18 間現正用作教育用途。餘下一間空置校舍，教育局已計劃將有關校舍重建作重置用途，並正作出相應跟進。其餘 22 間空置校舍當中，政府將會檢視五間校舍的合適長遠用途；兩間已重新用作學校及其他教育用途(因此符合地契條款)；地政總署已收回七間校舍的管有權²，並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收回另外三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以及審理承租人／佔用人把五間空置校舍作其他用途的建議。

66. 教育局正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個案六與相關辦學團體進行商討，並已與有關辦學團體確定另一間同時位於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並因重置而出現的空置校舍的校舍分割安排，有關分割工程已於 2019 年 3 月底展開，預計於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

² 七間已收回管有權的空置校舍當中，兩間校舍已重新調配作臨時用途，四間校舍作其他用途的建議正在審理中，而餘下一間校舍已納入「地理資訊地圖」網頁上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清單內。

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的公開資料

67. 「地理資訊地圖」網站載列了由地政總署管理及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用地(連同其他空置政府用地)，並會持續更新。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可申請以短期形式租用有關用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

附件 12

68. 就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7 日發出函件要求提供有關空置校舍的資料，發展局已另行回覆，以就經規劃署檢討長遠用途的 183 間空置校舍提供補充資料。該回覆載於附件 12。

69. 由於各項跟進行動已完成或會持續推展以在可行的情況下為空置校舍安排有效益的用途，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

香港郵政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9 至 51 段)

70. 香港郵政繼續積極採取跟進行動，以落實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香港郵政的運作提出的建議。

附件 13

71. 有關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3。由於部門已經或將會持續推行審計報告書中的所有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就樓宇滲水問題採取的聯合行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66 至 68 段)

72. 繼政府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提交報告及 2019 年 1 月 29 日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後，由食環署和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繼續積極跟進審計署的建議。最新的進度報告載於下文。

73. 自 2018 年 3 月啓用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滲水投訴管理系統)後，聯辦處一直密切監察其運作，並不時向系統承辦商提供意見。聯辦處現正完善該系統，強化其功能，包括利用系統編製信件、錄事和向屋宇署和水務署發出便箋；編製管理報告；進行數據分析，就簡單直接的個案制訂表現指標。有關工作預計在 2019 年第四季大致完成。

74. 此外，自 2018 年 6 月下旬開始，聯辦處已於三個試點地區(即九龍城、灣仔和中西區)使用新測試技術(如紅外線熱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透過上述試用新測試技術所取得的經驗和數據，聯辦處會檢討有關測試技術的成效，並完善使用有關測試方法的技術指引及程序，以及在 2019 年第三季起將新測試技術逐步推展至其他的試點地區。

75. 聯辦處已考慮審計署的建議，並落實一系列改善措施。由於所有跟進行動已經落實或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維修保養和與安全有關的改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 至 5 段)

76. 相關部門已採取措施及行動，跟進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維修保養和與安全有關的改善工作提出的建議，有關進展概要載於附件 14。由於有關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附件 14

政府船隻的採購及維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2 章)

政府船隻的採購

77. 海事處正繼續努力加快採購政府船隻。在加強管理層的監督和增加額外人手專職於採購船隻下，海事處在 2018 年已批出共八份項目管理顧問服務合約，以加快船隻採購程序。該等措施持續取得良好成果。在 2018 年，海事處進行了八次招標，涉及五個部門共 69 艘船隻。往後，船隻採購項目全部均會按照 2018 年 3 月發出的《船隊科通告第 3/2018 號》中所載用戶部門十年船隻採購計劃的機制作規劃。該通告載列清晰的原則和指引，以確保所有船隻採購項目會以具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

政府船隻的維修

78. 海事處一直致力持續為用戶部門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維修服務。2018 年的船隻可使用率為 87.8%，較 87% 的目標為高。就審計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海事處作出了積極回應並在 2019-20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擴大了船隻可使用率的呈報範圍，以涵蓋全部四類主要機動船(即大型機動船、大型高速船、中型高速船和小型機動船／小快艇)。此外，在政府船塢以內及以外進行修理的停用時間亦會反映在船隻可使用率內。2019-20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已就船隻可使用率計算方法的修訂作出說明。

79. 為促進政府船隻維修服務採購的競爭，競爭事務委員會在其研究中向海事處提出若干建議，以確保採購程序的相關原則和措施對準競投者而言是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海事處已推展有關建議措施，以促進船隻維修服務採購的競爭。此外，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已完成對現行維修服務採購安排的檢討。海事處已接納廉政公署的建議，並將實施有關措施以防日後出現貪污風險。

維修物料的管理

80. 海事處於 2018 年對超過 8 400 項流轉緩慢物料進行了檢討和處理的工作後，已採取長遠措施，對流轉緩慢的物料進行定期檢討，再適當地處理陳舊／不常用的物料，藉以優化維修物料的存貨管理。

81. 在危險品方面，海事處於 2018 年 10 月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了危險品安全顧問報告，闡述如何更妥善管理危險品以切合其作業需要，並同時確保符合《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海事處已將顧問的建議納入政府船塢安全管理手冊，並已成功將各項改善政府船塢危險品管理工作的措施付諸實行。

運房局監察和督導的角色

82. 運房局局長及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會繼續與包括海事處處長在內的海事處主要首長級人員舉行例會(一般而言每月一次)。我們亦會記錄需要跟進的工作、按既定程序處理，並在下次的例會就此匯報。同時，負責監督海事處的內務管理的運房局第五分科，會與處方就需要政策

層面參與的各項事宜持續進行日常溝通。這讓局方能密切監察海事處整體工作表現、就各項事宜知悉最新的進度，以及與海事處就需要運房局注意的事項作討論，以便及時和有效地提供政策導向，並制訂適當的政策。

83. 除此以外，載於每年發佈的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內的若干指標可協助運房局持續監察海事處的工作。運房局能夠透過這些指標評估和監察海事處的工作表現，並審視從中發現的任何事宜。當有需要時，運房局會與海事處就這些指標討論，並評估當中某些假設和計算方法能否作出修訂和更新，以更準確和適切地反映海事處的表現。

就海運業界面對的挑戰所制訂的措施

84. 為培訓更多人才支持海運及港口業的長遠發展，政府自 2014 年 4 月起推出一億元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至今，一直協助和鼓勵在學年輕人及業內在職人士接受航空及海運教育及訓練，以期提升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和專業水平。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基金下共有 12 項與海運相關的培訓資助和獎勵計劃，已惠及超過 4 060 名學生及海運業從業員，涉及資助額約達 6,100 萬元。

85. 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的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自 2016 年 4 月起成立，協助制定人力資源發展的措施。舉例而言，因應業界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在運房局的建議下通過基金下兩個現有計劃的優化措施，即「航海訓練獎勵計劃」³和「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⁴。

86. 此外，運房局在 2018 年中展開檢討工作並蒐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評估基金的整體成效及各項計劃的實施情況。總括而言，受訪者認為基金已達到為業界引入生力軍及提升業界專業水平和能力的目標，並支持繼續推行基金及相關計劃。

³ 在現有「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的資助上，遠洋船舶上的實習生在岸上準備考取三級適任證書考試期間，每月可獲發 3,000 元的特別資助，為期最長六個月。當有關實習生考獲三級適任證書資歷但亦須以實習生身份返回遠洋船舶上工作時，他／她可獲發每月 6,000 元的津貼，上限為六個月。這些優化措施已於 2019 年 1 月推行，旨在鼓勵更多本地人才投身和繼續從事於航海業界，成為遠洋船舶上的甲板或輪機員實習生。

⁴ 自 2018 年 4 月起，「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下的每月獎勵津貼由 1,500 元調高至 3,000 元，為期最長 36 個月，藉此鼓勵更多合資格的職業訓練局畢業生加入船舶維修業，成為船舶維修技工的學徒。

87.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的《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向基金注資二億元，以支援現有計劃及措施的持續運作，並推行優化措施和新訓練獎勵計劃，從而為海運業和航空業培育更多人才。運房局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諮詢了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擬議注資。

88. 由於上述改善措施正一直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醫院管理局對公營醫院工程項目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3 章)

89. 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繼續採取跟進行動實施審計署的建議。現報告進展如下。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的工程項目管理

90. 醫管局已於 2018 年首季檢討主要基本工程項目的成本控制指引，規定工程顧問須在主要基本工程項目的每個施工階段提交有關項目的設計效益，以及清楚說明已採用的部門計算因子和醫院規劃效益比率。醫管局亦已在所有新顧問協議中加入附加條款，以加強顧問在建議合約策略方面的角色，並規定這些策略須獲工程項目執行小組、撥款管制人員和工程項目督導委員會審批。

91. 醫管局已推行就進一步提升安全水平而進行的檢討(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所制定的措施，其中包括確保承建商向醫管局及其顧問呈報所有工地意外，並已在 2018 年 11 月向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報告意外統計數字。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設施啟用情況

92. 醫管局已採取審計署就醫院設施啟用情況所建議的所有跟進行動，當中大部分是持續進行的。醫管局已於 2018 年第二季就已完成工程項目的醫療服務啟用情況設立匯報和檢討機制，作為聯網層面和機構層面的恆常做法。醫管局已於 2018 年 6 月向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提交首份年度摘要報告，匯報啟用醫療服務方面的進度，並與已完成醫院工程項目的規劃服務量作出比較。

93. 此外，醫管局持續採取措施，善用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空置地方，並設有機制，以定期監察和匯報主要醫療設備在聯網層面的使用情況。該局已於 2018 年 10 月向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最新評估及推行計劃。隨着多一間新病房於 2018 年 9 月啟用，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尚未使用的項目已被充分使用，而主要設備的使用量亦將會增加。

94. 自 2018 年起，醫管局已設有機制，於工程項目設備採購小組所有會議上定期檢討和監察家具及設備的採購計劃的推行情況。該局已於 2018 年 9 月就啟用醫院工程項目向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家具及設備的標準採購規劃。

醫院小型工程項目的管理

95. 醫管局已就小型工程項目的規劃檢討其內部指引，並根據該局行政總裁批准的三年滾動計劃，於 2018 年 7 月加強有關滾動計劃籌備和更改的管理工作。

96. 醫管局已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推出處理施工令的新資訊系統，以便加強監察小型工程項目和相關施工令的實施進度。醫管局已於 2018 年 11 月向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工程項目進度的資料，包括決算帳目的情況。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15 97. 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5。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4 章)

98. 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規管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政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現報告最新進展如下。

規管未經批准的營運

99. 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1 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因應實際情況、非法營運活動的趨勢及相關站牌的維修保養等方面，檢視設立居民服務站牌的情況，同時亦一併檢視個別營辦商在公用道路上自行擺放上落客站站牌的情況。經檢視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為某些居民服務提供站牌及更新站牌的設計。運輸署與相關部門已就運用手機應用程式及二維碼等科技標示車站位置以及所涉及的設計、運作及維修等細節進行研究。運輸署預計於 2019 年年底在部分地區選取約 40 個上客點，進行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以測試新站牌的成效。

100. 運輸署亦繼續與相關部門探討防止客運營業證持證人藉車輛過戶的方法規避罰則的問題，及增設執法工具的可行性，包括以定額告票處理較易識別的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的個案。我們會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探討和制定長遠可行措施。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16 101. 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6。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5 章)

附件 17 102. 政府已採取積極的行動，以跟進審計署就土地註冊處的運作提出的各項建議，有關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17。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7 章)

103. 政府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根據審計署署長對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課程管理

104. 職訓局已在 2019 年 2 月於相關的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商討監察全日制課程畢業率的建議，有關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於 2018/19 學年實施。

校園發展及管理

105. 有關審計署建議，若設計比賽強制要求參賽設計符合預算要求，職訓局應在評審委員會決定比賽結果前評估參賽者提交的預算費用，職訓局在 2018 年 2 月舉行的部門會議上，提醒所有員工日後進行所有基本工程項目時，須嚴格遵守審計署就設計比賽建議的程序。職訓局會在日後舉辦設計比賽時，適當地制定相關指引。

106. 為確保教學場地的使用率計算正確無誤，職訓局已於 2018/19 學年，在時間表編排系統上改善教學場地使用率的計算方法。

107. 關於暫停服務的長自動梯，有關顧問於 2017 年 8 月提交了調查故障事件的中期報告，並提出補救措施及替補方案。職訓局在研究該顧問在最終報告中建議的不同方案後，已決定及安排改善及維修工程，盡快務求令長自動梯盡快恢復服務。維修工程現正進行，並預計於 2019 年 6 月完成。

108. 在修復工程完成後，職訓局須就該自動梯的使用許可證續期遞交申請。機電工程署會按需要對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

未來路向

109. 教育局將繼續與職訓局保持緊密連繫，以確保盡快採取措施跟進審計報告中提出的建議。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18 110.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8。

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8 章)

附件 19 111. 政府產業署已採取適當行動跟進審計署就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提出的建議。有關進展概要載於附件 19。

職業安全及健康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9 章)

附件 20 112. 勞工處已採取適當行動以跟進審計署就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提出的建議。有關實施建議的最新進展摘錄於附件 20。

回應 2019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九 A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 A 號報告書第 4 部)

113. 社署一直積極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社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並透過「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與業界就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繼續進行全面檢討。政府計劃於 2019 年 7 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交代上述檢討的進度，並會在 2019 年第四季就 2018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仍需跟進的事項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事項的最新進展。

第七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114. 政府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工作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115. 為落實有關建議，食安中心已成立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的專責小組，全面檢討其工作守則及指引、員工管理和督導，以及培訓、人手和資源需求。食安中心正陸續推展具體而有效的短、中、長期措施，分階段加強其工作效益，包括更新指引不足或有欠清晰的部分，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和督導，鞏固員工的執法意識，以及加強備存資料及記錄。有關進度詳述如下。

食物安全風險評估

116. 食安中心致力收集和更新香港市民飲食習慣的數據，並進行風險評估研究，以制訂食物安全政策、訂定有關的標準和規管安排，按風險為本原則，推行食物監測計劃。就此，食安中心按情況定期進行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總膳食研究和風險評估研究。

117. 食物消費量調查收集的數據相當複雜，加上受訪者人數眾多，需分析大量資料，整項工作甚具挑戰性。食安中心在進行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時，已密切監督承辦商的表現，但承辦商初期訪問進度落後，部分原因是該承辦商進行家訪的服務時數不足，以及獲選住戶的回應率偏低。在食安中心進一步加強監督和指導，並提出具體要求後，承辦商表現漸見改善。截至 2019 年 4 月底，承辦商已訪問約 45% 目標受訪者。食安中心會繼續指示承辦商調配更多人手，加快訪問進度和提早準備數據處理工作，以期在 2021 年年中完成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

118. 食安中心會參考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經驗，並因應其他工作的優先次序，着手籌劃為較年輕的群組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此外，食安中心會因應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的經驗和其他工作的優先次序，留意需否更頻密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以及這做法是否可行。其他經濟體一般相隔十年或以上才進行一次同類的食物消費量調查。

119. 總膳食研究同樣是一項規模龐大和複雜的工作。食安中心已就首個總膳食研究進行評估，待完成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後，將因應首個總膳食研究的評估結果，推展第二次總膳食研究。

120. 食安中心會繼續就風險評估研究制訂年度計劃，在過程中會參考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並檢視專家委員會建議引入的新計分制的實行情況，以選擇適切的項目納入風險評估研究年度計劃。食安中心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食安中心網頁和社交媒體，公佈與風險評估研究報告相關的補充資料，並且把相關補充資料的連結上載至該中心的網頁，以便市民了解風險評估研究的結果。

食物監測計劃

121. 食安中心會考慮食物監測結果、本港和其他經濟體發生的食物事故，以及食物風險分析等因素，按風險為本原則定期檢視食物監測計劃。食安中心已開始重新調撥資源，把用於測試屬風險較低的水果和蔬菜除害劑殘餘含量的資源，改用於測試其他食物危害，並在 2019 年增加抽查網購食物樣本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

122. 在食物監測計劃下抽取食物樣本方面，食安中心已向前線人員發出新工作指引，自 2018 年 10 月起，修訂零售層面不同類別食品店的取樣比例，亦已採取措施，加強監督取樣人員的工作，並繼續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培訓和複修課程，例如定期簡介取樣程序。

123. 在適時運送食物樣本到化驗所測試方面，食安中心向員工發出了新工作指引，訂明把食物樣本交付化驗所測試的時限，以及樣本運送時間安排有變時的應急措施，有關指引已於 2018 年 10 月生效。食安中心亦會善用資訊科技，加強對員工進行監督，確保他們遵照指引辦事，尤其是在指定時限內把食物樣本交付化驗所。

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

124. 食安中心致力盡快公布食物事故和食物投訴所涉樣本的不合格測試結果，一般會在化驗有結果和完成風險評估後 24 小時內公布。為盡量縮短抽取食物事故或食物投訴所涉樣本至公布樣本不合格測試結果相距的時間，食安中心已修訂相關指引，訂明如預期在之後的跟進行動中難以抽取有關食品(特別是時令食品)的樣本，則無須先取得食物監測樣本，便可抽取執法樣本。

125. 為監察食物投訴的跟進行動，食安中心已實行新措施，每星期編製投訴管理資料，以便由首長級人員領導的食物投訴風險分析小組定期進行監察。

126. 食品商進行食物回收方面，食安中心已向業界和中心的員工發出經更新的指引，訂明食品商須於食安中心人員在場監督下，方可處置回收的食物。食安中心已製備報表範本，供食品商定期提交報表和填寫相關資料，以加強監察食物回收行動。食安中心已發出新指引，規定工作人員須記錄所採取的行動。

向公眾傳達食物安全風險資訊

127. 食安中心一直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提供食物安全的資訊和建議。鑑於社交媒體日益普及，食安中心已更多利用 Facebook 專頁，加強向公眾傳達資訊。食安中心亦已增強在互聯網提供多媒體資訊內容，並延長流動展覽的開放時間，以便更多市民到場參觀。

128. 食安中心已完成“食物安全「誠」諾”的檢討工作，認為值得繼續透過這項自願性計劃，向食物業界推廣食物安全和衛生。食安中心會加強宣傳“食物安全「誠」諾”。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和食安中心推動全港食肆減鹽減糖的新措施，已取代了“減鹽、糖、油，我做！”承諾計劃。截至 2019 年 3 月，已有 500 多家食肆為顧客提供少鹽及／或少糖食物選擇，以及／或特定的少鹽少糖菜式。

129. 食安中心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詳見附件 21。

附件 21

第 3 章 —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130. 政府接納審計署就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備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政府已採取跟進行動，現報告進展如下。

主要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推

131. 警務處一直致力持續改善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撥款申請及項目招標、管理及推行。警務處已向其所有在資訊系統部內負責推行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人員傳閱審計署的建議，並會安排每半年再傳閱有關建議。

132. 警務處已定期檢討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進度和財政狀況，並向相關的項目督導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匯報。警務處將繼續通過由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統籌的年度進度報告向立法會報告最新的推行進度。根據《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如警務處有理由相信某分目項下的備付款額超逾所需，警務處會立即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便可予保留多餘的款項。此外，警務處自 2013 年起已採用由資科辦、律政司、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及知識產權署共同製定的資訊科技項目的招標文件標準條款，以改善資訊科技項目招標文件的準備工作。

警察車輛的採購

133. 警務處已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訂立適當程序，以確保退還從分目 695 撥款下已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採購合約的任何未用餘額。

134. 在採購一般用途車輛方面，為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物流署已密切跟進承辦商在保用期內提交車輛可供使用率報告的情況，並透過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提升的電腦系統，適時跟進需要延長保用期的個案。物流署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檢討用於日後電動車輛採購工作的合約條款，以便一旦承辦商無法在合理時間內進行保養維修，政府的權益可獲更佳保障。另外，視乎市場上是否有合適型號的車輛可充分滿足警務處的運作需要，物流署會繼續物色環保車輛以替換警務處的車輛。

其他行動裝備的採購

135. 警務處一直致力遵守政府的採購規則和規例。警務處會竭力繼續改善採購程序，務求在不影響警隊行動能力的前提下，配合採購系統的改變，為前線人員提供所需的行動裝備。

136. 警務處已向各主要單位傳閱審計署的建議，提醒負責採購的人員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實施審計署的建議，及須遵從政府的採購規則和規例的重要性。審計署的建議會每半年傳閱一次，以提醒有關人員持續改善採購程序。

137. 此外，警務處於 2019 年 1 月為警務處內負責採購的人員舉辦採購事務的研討會，向他們介紹有關採購的事宜，包括審計署的建議。警務處會繼續透過舉辦培訓活動，包括簡介會、研討會和工作坊，使採購人員能掌握最新的採購規則和規例，並提升他們對相關通告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的採購政策、原則和程序的認知。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22

138.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22。由於所有建議已經實施或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第 4 章 — 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

139. 政府歡迎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就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提出的意見，並大致認同有關建議。我們已積極採取跟進行動，務求在可行範圍內落實建議，進度載於下文。

招牌監管計劃和巡查

監察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和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的成效

140. 自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推出以來，屋宇署每年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數目由 2011 年約 40 000 份上升至 2018 年約 126 000 份。這反映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已實現為樓宇業主在進行較低風險和較小規模的建築工程時提供合法和簡便制度的目的。所有呈交的小型工程文件(包括處理審查個案)均由電腦系統管理及記錄。屋宇署已檢討案頭和實地審查結果的分類，以使相關紀錄更加清晰；並已訂定目標時間，適時獲知較嚴重的違規個案。此外，屋宇署已制定實地審查的內部指引，並正改善相關電腦系統，包括納入審計署提出的各項建議，以便更有效地追蹤個案審查的進度及監察與招牌有關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運作和成效。有關電腦系統更新工作預計於 2020 年完成。

141. 檢核計劃為招牌擁有人提供選擇，以讓他們通過參與計劃保留其於 2013 年 9 月 2 日前豎設的現存違例招牌。儘管檢核計劃接獲的申請數目不多，但屋宇署持續接獲來自招牌擁有人的申請，顯示部分招牌擁有人寧願參加檢核計劃，而非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拆除和重新豎設招牌。屋宇署一直致力宣傳檢核計劃。該署亦於 2018 年 9 月開始推出與檢核計劃有關的電視政府宣傳短片、電台政府宣傳聲帶及宣傳海報，而新宣傳單張亦正製作當中。此外，屋宇署將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把檢核違例招牌證明書與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合併，以便食物業處所牌照申請人可以選擇自願參與檢核計劃。

142. 如要合法建造招牌，有關人士須得到屋宇署事先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或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為按審計署的建議建立現存合法招牌的資料庫，屋宇署需進行大規模清查工作，以檢索相應的批准圖則、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及檢核計劃下呈交文件，並從有關紀錄中摘錄相關資料。就此，屋宇署將先行於 2019 年下半年展開抽樣評估，以估計從現有建築物紀錄摘取有關資料所需要的人手及時間。有關抽樣評估預計於 2020 年 3 月完成。

檢討定期巡查的成效

143. 除處理市民舉報外，屋宇署一直派員定期巡查各主要街道，並主動採取積極行動清拆危險或棄置招牌。於 2014 至 2018 年期間，屋宇署共巡查了約 98 000 個招牌，並辨識出約 800 個危險或棄置招牌。屋宇署已檢討定期巡查的運作模式以提高巡查效率，例如記錄已視察的街道路段而非已視察的招牌數目，以及對可能有較多危險及棄置招牌並因而對公眾構成較高安全風險的地區進行更頻密的巡查。此外，屋宇署已完善其電腦系統，以加強監察於巡查時發現的目標招牌的跟進行動進度。

大規模行動及處理舉報

檢討及加強行動以完成大規模行動

144. 屋宇署的進度監察委員會正密切監察「大型違例招牌大規模行動」及「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的進度。屋宇署於 2018 年檢討及調升該兩類大規模行動的年度目標，並修訂及發布「大型違例招牌大規模行動」的行動指引，以涵蓋大型鋪面招牌。屋宇署已訂立 2019 年的目標，並正密切監察有關目標的執行情況。屋宇署會定期檢討大規模行動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處理舉報

145. 屋宇署內部的行動指引訂明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拆除通知)。屋宇署已進行檢討，並將發出拆除通知的目標時間定為由進行視察當日起計 30 天內。

146. 於 2014 至 2018 年間，屋宇署合共處理 10 933 宗與違例、危險或棄置招牌有關的舉報個案。屋宇署會更善用電腦系統，加強監察此等個案。

拆除通知及清拆令的跟進行動

147. 於 2014 至 2018 年間，屋宇署對違例招牌發出約 3 800 份清拆令，並對危險或棄置招牌發出約 3 800 份拆除通知；同期有超過 12 000 個違例、危險或棄置招牌已拆除、修葺或檢核⁵。針對未遵從的拆除通知及清拆令的跟進行動，屋宇署正通過電腦系統及該署的進度監察委員會進行監察，並會根據內部指引對未遵從的清拆令採取檢控行動。如有需要，屋宇署會委派政府承建商代失責招牌擁有人拆除構成迫切危險的招牌，以及長時間未獲遵從的清拆令的招牌。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23 148.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3。

第 5 章 —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149. 政府同意審計署的建議。香港電台(港台)及教育局已按照有關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工作進度載於下文。

節目製作

150. 港台已根據審計署的建議，於 2019 年 3 月在其電台及節目策劃部和電視及機構業務部設立了兩個高層次的工作小組，由相關部別的主

⁵ 被拆除或經檢核的違例招牌數目約為 6 000 個，而被拆除或經修葺的危險或棄置招牌約共 7 000 個。

管(職級為助理廣播處長)擔任小組主席。兩個工作小組以有系統的方式，致力審視評估個別電台及電視節目表現的全面資料，從而為節目策劃訂定具意義的準則和檢討機制。兩個工作小組的目標是在 2019 年 7 月向港台的高級管理層提交中期報告。在成本計算系統方面，港台已找出資料錯誤的原因是因為技術問題，並已就相關錯誤填補漏洞。港台已發出內部指引並加強監管機制，以確保系統持續準確地運作。

151.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港台已完成檢討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並已由副廣播處長(發展)擔任主席的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常務委員會通過檢討結果。港台將會按現有機制，把有長期服務需要的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常務委員會將會每半年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檢討，以監察相關進度。港台會定期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匯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情況。

152. 就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方面，港台已加強監管機制，以確保做法繼續符合港台的聘用政策及指引。優化措施已於 2019 年 2 月底全面實行。相關指引將會每季傳閱一次。自 2019 年 3 月初起，並沒有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事後批准個案。

153. 在外購節目方面，港台已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外購節目是否符合採購定義徵詢意見。經仔細考慮港台提供的資料及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通知港台，表示港台外購電視和電台節目不屬於政府採購，並不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管。由於已確認外購電視和電台節目屬使用許可安排，港台將會就電視及電台節目的外購政策作出相應檢討。

154. 而有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方面，港台已按審計署的建議檢視和修訂相關的評審程序、申請表，以及節目錄音、自我評估報告及《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的提交機制。港台將會持續推行相關的優化措施。港台已在 2019 年 3 月上載了一份問卷至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網站，以收集聽眾意見。港台亦會由 2019 年第四季開始每年進行一次關注小組研究，以評估計劃的成本效益。

155. 在電視節目外判計劃方面，港台已於 2019 年 3 月成立了一個由總監(電視)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正檢視外判商的提交機制、訂定收集觀眾意見機制的框架，並探討進一步增加外判節目製作時數的可行性。該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於 2019 年 7 月向港台的高級管理層提交中期報告。

節目廣播和新媒體服務

156.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港台電視 31 已延長每天播放時數至 24 小時，並按照港台的節目編排策略全天候播放節目。港台電視 31 再沒有非運作時數，不會播放雜項內容。港台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制訂重播節目策略。就港台電視 32 而言，上文第 150 段提及的工作小組正審視其節目策略，會考慮製作更多元化的節目，例如直播本地體育賽事、轉播內地及海外的重要事件，以及播放不同題材的訪問短片。

157. 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方面，港台已設立由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檢討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指引。除了檢討相關指引，工作小組正查明發出使用許可的合約、使用者數目和來自發出使用許可的收入減少的原因；以及檢視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推廣策略。該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於 2019 年 6 月向港台的高級管理層提交報告。

158. 為了密切留意新媒體服務的使用量，自 2019 年 1 月起，港台已採用新的網絡分析工具，以監察港台網上服務的網絡流量和使用量。在 2019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用戶通過流動裝置瀏覽「rthk.hk」的每月到訪次數穩定，由 10 563 000 至 11 603 000 不等。港台會定期向商務經濟及發展局匯報最新數字。另外，港台已在 2019-20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裏，新增「每日實時串流數目」及「每日到訪次數」兩項新指標，以衡量「rthk.hk」及「eTVonline」的表現。

節目的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

159. 港台已於 2019 年 3 月就電視及電台觀眾／聽眾調查設立一個由副廣播處長(節目)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正因應審計署的建議，以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檢討採購的程序。工作小組經重新審視過後，同意在日後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和電台收聽調查的採購工作中剔除強制要求。

160. 上文第 159 段提及的工作小組亦正全面檢討電視及電台節目的評估機制。就電視節目而言，該工作小組現正檢討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範圍，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把電視節目納入調查的策略；(ii)在調查更多節目和更頻繁調查旗艦節目之間取得平衡；(iii)進行電視節目欣賞指

數調查的次數；(iv)採購要求；(v)是否需要或繼續將其他電視台的節目納入調查；以及(vi)把外購節目和外判節目納入調查的方法。此外，港台正計劃於 2019 年第三季進行一項調查，就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普及程度／使用模式、觀眾的收看習慣及喜好收集資料和數據，從而查明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了解港台電視節目於跨媒體平台的表現，預計調查結果將於 2019 年第四季得出。港台會根據調查結果制訂相應措施，以提升節目的受歡迎程度，並制訂港台電視頻道及其節目的指標，以便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就電台節目而言，工作小組正檢討聽眾調查的策略，包括納入調查範圍的節目、調查次數、調查方法等，以及找出監察聽眾人數的其他適當方法。工作小組亦正制訂措施，以提升聽眾減少的電台頻道的收聽人數，並改善港台電台節目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港台旨在根據所得結果，由下一年度開始，在管制人員報告列出每條頻道佔總收聽時間的比率及電台頻道欣賞指數。該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於 2019 年 6 月向港台的高級管理層提交中期報告。

161. 因應審計署就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和電台收聽調查採購服務提出的建議，港台已檢討「電台聽眾／電視觀眾調查」類別的供應商名單，並剔除重複／不正確／甚少回應的服務供應商。港台亦已於 2019 年 3 月邀請準服務供應商申請加入供應商名單。此外，對於以往未有在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和電台收聽調查採購服務提供報價的服務供應商，港台已向其查詢箇中原因。港台仍在等待部分服務供應商的回覆，並會密切留意他們的回應，而上文第 159 段提及的工作小組會在檢討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和電台收聽調查的策略時，把服務供應商的回應納入考慮。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評估

擴大委聘外界製作教育電視節目的規模

162. 因應媒體的發展及學校、教師和學生使用視像資源方式的轉變，教育電視的視像教育資源早已突破了電視節目的界限。教育局積極發展各式各樣的多媒體資源，並委聘製作公司負責技術層面的工作。例子包括獨立主題式短片、多結局微電影、相片、聲效；附有繪本、兒歌簡譜、兒歌音樂短片、影片、動畫和手偶等的幼稚園學與教資源套等。

163. 由港台製作的教育電視節目方面，教育局除正探討擴大 2019-20 年度委聘外界製作的規模外，亦同時徹底地檢視教育電視作為眾多電子學習資源之一的製作需要；若持續製作的需要成立，將繼而檢視教育電視的定位和成本效益。

檢討由港台製作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164. 教育局現正檢討教育電視節目作為眾多電子學習資源之一的製作需要和定位，並已於 2019 年 3 月和 4 月分別諮詢了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教育電視發展委員會和課程發展議會學習資源及支援委員會的意見。教育局亦將諮詢課程發展議會的意見，以規劃教育電視未來的發展路向。

優化學校教育電視服務使用調查的設計

165. 鑑於學界使用視像資源的方式出現轉變，教育局已把節目劃分章節並剪輯成多個數分鐘的短片上載至香港教育城教育電視網站(<https://etv.hkedcity.net>)，供學校靈活使用，網站總點擊率每年超過 300 萬。此外，教育局亦開發了「教育電視流動應用程式」，下載數字持續上升。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已錄得超過 80 000 下載。

166. 因目前的教育電視多媒體資源使用調查只能收集在教師安排下學生觀看教育電視資源的數字，其結果未能反映學生在課堂以外自行透過互聯網使用教育電視資源的情況。教育局已檢視學校年度調查的方法，並提出改善建議，使進一步了解學生在課堂以外自行透過互聯網使用教育電視資源的情況，以能全面地評估教育電視作為眾多電子學習資源之一的製作需要、定位和成本效益，讓本局更有效地策劃和推展相關服務。有關的改善建議已在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教育電視發展委員會和課程發展議會學習資源及支援委員會中討論。教育局計劃於 2018/19 學年試行經改良的學校年度調查，預計在 2018/19 學年完結前獲得初步結果。

有關《香港電台約章》的事宜

167. 港台會根據審計署的建議，每年向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提交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港台亦會擬備周年報告，供公眾檢視。2018-19 年度的報告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會議上提交。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24 168. 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24。

第 6 章 –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169. 政府同意審計署署長的所有建議。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現報告進度如下。

勞工及福利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和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170. 勞工及福利局已提醒各決策局／部門為轄下無障礙設施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清單，以作監察及規劃用途，並須公布有關清單。勞工及福利局亦提醒各決策局／部門留意審計報告書所載述有關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審查結果和建議，並請各決策局／部門視乎需要檢視其轄下無障礙設施。

171. 屋宇署已制訂安排，當《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手冊 2008》)的修訂項目累積至五項或以上，或在《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通過修訂項目後的 12 個月內，便會啟動更新《設計手冊》的程序。

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172. 食環署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後，已檢視各類場地的無障礙設施審核表，並正進行新一輪的年度無障礙設施審核。食環署亦正整理轄下各類公眾場地的無障礙設施清單，預計在 2019 年年中起分階段在食環署網站發布有關清單。此後，食環署會根據年度無障礙設施審核的結果，定期更新清單的資料。

173. 有關審計署指食環署就提供、維修保養和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的不足之處，食環署已聯同負責保養工程的政府部門及維修服務承辦商跟進。除了一個處所內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的可行方案仍需進一步研究外，其餘相關設施的維修、更換或改善工程已經全部完成。此外，食環署亦已更新相關部門指引，並加強對無障礙主任及其助理的培訓，以提升食環署轄下場地的年度無障礙設施審核、定期巡查及監督檢查的工作，確保無障礙設施可供殘疾人士使用。

174. 食環署承諾會繼續積極跟進其餘建議，並適時匯報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175. 康文署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制定措施，糾正在維修和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的不足之處，以及改善發放資訊的方式，通過部門網站向無障礙設施使用者發放有用資訊。此外，康文署會着手檢討部門在轄下處所和設施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政策，包括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的方式和審核清單的格式、無障礙主任的培訓，以及整合使用者意見，以提升康文署轄下場地的無障礙設施。

176. 康文署會徵詢建築署技術意見和尋求技術支援，務求在符合基本規定之餘，在適當情況下為場地，特別是新場地和大型翻新工程項目，提升和加強無障礙通道設施。

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管理工作

177. 建築署承諾會改善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的管理。建築署已加強措施監察承建商在提交工程竣工認證文件方面的表現。建築署會密切監察施工令逾期的情況以及施工令的發出和費用預算。建築署會從觸覺引路帶所引致的溜滑事件中汲取經驗，尤其是處理戶外場地觸覺引路帶方面的經驗。建築署會參考《設計手冊 2008》以探討其他適合的觸覺引路帶物料，以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從而提高設施使用者的安全。

178. 為進一步改善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建築署承諾會繼續與管理部門緊密合作，並提供協作及技術意見，務求在安排改善工程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涵蓋應有的無障礙設施。建築署會繼續與食環署緊密合作，以儘快完成在食環署公廁翻新計劃下尚未完成翻新工程的 14 個項目。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25 179. 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5。

第 7 章 — 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的工作

180. 政府接納審計署署長在第七十一號報告書中就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的工作提出的所有建議。教育局已採取適當行動跟進各項建議，有關進展報告如下。

為學校提供資源

181.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定出學校實踐電子學習所需的基本硬件和資源，讓學校根據其校情和發展需要制訂計劃。教育局會繼續通過不同途徑，了解學校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進展，並為學校提供持續支援，包括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讓其掌握在學與教中適時運用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以助學校推行電子學習。

182. 考慮過審計署各項建議，教育局會加強向學校推廣，分割學校的無線網絡和現有網絡，並採取適當的資訊科技保安措施。教育局亦會進一步鼓勵學校就使用資訊科技綜合津貼向持份者加強匯報、監察其使用情況，並有效運用此項綜合津貼和其他相關津貼，以推動資訊科技教育發展。

開發電子教科書和購置電子學習資源

183.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一直留意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發展，包括提升電子學習資源及電子教科書質素，亦即該策略的六項主要措施之一。教育局會繼續諮詢督導委員會，以促進電子教科書日後的發展。此外，教育局會繼續監察「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的發展，並與出版業界溝通，優化電子教科書的技術及功能設計，以營造有利條件，促進電子教科書的開發及應用。

184. 教育局會繼續監察屬試驗性的電子資源購置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協助香港教育城(教育城)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改善計劃，以及根據所得經驗探討購置電子學習資源的未來路向。教育局亦會繼續與教育城保持聯繫，加強向教育城會員推廣使用單一登入功能和教城書櫃。

學校領導層及教師的專業發展

185. 教育局為學校領導層及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讓他們具備實踐最新電子學習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並一直就課程進行持續評估，務求不斷完善，包括提供網上自學課程，以推動教師參與和學習。教育局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證書頒發率，亦會每半年一次把課程的教材上載教育局網頁。

監察資訊科技教育的推行情況

186. 教育局已採取措施提升周年問卷調查的回應率，以整體了解學校在發展電子學習方面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教育局除通過周年問卷調查外，亦會繼續以不同途徑，留意學校的資訊科技教育發展，從而因應情況微調有關行動，並為學校制訂進一步的支援措施。

推行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

附件 26 187.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6。由於教育局已實行審計署的建議，而各項跟進行動及改善措施亦已完成或會持續推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8 章 – 工業貿易署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

188. 政府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署長在其第七十一號報告書中就「工業貿易署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提出的建議。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落實相關建議。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整體管理

189. 工貿署十分重視推動中小企業的發展，並一直透過多項資助計劃，為香港企業在融資、拓展出口市場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等方面提供支援。我們不時檢視資助計劃的運作及成效，務求為中小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工貿署因應需要和業界情況不時為各項基金注資及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提高資助上限、擴大資助範圍，並適當地調整運作模式，以配合業界的需要。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的轉變和中小企的需要，適時改善各資助計劃的運作。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190.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於 2018 年接獲的申請數目較 2017 年增加 1.8%。為改善信貸保證計劃問卷調查的回應率，工貿署已於問卷加入截止回覆日期，並就未收回的問卷作出跟進。由 2018 年 8 月底至 2019 年 3 月底，問卷的回應率已由之前的 2% 提高至約 51%，近 90% 的回應者表示對信貸保證計劃感到滿意。

191. 工貿署已着力加強信貸保證計劃的宣傳工作，包括致函貸款機構及製作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作進一步推廣。此外，工貿署將於 2019 年 6 月底前推出網上查詢服務，利便中小企查看其在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總額下可使用的保證餘額。工貿署會繼續監察及檢視信貸保證計劃的運作，支持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以發展業務。

192. 為更妥善處理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索償問題，工貿署已於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分批就 170 宗貸款機構超過七年仍未回覆的申請個案向相關的貸款機構發出“終止意向書”。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工貿署已就 98 宗個案發出“終止書”，即時終止有關的信貸保證。針對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超過兩年不活躍的壞帳索償申請，工貿署亦已向有關的貸款機構發信，以確定其重新啟動申請的意向並作出適當跟進。

193. 由於工貿署已推行審計署的建議，而且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194. 工貿署已經提前於 2018 年 8 月推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基金)的優化措施，包括把基金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20 萬元增加至 40 萬元及取消最後五萬元資助額的使用條件⁶，以及加強宣傳工作，包括舉辦簡報會、於主要貿易展覽設置攤位／展板，以及推出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鼓勵中小企業申請基金及充分利用已提高的資助額。自優化措施推出至 2019 年 3 月底，基金申請數目及每宗申請平均資助額較 2017 至 2018 年同期分別增加 42% 及 28%。

195. 在運作方面，工貿署已於 2018 年 7 月改善電腦系統及審批程序，以確保關連企業所獲的合併資助額不超過累計上限；並於 2018 年 10 月提高抽查比例，以檢視申請企業是否符合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申請資格。此外，工貿署自 2019 年 4 月起採用電腦程式自動發放及跟進基金滿意度的問卷調查，以進一步提升回應率。

⁶ 即是取消最後五萬元的資助額只能用於未曾獲基金資助的新出口推廣活動的使用條件。

196. 由於工貿署已推行審計署的建議，而且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197. 工貿署已設立機制監察獲資助機構提交報告及退還剩餘撥款的情況，並已調配人手加快核對已完成項目的報告。

198. 由於工貿署已推行審計署的建議，而且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199. 自「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中心)於 2018 年 2 月遷至工業貿易大樓後，工貿署一直密切監察並推行措施改善中心的服務使用情況，包括安排更多活動於中心舉行並豐富中心的網站內容。中心在搬遷後的 13 個月內(即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訪客及網站瀏覽人次較 2017 年至 2018 年同期分別增加 34% 及 55%。

200. 就會員服務及推廣中心的服務方面，工貿署已透過不同渠道如參加展覽會、聯絡工商組織，及優化工貿署網頁等加強宣傳，讓更多中小企業認識及善用中心的服務。此外，工貿署已根據 2018 年年底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調整研討會和研討會問卷的安排，以提高出席率及回應率，並增加渠道讓中小企業反饋他們的資訊需要。

201. 在諮詢服務方面，工貿署已修訂「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的服務表現目標，並自 2019 年 1 月起提升服務表現目標，將處理申請的時間由「10 個工作天」縮短至「七個工作天」，以及增加合作機構，務求讓申請者與專家能盡快會面。工貿署亦會參照審計署的建議，優化日後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運作。

202. 由於工貿署已推行審計署的建議，而且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及評審委員會

203. 評審委員會⁷及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已分別於 2018 年 9 月及 10 月的會議通過正式設立法定人數。工貿署會繼續鼓勵委員出席會議。

204. 由於工貿署已推行審計署的建議，而且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205.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政府已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落實審計署全部建議。有關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27。

附件 27

第 9 章 — 公務員培訓處的培訓發展工作

206. 政府大致上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培訓處(培訓處)的培訓發展工作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會採取下述適當的跟進行動。

培訓課程的管理

207. 培訓處一直使用資訊科技及其他電子管理系統加強培訓服務的管理，並會繼續研究更廣泛使用電子表格或其他電子管理技術，以進一步精簡培訓處的行政程序。培訓處亦會鼓勵決策局／部門更廣泛利用資訊科技加強在決策局／部門層面的培訓服務管理。

208. 培訓處會繼續監察不同培訓課程的需求，包括為中層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高需求的培訓課程開辦額外課堂。培訓處亦會改善報讀課程的程序，在確保不影響培訓質素的情況下，盡量取錄更多申請者修讀高需求的培訓課程。

⁷ 評審委員會負責就與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以及前發展支援基金和 BUD 專項基金下機構支援計劃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

推廣網上學習

209. 培訓處的網上學習平台「公務員易學網」(「易學網」)提供 2 400 多項各式各樣的網上學習資源，內容廣泛，網頁閱覽次數每年超過 4 100 000 次。培訓處會繼續加強「易學網」的學習資源內容(包括上載更多課程資料)，並籌辦更多推廣活動，鼓勵公務員使用「易學網」。此外，培訓處在 2018 年提升了「易學網」的流動平台介面，相關網頁會因應不同流動裝置屏幕大小自動調校，方便閱覽，並會繼續推廣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登入「易學網」。培訓處亦會確保所有須轉移或停用的網上學習資源適時獲處理，並會根據政府資料辦發出的指引，處理長期閒置的「易學網」帳戶。

學習資源中心

210. 培訓處已延長學習資源中心的開放時間並簡化登記成為中心會員的程序，以提升學習資源中心的使用量。

培訓資助計劃

211. 「培訓資助計劃」旨在為公務員提供財政資助，以鼓勵他們持續進修。培訓處已修訂處理發還款項申請的指引，更清晰地向各決策局／部門(即個別資助申請的批核當局)闡明財政資助不應用於涵蓋任何禮物或贈品。

培訓場地的管理

212. 培訓處會採取不同措施，以便更充分地使用培訓場地及附屬設施，包括優化其他決策局／部門預訂培訓處場地的程序，以及改裝電腦訓練室和多功能活動區 2。培訓處自 1998 年開始於北角政府合署運作，部分設施已陳舊，未能配合現今培訓需要。礙於大樓的環境限制，全面提升現有培訓設施並不可行。政府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一所全新的公務員學院，全面提升培訓設施，從而加強公務員培訓。

服務表現的資料匯報

213. 2016 及 2017 年服務表現指標的實際數字整體上高於管制人員報告所顯示的指標數字，是由於需要較長時間整理和複查某些統計數據，因此公務員事務局採用了較審慎的方法編製管制人員報告的指標數字。公務員事務局已調整收集資料的過程，縮短了整理和複查主要統計數字所需的時間，以便能更快捷地更新服務表現的指標數字。公務員事務局亦會適時檢討服務承諾目標，以確保有關目標能繼續有效推動部門不斷改進。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的進展

214. 政府已跟進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相關跟進工作的進展概述於附件 28。

附件 28

第 10 章 — 香港單車館和香港單車館公園

215. 政府大致上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香港單車館(單車館)和香港單車館公園(單車館公園)的意見及建議。

216. 作為本港首個獲國際自行車聯盟認證的室內單車場館，單車館是一個可舉辦世界級場地單車賽事的競賽場地。興建單車館的目的，是推動場地單車在香港的持續發展，並為香港單車隊(港隊)提供一個固定且高質素的本地訓練場地，藉以發掘及培育優秀運動員，讓他們盡展所長，為港爭光。我們會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期進一步改善工程計劃的管理，以及設施的營運、維修保養和使用率。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工程計劃的管理

217. 建築署已與其人員和顧問分享處理單車館及單車館公園工程項目合約更改的經驗，並提醒他們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招標前敲定設計，以便將設計細節納入招標文件之內，以減少日後的合約更改，亦利於進行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標。

218.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康文署與各持份者包括建築署及中國香港單車總會(單車總會)緊密合作，並將單車總會對場館設施的要求，包括賽道表面物料和設計規範等，納入招標文件內，務求令新建的單車賽道及其他配套設施均符合國際自行車聯盟的規格，並切合港隊高水平訓練的要求。自單車館在 2014 年開放後，康文署繼續聽取港隊對場館設施和賽道的意見，並因應運動員於開館數月來的實戰經驗，決定進行優化工程以進一步完善賽道面層的效能，使賽道能更切合日後舉辦大型國際性賽事和港隊的訓練模式和實際需要。事實上，自 2014 年啟用以來，已有多項世界級場地單車賽事在單車館成功舉行，當中包括「2016 世界盃場地單車賽」、「2017 場地單車世界錦標賽」及「2018 世界盃場地單車賽」。康文署在將來籌劃專項運動設施時，會繼續竭力與各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期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時，能盡早確定各項特殊要求以擬定設計規範，務求所建造的設施能符合相關國際體育聯會的規格，同時配合精英運動員訓練的實際需要。

219. 對康文署、建築署及單車總會來說，興建單車館是一項新挑戰。由於各持份者在室內單車場館的規劃、設計、佈局和施工等均沒有先例可循，因此在場地移交時未有即時察覺或具體知悉館內設施面積分配的改動，以致部分樓宇項目面積與原先核准面積有所偏差。康文署已就審計署建議，與建築署商討，並會按照《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重新提交最新的面積分配列表及相關資料給產業檢審委員會(產審會)審批。此外，康文署已提醒各有關組別及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策劃新工程項目時，必須依照《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在對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作出改動時，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向產審會提交批准更改的申請。

220. 此外，建築署已提醒其人員，日後在處理其他工程項目時，需在設計及施工階段，按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內的面積，核對各項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如有設計改動導致個別項目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與核准面積相差逾 10%，或總淨作業樓面面積與核准面積相差逾 5%，建築署須提醒用戶部門將改動呈交產審會審批。

設施的營運和維修保養

主場館滲水問題

221. 單車館是一個有特定用途的建築物，並採用了超長跨度的金屬屋頂結構，可以為其主要設施包括單車賽道、多用途主場和觀眾席提供一個無柱空間。承建商已於屋頂進行修補工程以處理單車館主場館天花板的滲水問題。修補工程包括於雨水槽接縫安裝防水膜、塗上密封膠和保護塗料，以及安裝接滴盤。自 2017 年完成修補工程後，滲水情況已有所改善。康文署會繼續與建築署合作，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單車館主場館內的天花板滲水問題，以盡量減低對使用者的影響。

單車館公園設施管制和中央草坪狀況

222. 康文署已督促單車館公園場地人員必須依照部門現行的指引巡查公園設施，並需妥善記錄巡查結果及所需的跟進工作，以確保公園設施可安全、清潔及正常地供市民使用。此外，為改善中央草坪的狀況和提升單車館公園的景觀，康文署安排了承辦商重鋪草地，並重建受損部分的表層泥土。重鋪工程完成後，中央草坪的狀況已有所改善。此外，為解決中央草坪的積水問題，場地人員已選用沙質土壤重鋪草地，以期進一步改善草坪的排水能力。

設施的使用情況

223. 單車館的核心使命是為港隊提供一個固定且高質素的訓練基地，以及推動本港的場地單車運動發展。它的功能和服務對象與一般地區康體設施不同，日常管理和預訂安排亦不一樣。為切合港隊的實際訓練需要及為其訓練提供彈性，在港隊的訓練時段內，單車館主場館內所有設施均不會接受團體優先預訂。當港隊沒有訓練時，公眾人士可以即場租用單車賽道。有關安排對單車賽道的使用率存在一定程度的影響。

224. 為提升單車賽道的使用率及進一步推廣場地單車運動，康文署一直與單車總會緊密合作，舉辦多元化的場地單車訓練課程，供不同技術水平人士參與。現時單車賽道的平均使用率大約為 35%，相

比在 2014 年啟用初期已錄得接近四成的增幅，康文署亦已計劃於 2019-2020 年度增加場地單車訓練班及同樂活動的數目。事實上，康文署在推展場地單車訓練課程的同時，亦必須顧及單車賽道的使用情況率，確保其狀態能夠維持在高水平，以便進行恆常的精英訓練及舉辦大型場地單車賽事。此外，在 2018 年，單車總會及西貢區體育會已分別推動成立單車學院及地區單車隊，有系統地發展場地單車運動，為港隊培育高質素的接班運動員。相信在上述安排下，單車賽道的使用率將會進一步提升。

225. 康文署會繼續透過多項措施，提升單車館內各項康樂設施的使用情況。除了舉辦更多康體活動外，康文署會善用現有的場館設施，以及著手改善各活動室的基本配套，包括添置可移動的鏡子及便攜式音響設備裝置等。康文署期望在提供高質素的競賽場地以舉辦大型場地單車賽事之餘，亦可以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單車館的其他康樂設施。

226. 單車館是香港獨一無二的室內單車運動場地，當中設置了不少功能性房間，以在大型國際賽事期間用作技術區、運動員休息區、會議室及隊伍儲物室等用途。目前，在沒有賽事舉行期間，大部分房間會開放作活動室、乒乓球室及舞蹈室供公眾人士使用。由於部分房間用途特殊(例如藥檢室)或位處獨立封閉樓層(例如貴賓室)，基於保安理由，康文署不考慮開放這些房間供公眾人士預訂。然而，一些功能室如會議室等，則可在非賽事期間開放予各政府部門及體育總會用作舉行會議或舉辦訓練班或講座使用。康文署已透過電郵通知各政府部門及體育總會有關單車館會議室的預訂細節。

227. 康文署將繼續與單車總會、香港體育學院、西貢區體育會及其他體育團體等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善用單車館的設施，以期進一步提升場地的使用率。

結論及建議

228. 政府已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審計署就單車館和單車館公園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進行相關跟進工作。跟進工作的進展詳情可參閱附件 29。

附件 29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跟進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政府在提升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與問責程度方面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6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一個容易識別的標誌，例如標識或徽章等，供慈善籌款活動的牌照及許可證持有人在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期間展示，以方便市民識別。	<p>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政府就慈善籌款活動推出一個標識，供所有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持有人在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期間展示，以方便市民識別。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所有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舉行的賣旗日／一般慈善籌款活動，除在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上須印有標識外，賣旗日所使用的旗袋亦須展示標識。就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而言，籌款人員證及貼在捐款收集工具上的標籤亦須印有標識； (ii) 所有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向民政事務總署就籌辦慈善獎券活動提交及獲批的申請，獲發的獎券活動牌照及獎券活動彩票須印有標識；及 (iii) 所有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就舉辦涉及在公共地方賣物的籌款活動提交申請及獲簽發臨時小販牌照的慈善機構，持牌人須在核准進行賣物籌款活動的攤位展示標識。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6 部分：未來路向		
<p>審計署報告書第 6.11 段</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9 頁</p>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p> <p>(a) 加快諮詢相關局／部門，以期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報告書的所有建議訂定回應；及</p> <p>(b) 在協調相關局／部門的意見，從而就法改會建議訂定回應以供政府考慮時，顧及審計署報告書提出的可予改善之處，例如提升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與問責程度，以及改善此等活動的發牌／發證部門在其發牌／發證及監察工作上的協調。</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局－</p> <p>(a) 加快與相關局／部門進行的諮詢工作，以期就法改會報告書的所有建議訂定實質的回應；及</p> <p>(b) 在統籌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的建議訂定回應及制定具體的行動時間表時，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及審計署報告書所提出的須予改善範疇加以考慮。</p>	<p>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正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並會參考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建議的改善措施。</p> <p>政府明白公眾對慈善組織，特別是慈善籌款活動的問責程度深表關注。民政事務局已協調相關部門，在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後，政府已於 2018 年 8 月 1 日推出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保障捐款人的利益和利便進行慈善籌款活動。</p>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監察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2.42	<p>審計署建議，在監察寮屋時，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就已登記寮屋 A1、A2、B1、B2、C2、D、E、F1、F2、G、H 和 I，以及 48 間位於九龍相關海旁的已登記寮屋，適時採取適當執管行動；及</p> <p>(e) 加快行動，視察與已登記寮屋 G、H 及 I 同處相關海旁的 77 間已登記寮屋。</p>	<p>地政總署已採取以下措施－</p> <p>地政總署已完成視察現時在九龍相關海旁全部約 136 間用作商業用途的已登記寮屋。經考量佔用人會否有實際困難並了解當區的民情，以及任何與在該特定地區經營的作業相關的特別政策考慮後，地政總署現正制訂行動策略(包括擬訂執管行動的優次，以及推行試驗計劃來規範個別有理據容忍的個案)，以處理違規個案。</p>
第 3 部分：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		
3.25(a)	<p>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加快行動，檢討政府土地牌照收費水平。</p>	<p>地政總署現正全面檢討政府土地牌照收費機制，考量因素包括約 15 000 個政府土地牌照涵蓋的用途和歷史。是次檢討的範圍亦包括在徵收任何經修訂的費用時的其他相關安排。自 2018 年 7 月初起，地政總署已着手查核獲批這些政府土地牌照用途的資料。同時，地政總署現正把政府土地牌照的資料輸入內部電腦系統。這項把政府土地牌照記錄轉換為數碼檔案的工作，預期可在 2020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p> <p>待完成查核所有政府土地牌照的資料和上述檢討後，地政總署會向發展局匯報，以尋求進一步指示。</p>

**啟德郵輪碼頭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發展香港成為區內主要的郵輪樞紐		
實現郵輪業帶來的預期經濟效益		
2.15(a)	旅遊事務署應在啟德郵輪碼頭累積足夠運作經驗後立即進行中期評估，研究郵輪業在實現預期經濟效益方面取得的進展和到 2023 年在實現預期效益方面的前景。	旅遊事務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與香港郵輪業所帶來經濟效益相關的主要參數，即郵輪停泊次數、郵輪旅客人次及郵輪旅客消費金額，以監察香港郵輪業的表現。
2.15(b)	在完成經濟效益中期評估後旅遊事務署應向立法會提交評估結果。	旅遊事務署正整理 2018 年的相關主要參數以進行中期評估。 中期評估結果備妥後，便會向公眾及立法會公布。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2部分：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哪個政策局／部門更適合負責整體規管及監察慈善機構的運作的工作，例如確保慈善機構遵守其規管文書，畢竟稅務局的主要職責是管理與稅務相關的事宜。	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正積極跟進協調工作，以期盡快就法改會的建議擬定回應供政府考慮。在過程中，民政事務局會參考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
第3部分：批地予慈善機構營運福利／社會服務的管理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5 段	<p>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p> <p>(c) 要求承批人 M 定期提交足夠資料，以顯示已遵從契約規定及載於 1989 年批准信的相關條件(見第 3.13 段)，並在適當時尋求社會福利署(社署)協助，以審查從承批人 M 取得的帳目報表；及</p> <p>(d) 就載有條款規管宿舍／機構宿舍之用途或營運的土地契約，向相關局／部門確認現時宿舍之用途或營運是否符合局／部門的政策原意並令其滿意，並在承批人違反契約條款時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p>	<p>地政總署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3.25 段(c)和(d)的回應如下－</p> <p>承批人 M 於 2018 年 9 月提交了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經審計帳目，註冊會計師核證 2016 年及 2017 年的旅館收入已應用於改善及／或擴展由承租人提供的慈善服務。</p> <p>社署亦於 2019 年 3 月 8 日確認對契約 M 內的社福或與社福有關的設施營運感到滿意。</p> <p>由於承批人已按要求提交經審計帳目顯示遵從相關規定及條件，而監察工作會繼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審計報告列出載有特定條款規管旅館／宿舍的用途或營運的八幅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用地土地契約中(即契約 F、G、H、I、J、L、M 和 N)，社署已確認現時契約 F、G、H、I、J 和 M 其旅館的營運令其滿意。民政事務局亦已確認契約 N 下的兩個餐飲設施是其旅館的一部分，並以</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附屬設施的方式營運。</p> <p>契約 L 的情況現正調查中，並有待承批人和局／部門回覆。地政總署最近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再次發信催促承批人提交經審計帳目。</p>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8 段	審計署建議稅務局局長應檢視 13 幅相關用地上商業營運所得的收入須否課稅，以保障稅收。	<p>稅務局已向七個相關的慈善團體發出利得稅報稅表，以重新檢視它們就審計報告中指定的 13 幅相關用地上商業營運所得的收入須否課稅，保障稅收。</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繼續持續地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6.7 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70 頁	審計署亦建議發展局局長和地政總署署長應與支持局／部門聯手檢討 2014 年規程的推行情況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	截至 2019 年 5 月，地政總署已盤點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免／象徵式／優惠地價批出的私人協約。地政總署會繼續因應其他工作的緩急先後，分階段盤點以免／象徵式／優惠地價批出的私人協約，並將結果交予相關局／部門，以提示相關局／部門就其負責的私人協約按有關規程履行其監察職能。
第 5 部分：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審計署報告書第 5.15 段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為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的主席應－</p> <p>(a) 加快行動與委託協議已屆滿的兩間廟宇的相關受委託機構解決存在已久的問題(見第 5.7 段)，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為委託協議續期；及</p> <p>(b) 與 11 間相關廟宇(見第 5.9 段)的受委託機構制訂協議和辦法，以披露廟宇的財務資料及運作。</p>	<p>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2 月與其中一個受委託機構重新簽訂協議，為期三年。委員會秘書處亦正與另一個受委託機構積極磋商，以期盡快重新簽訂協議。</p> <p>委員會現時共有 20 間委託管理廟宇，包括審計報告提及的 11 間，分別委託給八個機構包括慈善團體和地區團體代為管理。現時其中一個受委託機構已在其網站上載其</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委託廟宇的財務資料。另外與六間受委託機構簽訂的委託協議已新增條款訂明委員會有權於其網站公開委託管理廟宇的財務資料。委員會亦會在其餘一間受委託機構尚待重新簽訂的協議中新增同樣的條款。
第6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署報告書第 6.6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5 頁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統籌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的建議訂定回應供政府考慮時，應參考審計報告指出的可予改善之處(見第 6.4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民政事務局－ (a) 加快與相關局／部門進行的諮詢工作，以期就法改會的所有建議訂定實質的回應，並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及審計報告所指出的須予改善範疇加以考慮；及 (b) 探討提高慈善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行政措施，以期為公眾人士提供更佳保障。	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正積極跟進協調工作，以期盡快就法改會的建議擬定回應供政府考慮。在過程中，民政事務局會參考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 與此同時，政府亦明白公眾對慈善組織，特別是慈善籌款活動的問責程度深表關注。民政事務局已協調相關部門，在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後，政府已於 2018 年 8 月 1 日推出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保障捐款人的利益和利便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此外，政府亦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推出一個容易識別的標識，供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持有人在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期間展示，以方便市民識別。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
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6(c)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4 頁 (e) 段	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 (c) 就屢不遵從遞交表格 R1A 規定的個案加強跟進行動，例如在必要時提出檢控，如無須檢控則發出勸諭信。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估價署－ (e) 對屢不遵從遞交表格 R1A 規定的個案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已實行多項改善措施，以確保差餉繳納人準時交回準確和全面的租金資料。除了在上一個進度報告提及的改善措施外，估價署自 2018 年 11 月起提供流動版電子服務，方便市民透過流動裝置提交申報表。而申報表上亦加印二維碼，利便市民前往估價署網頁使用電子服務。估價署會密切留意上述措施實行後，表格 R1A 的交回比率。 檢控方面，估價署會繼續留意屢不遵從交回表格規定的個案，並就有關個案加強執法，例如要求律政司向法院反映有關情況，以加強阻嚇力。 由於有關措施已落實並將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6 (e) 及 (f) 段	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 (e) 請屋宇署協助，通過集中向該署發現的分間物業索取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所需的租金資料，從而改善有關工作的成本效益；及 (f) 如上文第(e)段所述利用從屋宇署所得的資料，找出在表格 R1A 少報分間物業資料(例如第 2.15 段所述情況)的分間物業差餉繳納人，以便採取所需要的跟進行動。	自 2016 年 8 月起，屋宇署每季向估價署通報違例建築物和分間物業的資料。估價署會繼續致力蒐集分間物業的租金資料，以便於每年重估物業租值時，反映其實際租值。 估價署已發出新部門指引，使所有人員知悉從屋宇署獲得資料後的工作流程，並把指引上載於估價署的知識管理系統，供人員隨時閱覽。 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豁免鄉郊物業的差餉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2 段 (a)至(e) 段	<p>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p> <p>(a) 制訂措施，以查核指定鄉村區內的村屋是否符合豁免差餉的資格，並請屋宇署和地政總署協助，提供其在執法工作中發現不符合資格個案的資料；</p> <p>(b) 撤銷不再符合《差餉條例》訂明資格準則的村屋(包括第 4.6 段提及的 58 間村屋)的差餉豁免；</p> <p>(c) 審視指定鄉村區內村屋的地租記錄，以找出是否有不符合豁免資格的個案(類似第 4.9 段提及的 18 間村屋的情況)，並從速採取行動撤銷其差餉豁免；</p> <p>(d) 設立監控機制，確保就評估地租過程中發現不符合差餉豁免資格的個案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及</p> <p>(e) 請地政總署協助，提供其在執法工作中發現的非法改變農地及相關建築物用途的個案資料(例如所發出的勸諭信和警告信)，以便及早對不符合豁免差餉資格的個案採取行動。</p>	<p>自 2016 年 8 月起，屋宇署已每季向估價署提供其在執法行動中在村屋內發現違例建築物的資料。這通報機制可持續地協助估價署找出指定鄉村區內不符合差餉豁免條件的物業，以便採取跟進行動和撤銷有關物業的差餉豁免。</p> <p>上一個進度報告提及估價署已制訂計劃，處理現時已知不符合差餉豁免條件的村屋個案。估價署已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整個計劃，就指定鄉村區內約 800 間不符合豁免條件的村屋評估差餉。</p> <p>地政總署轄下新界各區的地政處自 2016 年 5 月起，向估價署提供其就農地涉及違例構築物進行執法行動時所發出的警告信副本。估價署亦自 2017 年 4 月起成立專責隊伍處理有關個案，跟進撤銷有關地段的差餉豁免，當中應課差餉租值較高的物業單位會獲優先處理。直至 2018 年 12 月為止，估價署從各區的地政處合共接獲 3 400 封警告信副本，並已處理當中 2 100 封所涉及的個案。</p> <p>由於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4 頁 (g)段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估價署－</p> <p>(g) 設立監控機制，確保就評估地租過程中發現不符合差餉豁免資格的個案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及</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4 頁 (h)段	<p>(h) 審視指定鄉村區內村屋的地租紀錄，並從速採取行動撤銷不符合豁免資格個案的差餉豁免。</p>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使用情況		
2.19	<p>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應－</p> <p>(a) 繼續留意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內尚未指定作其他用途的閒置碼頭的情況，並考慮應否拆卸碼頭以節省保養開支。</p>	<p>漁護署已預留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 4 號碼頭予運輸署，以便運輸署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觀塘汽車渡輪碼頭及北角渡輪碼頭關閉期間可能執行運輸危險品車輛的應變計劃。</p> <p>漁護署正與其他政府部門探討有關碼頭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就發展青衣西北具潛力用地作遷移現有批發市場及其他工業用途委託顧問所進行的可行性技術研究(顧問研究)將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漁護署亦會參考顧問研究結果考慮合適的下一步工作。</p> <p>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2.39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p> <p>(c) 在檢討魚類統營處(魚統處)市場的角色和職能及更新有關法律框架時(見第 5.11(a)及(b)(i)段)，處理第 2.35 段所述兩個涉及魚統處市場售賣活海魚的問題。</p>	<p>我們將在檢討魚統處市場的角色和職能，以及更新《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所列明有關魚統處市場的法律框架時，處理有關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的意見。</p> <p>鑒於上述檢討工作的進度會在第 5.11(a)及(b)段作出報告，我們建議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重置私營及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觀塘魚類批發市場 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 重置設於臨時用地的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4.47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p> <p>(b) 留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在研究觀塘魚類批發市場重置方案的進展，以期早日落實遷置市場；</p> <p>(c) 仔細檢討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遷置地點的選址要求，考慮因素包括須善用土地資源、該市場的批銷量不斷下跌，以及預期菜統處日後在批銷蔬菜方面的角色和職能(見第 5.11(a)段)；</p> <p>(d) 與規劃署及其他相關工務部門緊密合作，加快重置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及騰出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p> <p>(e) 制訂工作計劃，以推展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的重置工作，並密切監察有關進展；</p> <p>(g) 留意政府在活家禽業政策制訂方面的發展，以期盡早重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或盡早騰出有關用地；及</p> <p>(i) 就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制訂工作計劃，並在定出未來路向後密切監察有關進展。</p>	<p>(b)至(e) 因應漁護署及規劃署提供就重置觀塘魚類批發市場及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所需的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8 年 6 月委託顧問進行顧問研究，並將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p> <p>由於顧問研究已展開，且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第 4.47(b)及(c)段所述的項目。</p> <p>(g)及(i) 經審慎考慮顧問的研究結果及建議，以及參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政府同意維持活家禽業現狀的大方向。</p> <p>至於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未來路向，政府目前正檢視虎地坳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所委託的顧問研究中與其他批發市場一併搬遷的其他可行地點。</p> <p>視乎研究結果及其他考慮，食物及衛生局／漁護署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並考慮下一步的工作。</p> <p>至於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漁護署已就其重置制訂工作計劃。漁</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護署會繼續與業界聯絡，了解重置市場在規模、設施和其他需要等方面的實際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為重置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進行建築設計及設施規劃。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5.11	<p>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漁護署署長應－</p> <p>(a) 仔細檢討魚統處及菜統處相對於漁護署在營運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方面的角色和職能，考慮因素包括－</p> <p>(i) 魚統處及菜統處的原定角色和職能；</p> <p>(ii) 兩個統營處的優點、弱點、所面對的機遇和威脅；及</p> <p>(iii) 兩個統營處須加強其在營運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方面的角色和職能，以發揮協同效應和避免資源重疊；及</p> <p>(b) 採取措施協助魚統處、菜統處及漁護署有效和高效率地履行其角色和職能，包括－</p> <p>(i) 更新魚統處及菜統處賴以運作的法律框架，並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及</p> <p>(ii) 在需要時，把魚統處及菜統處須執行的新工作正規化。</p>	<p>(a)及(b) 菜統處正檢討其角色和職能，當中包括菜統處的強弱危機分析，並曾經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更新法律框架，以便菜統處能更有效率地及更有效地履行其職務。</p> <p>就魚統處的角色和職能所進行的檢討已經完成，當中涵蓋魚統處的強弱危機分析。漁護署及魚統處將會有關直接進口鮮海魚的法律議題和上文第 2.39(c)段所述更新《海魚(統營)條例》的需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p>

**香港演藝學院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學術課程的提供																											
2.31	取錄非本地學生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p> <p>(a) 經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參考適用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政策原則，為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制訂非本地學生取錄政策；及</p> <p>(b) 經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向演藝學院進一步跟進制訂非本地學生學費的工作，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p>	<p>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演藝學院跟進有關錄取非本地學生的政策。與此同時，演藝學院已持續檢討非本地學生的學費水平，以期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在 2018/19 和 2019/20 學年入學新生的學費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學費 (港元)</th> </tr>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19</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2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i>學位課程</i></td> </tr> <tr> <td>本地學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100</td> </tr> <tr> <td>非本地學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000</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i>副學位課程</i></td> </tr> <tr> <td>本地學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5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575</td> </tr> <tr> <td>非本地學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000</td> </tr> </tbody> </table> <p>一名在 2019/20 學年獲錄取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每年須繳付的學費為 52,000 元，直至畢業為止。</p> <p>我們會繼續監察演藝學院在釐訂學費方面的工作。</p>	每年學費 (港元)				2018/19	2019/20	<i>學位課程</i>			本地學生	42,100	42,100	非本地學生	50,000	52,000	<i>副學位課程</i>			本地學生	31,575	31,575	非本地學生	37,500	39,000
每年學費 (港元)																											
	2018/19	2019/20																									
<i>學位課程</i>																											
本地學生	42,100	42,100																									
非本地學生	50,000	52,000																									
<i>副學位課程</i>																											
本地學生	31,575	31,575																									
非本地學生	37,500	39,000																									
2.38	學生單位成本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密切監察其學生單位成本，並參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單位成本，採取有效措施，以遏止學生單位成本的上升趨勢。	<p>最近五個學年的學生單位成本已列載於下表。學生單位成本增加，主要源於跟隨公務員薪酬調整而作出的員工薪酬調整、在學術課程推行有關利用科技輔助教導和學習的新策略，以及灣仔校園新翼落成啟用。</p>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學年	學生單位成本 (港元)	變幅 (%)
			2015/16	328,260	+6.6
			2016/17	324,860	-1.0
			2017/18	329,803	+1.5
			2018/19	342,964	+4.0
			2019/20 (預算)	358,705	+4.6
<p>由於學生人數會直接影響學生單位成本，因此演藝學院已採取措施改善收生情況。演藝學院計劃推出一個新的一年制基礎文憑課程，為申請修讀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另一條入學途徑。此外，演藝學院亦已提早發出 2019/20 學年的錄取邀請，及於 2019/20 學年推行網上申請系統。</p> <p>我們會繼續監察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p>					
第 3 部分：管治及政府監管					
3.40	政府監管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p> <p>(a) 以政府現時的資助指引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p>	<p>演藝學院會進一步加強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內容，務使最新一份(即計至 2017-18 年度完結為止)經審計財務報告符合審計署提及的匯報規定。民政事務局會與演藝學院跟進有關事宜，確保報告內容完全符合相關規定。</p> <p>在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方面，演藝學院最近就修訂現行的資助安排提交建議。民政事務局正與演藝學院就新建議進行磋商，同時並會修訂《行政安排備忘錄》，以納入雙方同意及符合政府現行資助指引的建議。</p>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5 部分：校園改善及擴建			
5.16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盡力在 2017 年 12 月前在預算之內完成擴建校園計劃； (b) 在進行日後的政府資助基本工程項目時，確保工程範圍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工程範圍完全相符，同時避免修訂工程設計及細則，引致要在撥款批准後增加核准工程預算；及 (c) 作出所需安排，處理擴建校園計劃延誤及範圍縮減對提供學術課程及其他服務的影響。 	演藝學院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獲發佔用許可證，隨後已安排分階段遷入新設施，所有搬遷預計在 2019 年第二季內完成。 演藝學院現正整理擴建校園計劃的決算帳目，並正在擬備所需文件，以便連同決算帳目一併提交建築署審核。 民政事務局會繼續監察演藝學院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度。
5.17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密切監察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確保演藝學院 2017 年 12 月前在預算之內完成計劃； (b) 在履行資助基本工程項目撥款管制人員的職務時，向資助機構提供適時指導，提醒機構在完全符合核准工程範圍的情況下進行工程，以及依時及在預算之內完成工程；及 (c) 向立法會匯報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並就工程延誤及範圍縮減作詳細交代。 	關於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度，請參閱上文有關回應《審計報告》第 5.16 段的進度。 民政事務局已在 2016 年 3 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該計劃的進度，並已提醒演藝學院在落實擴建校園計劃時，必須遵從相關指引，並須依時完工和不得超出預算。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5.32	進一步擴建校園的規劃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在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審查演藝學院評估校舍空間需求所用的計算基礎，包括應否計入自資的碩士課程學生人數。	演藝學院已完成有關學院空間需要的研究。進行評估時，並無計入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人數。民政事務局日後在規劃進一步擴建演藝學院校園時，會繼續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教育局)的意見。由於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已實施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持續及在日後提出擴建校園方案時奉行有關建議，因此我們提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

**管理用水供求
未完全落實建議事項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管理用水供應		
2.33	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 利用再造水 (a) 加快行動推行向新界東北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的計劃。	就向新界東北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水務署現正推展相關基礎設施計劃，並已於 2017 年 4 月動工建造配水庫及敷設輸水幹管，及於 2018 年 9 月展開位於上水及粉嶺的第一階段分配水管的工程。至於計劃的餘下工程(包括再造水設施、抽水系統及位於上水及粉嶺的第二階段分配水管)，水務署正繼續進行設計工作。 同時，有關供應循環再用水(包括再造水)的立法準備工作亦持續進行，而相關的公眾諮詢已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預計於 2022 年開始實施。
2.34	審計署亦建議，渠務署署長應聯同發展局局長和水務署署長，加快行動推行轉運隧道計劃。	渠務署已於 2019 年 2 月展開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的合約工程，以期於 2022 年第四季完成。 由於政府已展開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的建造工程，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5.8	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 (a) 考慮就每人每日節省 10 公升用水量的目標訂定達標日期。	政府在 2017 年 10 月的施政綱領中已訂定目標，在 2030 年把人均總食水耗用量減少 10%(以 2016 年作基年)。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報告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 部第 13 段	<p>政府帳目委員會獲悉－</p> <p>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截至 2018 年 9 月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於 2018-2019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的五年期內，預計的公營房屋總建屋量為 100 800 個單位。在土地供應方面，政府當局已覓得土地，以期在 2018-2019 年度至 2027-2028 年度這個十年期內，興建約 237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推出作建屋之用)。政府當局承認，這與公營房屋的供應目標仍有距離。</p>	<p>按照《長遠房屋策略》下最新的長遠房屋需求推算，政府採納 450 000 個單位作為 2019-20 年度至 2028-29 年度十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根據 70:30 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上述 10 年期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 315 000 個單位，包括 220 000 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及 95 000 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在 2018-19 年度至 2022-23 年度的五年期內，預計房委會和房協的公營房屋總落成量合共約為 100 400 個單位，當中包括約 74 200 個公屋／綠置居單位和約 26 300 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¹。上述 2018-19 年度起五年期的預計公營房屋總建屋量，與之前四個五年期相比，見持續增長。</p> <p>政府一直定期公布－</p> <p>(i) 房屋供應目標和公營房屋的興建進度，包括每年於《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公布未來十年建屋目標及土地籌備進度；及</p> <p>(ii) 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及呈交立法會的文件內公布未來五年的公營房屋預計落成量。</p> <p>由於上述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¹ 數字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執行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一般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8 段	審計署建議當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政策檢討制訂時間表，以期在多份契約到期前，定出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新政策方針； (b) 因應各有關方面的需要和要求（即契約土地上的私人體育會所及其會員的利益，以及廣大公眾利益），在各個不同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c) 就現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續期以及新契約的審批，定出日後採用的主要原則，以期更加符合公眾利益；及 (d) 就 37 份批予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機構（即制服團體、社福機構、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公務員團體）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類似檢討，以確定當局在處理這些契約時，是否遇到類似的問題和挑戰。 	民政事務局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完成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並作出下列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將由「社區組織」及「私人體育會」持有的契約分開處理，並以特殊用途契約（而非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處理由「社區組織」² 持有的體育及康樂用地； (b) 繼續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安排處理私人體育會持有的契約用地，但須大幅修改契約條款以更切合支持體育發展和善用土地的雙重需要； (c) 按私人體育會對推動本港體育發展的貢獻，考慮會否在契約期滿後為它們續約； (d) 向適合續約的私人體育會徵收十足市值地價的三分之一； (e) 規定私人體育會須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及康樂設施總量的 30%，並與體育團體合辦公眾人士可參與的體育活動每月最少 240 個活動時數； (f) 釐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可容許的體育配套設施及附屬設施清單；

² 「社區組織」包括社福機構、宗教團體、制服團體、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公務員團體及香港賽馬會等非牟利團體。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g) 加強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監察及承租人的企業管治；及</p> <p>(h) 釐定審批新康樂及體育用地申請的原則。</p> <p>民政事務局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就政策檢討的建議展開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及持分者諮詢。</p> <p>我們共收到 4 250 份意見書。公眾諮詢報告載於民政事務局網站 (https://www.ha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consultation_prls.htm)。民政事務局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和二月二十五日分別向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p> <p>政府將會落實上述政策檢討的建議。因此，我們建議從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項目。</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6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局在以 15 年期為契約續期時，須確保符合現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以下條件－</p> <p>(a) 該用地無須作公共用途；</p> <p>(b) 承租人並無明顯抵觸契約條件；</p> <p>(c) 承租人的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及</p> <p>(d) 民政事務局已批准承租人所提交的「開放設施」計劃，以符合進一步開放設施的要求。</p>	<p>工作小組建議政府將來為契約續期時，須繼續確保符合現行政策的四個條件。由於這個建議已獲接納，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項目。</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政府在一九六九和一九七九年所作的政策決定		
審計署報告書第 5.9 段	<p>審計署建議當局應－</p> <p>(a) 根據在即將進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中所定出的主要原則，逐一審視個別契約，並研究應如何因應環境改變而修訂／改善這些契約；</p> <p>(b) 設立有效機制，以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使用情況，包括規定須經批准才能在契約用地上進行發展，以及按民政事務局／地政總署的執管制度進行定期的實地巡查；</p> <p>(c) 制定規劃標準，以協助評估日後應如何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合理地分配，從而提供各項體育及非體育設施，以符合契約的土地用途；</p> <p>(e) 加強規管，以確保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向行政局／行政會議作出的承諾，日後都得以妥善遵行；及</p>	<p>地政總署聯同民政事務局會按個別契約的情況及根據政策檢討的建議考慮應否加入額外的續約條款。例如：日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約時，將會加入進一步開放設施規定的條款。由於民政事務局和地政總署將會恆常執行有關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項目。</p> <p>工作小組建議民政事務局透過進行周年巡查及要求承租人提交季度報告，以加強對契約用地的監管；工作小組亦建議地政總署就懷疑不遵從其他契約條件(例如發展條款及工程條件)的投訴及／或轉介個案採取行動，以及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後對違反契約的情況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由於民政事務局和地政總署已執行上述措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項目。</p> <p>工作小組釐定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可容許的體育配套設施及附屬設施清單，以及建議契約用地上附屬設施的類別和比例可參考的原則。由於這個建議已獲接納，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項目。</p> <p>我們一直依據行政局／行政會議通過的政策決定，處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相關的事宜。由於沒有其他尚待處理的事宜，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項目。</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日後如出現具充分重要性的個案，在批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前，徵求行政會議的意見。	工作小組建議日後批出新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予「私人體育會」及新的特殊用途契約予「社區組織」前，必須得到行政會議的批准。由於這個建議已獲採納，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項目。
第 3 部分：「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		
<p>審計署報告書第 5.9 段</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4 頁</p>	<p>審計署建議當局應－</p> <p>(i) 繼續加強宣傳，讓各界得知會所設施可供外界團體使用，並繼續聯同教育局，鼓勵在會所附近的學校更多使用會所的設施；及</p> <p>(j) 留意可能阻礙外界團體使用會所設施的障礙，並盡量採取措施克服這些障礙。</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當局應加倍努力，提醒各會所多加宣傳，讓各界得知其體育設施可供外界團體使用。</p>	<p>教育局於二零一八年起每年向學校發出通函，宣傳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設施。所有開放計劃的詳情已載於民政事務局網站 http://www.hab.gov.hk/tc/other_information/prls.htm。</p> <p>民政事務局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印刷媒體刊登廣告，鼓勵合資格外界團體使用會所設施，並會考慮其他合適的宣傳方法。</p> <p>民政事務局已對外界團體使用率偏低的私人體育會所作個別跟進，以提高使用率。</p> <p>由於上述措施已恆常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項目。</p>
第 4 部分：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7 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8 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當局－</p> <p>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設立適當的監察機制，以確保各會所遵從批地條件，並保障公眾利益，包括研究制訂一套指引，列明各會所理應遵守的契約條件及規則。</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亦促請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盡快實施相關改善措施，以保障公眾利益。</p>	<p>工作小組建議民政事務局透過進行周年巡查及要求承租人提交季度報告，以加強對契約用地的監管；工作小組亦建議地政總署就懷疑不遵從其他契約條件(例如發展條款及工程條件)的投訴及／或轉介個案採取行動，以及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後對違反契約的情況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由於民政事務局和地政總署已執行上述措施，我們</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項目。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署報告書第 5.9 段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應－</p> <p>(n) 與發展局局长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協作，共同評估到期續約的契約應否予以續期；</p> <p>(o) 檢視現行做法(即只就自上次契約續期起，會所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作的改動，進行評估)，研究其是否足以確保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的會所，均符合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的規定；及</p> <p>(p) 監察 16 份期滿契約的續期工作進度，包括已提交時間表糾正違反契約的會所。</p>	<p>工作小組建議民政事務局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下次期滿續期前的合理時間內，逐一詳細檢視個別私人體育會對體育發展作出的貢獻以決定是否有足夠理據為契約用地續期。由於這個建議已獲接納，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項目。</p> <p>在考慮私人遊樂場地續期申請時，民政事務局會審視相關會所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確保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的會所符合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的規定。由於這個建議已獲接納，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項目。</p> <p>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底，就 16 份期滿待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中，14 份獲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一份獲批特殊用途契約。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會於修正有關用地的邊界後，為餘下的一份契約進行續約工作。由於相關續約事宜屬常規性質，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會密切檢視有關進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項目。</p>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5.6(c)	<p>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第 5.6(a)及(b)段的結果－</p> <p>(i) 制訂策略和行動計劃，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及</p> <p>(ii) 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p>	<p>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繼續透過落實措施，加強管理和管制路旁環保斗。</p> <p>政府透過短期租約方式，在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及屯門小冷水提供了兩幅用地，供環保斗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此外，政府繼續聘用專責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嚴重阻塞交通及／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以提高執法效率和加強阻嚇作用。</p> <p>工作小組亦在將軍澳、西貢、九龍灣、啟德和柴灣區等多個擺放閒置環保斗的黑點採取了聯合執管行動，打擊在路旁胡亂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工作小組會繼續因應各區黑點的情況適切統籌聯合執管行動，加強執法和阻嚇在路旁胡亂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p> <p>就加強管理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的進一步工作，工作小組自 2018 年 6 月起已委聘顧問與環保斗營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協作(包括建造業商會、物業管理公司、保險業界等)，探討設立由業界牽頭的環保斗自願登記制度和訂立建議；該項研究仍在進行中，工作小組預計可在 2019 年下半年協助環保斗營運業界推行該自願登記制度。</p> <p>工作小組會持續研究不同選項，以提升環保斗業界作業水平，並按工作建議的進展，再考慮長遠是否需要引入新的規管制度。</p> <p>由於上述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5.6(d)	<p>進行檢討，重新評估目前情況，並決定政府是否需要引入規管制度，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p>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5-45/06

電話 Tel.: 3509 883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CS(68,68A,69&69A)

傳真 Fax: 2845 3489

傳真及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65 號報告書

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

貴處於 2019 年 1 月 7 日就空置校舍的使用及處理致函教育局局長。繼教育局於本年 2 月 11 日回覆 貴處，提供其轄下空置校舍的資料，現謹提供發展局轄下空置校舍的資料。雖然 貴處來函是查詢政府當局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的跟進行動，本回覆的內容涵蓋本局旗下部門所處理的所有空置校舍，而不限於上述報告書所檢視的空置校舍，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全面了解有關情況。

2. 善用空置校舍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根據空置校舍中央調配機制，當教育局確認個別空置校舍無需由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時，教育局會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規劃署會考慮相關空置校舍的其他合適長遠土地用途（一般以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表示，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等用途）。經確定空置校舍的概括長遠土地用途後，規劃署會通知相關部門作跟進。目前，規劃署已檢討 183 間

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用途¹，有關詳情及建議長遠用途已上載至該署的網頁²。校舍尚待落實長遠用途期間，相關部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為空置校舍安排有效益的短期用途，以有效運用土地資源。

3. 截至 2019 年 1 月底，183 所空置校舍的概況如下：

27 所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

4. 就 27 所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政府無需跟進當中 26 宗個案，原因為：(a) 相關私人土地地契並無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有關條款讓政府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有關土地（因此有關土地的未來用途由承租人決定，大前提是有關用途須符合地契、規劃用途及其他規定）（17 宗個案）；(b) 相關用地已重新用作學校用途（兩宗個案）；或(c) 已簽立契約修訂／建築牌照文件，作其他符合規劃意向的用途，或正按照現行政策審理有關承租人就用地作其他用途的建議（七宗個案）。至於餘下的一所空置校舍，其地契載有用途終止／縮減條款，地政總署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收回管有權。

132 所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

132 所位於政府土地及由地政總署管轄的空置校舍當中，45 所校舍已完成跟進，獲准或準備開展作長遠／短期用途。此外，地政總署正積極處理另外 47 所校舍作其他長遠／短期用途的建議；33 所空置校舍已經／將會納入「地理資訊地圖」網頁的空置政府用地清單³，以供公眾申請作短期用途；三所空置校舍現時因斜坡或其他安全問題，暫時未能用作短期用途，地政總署會持續檢視有關校舍的情況。至於餘下的四所空置校舍，地政總署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其管有權。

24 所位於政府土地及由其他政府部門管轄的空置校舍

其餘 24 個空置校舍位於政府土地並由其他政府部門管

¹ 部分空置校舍已被拆卸。

² https://www.pland.gov.hk/pland_en/access/pec/4.html

³ https://www.map.gov.hk/gm/map/search/faci/_VGS?lg=tc

轄⁴。我們相信相關部門一直就有關空置校舍經中央調配機制確認的建議長遠用途作出適當跟進。

發展局局長

(莊敏婷



代行)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副本抄送：

教育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號碼：2573 3467

傳真號碼：2147 5239

傳真號碼：2583 9063

傳真號碼：2868 4707

⁴ 24 個空置校舍情況如下 -

- 14 個由房屋署管轄；
- 9 個由教育局管轄；及
- 1 個由政府產業署管轄。

**香港郵政的運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一部分：郵件處理的管理		
郵件派遞科的逾時工作情況		
2.55(b)	香港郵政署長應確保按預定時間表適時進行派遞段調整工作。	<p>最後兩所派遞局，石湖墟派遞局(現名為北區派遞局)和筲箕灣派遞局(現名為柴灣派遞局)的派遞段考查工作，已分別於2019年3月及5月完成。</p> <p>由於部門已經全面落實此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第二部分：中央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大樓的管理		
5.20(a)	香港郵政署長應與政府相關局／部門合作，採取適當措施，以便利政府的郵政總局大樓重置計劃。	<p>政府正根據《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配合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未來發展逐步推展郵政總局大樓的重置工程。有關重置分兩部分：地區設施(即郵政總局櫃位局和郵政信箱組、郵政總局派遞局和特快專遞組)將於「三號用地」內重置，以配合區內郵務需要；而香港郵政總部將在九龍灣中央郵件中心鄰近的政府用地重置。</p> <p>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2018年10月19日通過撥款16億90萬，重置香港郵政總部項目。計劃在2019年第二季展開項目的建築工程，期望在2022年第四季完成，而新的郵政總部大樓預計在2023年第三季啟用。</p> <p>地區郵政設施的重置工程會視乎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的整體發展計劃進度。</p> <p>由於部門將會持續落實此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維修保養和與安全有關的改善工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租住公屋單位的室內保養		
2.32	<p>日常家居維修服務的推行情況</p> <p>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p> <p>(b) 採取措施，改善屋邨辦事處的表現，尤以屢次未能達到服務標準的屋邨辦事處為然。</p>	<p>房屋署已於 2018 年 1 月落實執行新修訂的日常家居維修服務標準。自採取新措施以來，各屋邨辦事處提供的日常家居維修服務表現已持續改善。</p> <p>由於建議已經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租住公屋食水含鉛抽樣測試的跟進行動		
3.31	<p>審計署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p> <p>(b) 繼續努力聯絡在 11 個受影響租住公屋項目中沒有在單位安裝濾水器的住戶，讓他們考慮安裝，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例如從臨時供水系統取水使用。</p>	<p>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承建商現已大致完成為 11 個受影響的屋邨更換單位內的喉管工程。餘下未能展開工程的單位，主要是個別租戶表示不願意換喉。就這些未能取得租戶同意換喉的單位，承建商會繼續游說住戶進行換喉工程。我們會向有關租戶發出食水含鉛風險的相關健康信息。</p> <p>水務監督已向申請檢查的單位，發出表格 WWO46 第五部份批准完工。所有抽取的水樣本測試結果均符合標準。獲得水務監督的批准後，承建商已通知租戶單位內的換喉工程已完成，以及驗水結果符合標準。承建商已為這些租戶拆除濾水器，並撤走各樓層的臨時供水系統。至於較早前水務署協助房委會在屋邨內以街喉形式向受影響租戶所提供的臨時食水供應，鑒於更換受影響屋邨單位內的喉管工程已大致完成，房委會正與水務署安排逐步撤走這些街喉。</p> <p>由於 11 個受影響屋邨的換喉工作現</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已大致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公共租住屋邨含石棉物料的管理		
4.24	<p>公共租住屋邨含石棉物料的監察</p> <p>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p> <p>(c) 因應這六宗個案，考慮制訂更多指引，以便在公共租住屋邨進行含石棉物料狀況巡查發現破損時，可依循指引評估破損的性質。</p>	<p>通過定期通知，前線人員已經對 2017 年發出的石棉狀況巡查指引有充分認識，並已落實執行。</p> <p>由於建議已經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4.35	<p>對公共租住屋邨含石棉物料有影響的工程的管制</p> <p>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p> <p>(d) 採取措施防止含石棉物料遭意外干擾，包括標識所有含石棉物料和時刻在相關屋邨的布告板張貼關於含石棉物料的通告。</p>	<p>為提醒租戶和其他持份者屋邨內有含石棉物料，除安裝警告標籤外，房屋署亦通過各種方式，加強租戶對石棉物料的認識，例如定期派發屋邨通訊。</p> <p>由於建議已經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第 5 部分：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		
5.21	<p>2014 年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的推行情況</p> <p>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p> <p>(b) 在推行 2014 年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後，適時就計劃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及</p> <p>(c) 密切監察 2014 年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的工程進展，確保工程可按 2017 年的目標日期完成。</p>	<p>房屋署已完成目標，按租戶同意的方案，將插筒式晾衣裝置更換為晾衣架或密封，亦已於 2018 年初完成裝置計劃項目推行後的檢討。</p> <p>由於建議已經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醫院管理局對公營醫院工程項目的管理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的工程項目管理		
工程項目的推行		
2.25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p>(a) 在日後推行醫院工程項目時－</p> <p>(i) 進行更詳盡的工地勘測(尤其涉及舊醫院大樓重建及位於主要工程位置的項目)，以期盡量找出未有記錄的公用設施；</p> <p>(ii) 就建造工程與附近醫院大樓進行的醫療手術在時間編排及配合上，加強工程人員與醫療人員之間的協調；及</p> <p>(iii) 就日後會在施工期間對附近醫院大樓的醫療手術造成影響的醫院工程合約，探討可否在合約中訂定更嚴格的噪音和震動限制；及</p> <p>(b) 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就延長完工期的申索完成評估。</p>	<p>關於持續進行的項目，醫管局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該局的所有工程合約內納入適當條款，就承建商找出未有記錄的地下公用設施及盡量減低噪音和震動的措施作出規定； • 就噪音和震動限制，以及在敏感儀器附近進行工程的時間安排，與醫療人員商討並獲其贊同；及 • 設立監察點，以密切監察噪音和震動情況。 <p>醫管局會繼續在新的建築工程合約內納入相關的標準條款(包括未有記錄的公用設施、噪音和震動限制)。</p> <p>由於此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醫管局已由 2018 年第二季開始並會持續在新顧問協議內納入相關條款，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就延長完工期的申索完成評估。</p> <p>醫管局已開始並會持續在新工程合約內，納入標準條款，從而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就延長完工期的申索完成評估。</p> <p>由於此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工地安全		
2.43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 (a) 在日後推行醫院工程項目時－ (i) 致力確保工地安全，以期把工地意外率減至最低； (ii) 加強措施，確保承建商向醫管局及其顧問呈報所有工地意外；及 (iii) 定期向醫管局大會／相關委員會報告意外統計數字，並公布有關數字以增加透明度及公眾問責性。	醫管局已推行就進一步提升安全水平而進行的檢討(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所制定的措施，其中包括確保承建商向醫管局及其顧問呈報所有工地意外。 工地意外的統計數字已於 2018 年 11 月向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並上載於基本工程規劃組的網頁。醫管局會繼續向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作年度匯報及上載統計數字。 由於此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醫院小型工程項目的管理		
工程項目的規劃		
4.9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 (b) 監察公營醫院建築物的老化狀況，並採取措施，確保醫管局轄下聯網向醫管局行政總裁匯報公營醫院樓宇狀況的勘測結果，以供審核及批准 3 年滾動計劃。	醫管局已在 2018 年 11 月，向醫管局總監會議及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有關評估醫院樓宇狀況的調查結果。 由於此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管理發牌規定		
2.15(c)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考慮就每個服務批註提供服務合約推行更嚴格的規定，以證明所需的車輛數目確有需要。	運輸署曾就每個服務批註提供服務合約推行更嚴格規定的建議與業界溝通，業界表示有關建議會影響車輛調配及服務的提供，因此對建議表示強烈保留。運輸署會繼續與業界研究合適安排，在顧及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需要的同時，在車輛調配方面給予彈性，以減低嚴格規定車輛數目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
2.29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d) 考慮精簡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發證規定，例如研究是否可以－ (i) 把非專營公共巴士的兩類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合併；及 (ii) 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關客運營業證的有效期；及 (e) 就非專營巴士和學校私家小巴的牌照服務，改善推行服務承諾的情況，包括考慮擴大服務承諾的範圍，以涵蓋學校私家小巴客運營業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個案，以及非專營公共巴士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個案。	運輸署現正研究把提供定期服務及非定期服務兩類非專營公共巴士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合併及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關客運營業證有效期的可行性。預計於 2019 年下半年完成有關研究工作。 運輸署現正考慮擴大服務承諾的涵蓋範圍至學校私家小巴客運營業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個案，預計於 2019 年下半年推行。
第 3 部分：規管未經批准的營運		
3.35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就未經批准的非專營巴士營運加強執法。具體而言，運輸署署長應－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針對未經批准的營運的執法行動</p> <p>(d) 提升執法行動的效率和成效，包括－</p> <p>(ii) 探討可行措施，以堵塞現行研訊機制的漏洞。在該機制下，違規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可藉車輛過戶的方法規避罰則；及</p> <p>(iii) 探討增設執法工具，以應對常見的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情況；及</p>	<p>就短期措施而言，運輸署會繼續致力縮短完成調查和研訊所需的時間。同時，運輸署亦正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研究長遠可行措施，以防止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逃避懲處。</p> <p>運輸署正研究向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的持證人發出定額告票的可行性，並就有關建議諮詢律政司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意見。</p>
	<p>獲批准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宣傳</p> <p>(e) 盡快完成是否有需要為居民服務提供上落客站牌的檢討，而在完成檢討前－</p> <p>(i) 採取措施，持續更新獲批准的上落客站牌上所展示的資料；及</p> <p>(ii) 對未經運輸署批准而擅自豎設上落客站牌的營辦商採取所需行動。</p>	<p>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1 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視設立居民服務站牌的情況，以及個別營辦商自行在公用道路上擺放的上落客站站牌情況。</p> <p>經檢視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為某些居民服務提供站牌及更新站牌的設計。運輸署與相關部門已就運用科技標示車站位置以及所涉及的設計、運作及維修等細節進行研究。運輸署將推展新站牌的試驗計劃，詳情如下－</p> <p>(i) 為廣泛利用科技標示車站位置，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12 月底更新「香港出行易」手機應用程式，以提供居民服務的路線資訊(例如已獲批准的站點、時間表及路線等)。</p> <p>(ii) 運輸署會推出居民服務新站牌設計的試驗計劃，於地面行人路上的居民服務上客點站牌加裝載有個別站點資訊的二維碼標籤。乘客可以掃瞄二維碼，透過「香港出行易」獲取個別</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站點資訊。居民服務路線的詳細資訊亦會透過「香港出行易」進行更新。</p> <p>(iii) 試驗計劃將選取已設有居民服務車站的其中四個地區(即油尖旺、屯門、元朗及中西區)合共約 40 個上客點作為試點。</p> <p>(iv) 因應相關工程部門進行採購、製作和安裝新站牌標籤程序所需的時間，試驗計劃預計可於 2019 年年底推出。</p> <p>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將透過試驗計劃評估新站牌設計的能見度、便利性、耐用度及公眾接受程度，繼而決定是否推展至全港餘下約 600 個上客點及其他落客點。</p> <p>運輸署在全面推展新站牌之前，會繼續加強有關監管及執行已更新的站牌內部工作指引，確保居民服務站牌的資料準確。與此同時，如有營辦商豎設的站牌對交通或行人造成嚴重阻塞或危險，運輸署會要求營辦商移走。</p> <p>由於上述工作已推行及／或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提供服務		
2.22(a)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更新土地註冊處的土地登記冊整理工作的目標完成日期並致力按期完成。	<p>土地註冊處已檢視及更新餘下兩項整理土地登記冊的工作目標完成日期。</p> <p>就項目(i)，即在土地登記冊輸入未載入的過往交易資料，我們如期於2019年3月初完成檢查及更新相關的註冊摘要記項。</p> <p>至於項目(ii)，即在部分未載有過往交易註冊文件的性質的土地登記冊輸入有關資料，我們於2018年11月已開始使用新開發的電腦系統以加快更新土地登記冊，有關工作目前進展良好。我們預期這個項目如期於2019年年底完成。</p> <p>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項目(ii)的工作進度，並致力按目標日期完成有關工作。</p>
2.38(a)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不時檢討並採取措施進一步改善新界查冊中心的營運表現，過程中應關注營運這些查冊中心的成本效益和服務需求。	<p>經檢視後，新界查冊中心辦公室用地情況已於2018年6月完成優化，釋出44平方米面積供部門作其他用途，有關營運成本亦已相應減低。</p> <p>土地註冊處會繼續監察及採取可行措施，務求善用新界查冊中心的資源，以配合市民對服務的需求。</p> <p>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的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2.38(b)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探討把業主立案法團記錄電腦化的可行性。	土地註冊處已於2018年5月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把業主立案法團記錄電腦化的建議。其後，土地註冊處和民政事務總署就方案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進行討論。因應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土地註冊處已在2018年12月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優化方案。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土地註冊處處長會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如何推展有關事宜。
第 3 部分：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		
3.31(a)	發展局局長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全面評估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所涉及問題和工作的複雜程度。	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本質上十分複雜，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並且影響深遠。政府從無低估實施《業權條例》和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所涉及的問題和工作的複雜性，並一直致力與相關持份者就他們對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不同期望之間尋求共識。政府一直有向《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委員匯報檢討《業權條例》的工作進度。
3.31(b)	發展局局長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在評估所涉及問題和工作的複雜程度後，根據評估結果、持份者的意見和歷年累積的經驗，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為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設定目標實施日期，並制訂行動計劃和時間表。	政府現正積極推展將業權註冊制度先實施於新批的土地上(即「新土地先行」方案)，使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實施。政府正致力尋求與主要持份者就落實「新土地先行」方案的細節，包括新土地的定義、彌償涵蓋的範圍等事宜達成共識，並就相關事宜諮詢《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3.31(c)	發展局局長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向《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匯報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目標實施日期及提交行動計劃，以供該委員會考慮。	假設政府能在 2019 年第三季就「新土地先行」方案的細節上與持份者達成共識，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就《業權條例》的主要修訂建議諮詢《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我們會根據委員會的意見進一步優化《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並訂定更具體的工作時間表。
第 4 部分：財政事宜及服務表現匯報		
4.26 (a)及(c)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審慎檢討就 24 項服務指標製備實際服務表現資料的方式，以確保該等資料能夠如實反映實際服務表現；及考慮盡量多採用科技方法製備土地註冊處的實際服務表現資料。	土地註冊處已完成「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系統)為所有服務指標製備實際服務表現資料的提升工作。在 24 項服務指標中，22 項的服務指標已經由系統直接製備相關的實際服務表現資料。至於餘下兩項服務指標，亦會在 2019 年第二季由系統直接製備有關的資料。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行動已完成，我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們建議在下一次的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4.26(f)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磋商，考慮就業主立案法團服務訂定並公布服務指標。	<p>土地註冊處已就建議的業主立案法團服務指標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有關指標預計於 2019 年年中推出。</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行動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次的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課程管理		
評估課程表現		
2.40	審計署建議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a) 除監察單元留讀率外，考慮監察課程完成率。	就監察全日制課程畢業率的建議，職訓局已在 2019 年 2 月於相關的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商討，並獲得委員會通過於 2018/19 學年實施。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第 3 部分：校園發展及管理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設計比賽		
3.10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在日後舉辦設計比賽時，若比賽要求參賽設計符合強制性預算要求，在評審委員會對比賽結果作出最後決定前，充分評估參賽者提交的預算費用。	職訓局在 2018 年 2 月舉行部門會議，提醒所有員工日後進行所有基本工程項目時，須嚴格遵守審計署就設計比賽建議的程序。 職訓局會在日後舉辦類似設計比賽時，適當地制定相關指引。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校園管理		
3.53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b) 採取措施，確保教學場地的使用率計算正確無誤；以及	職訓局已於 2018/19 學年，在時間表編排系統上改善教學場地使用率的計算方法。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i) 致力盡快恢復暫停運作的長自動梯的服務。	<p>有關顧問於2017年8月提交了調查故障事件的中期報告，並提出補救措施及替補方案。職訓局在研究該顧問在最終報告中建議的不同方案後，已決定及安排改善及維修工程，務求令長自動梯盡快恢復服務。維修工程現正進行，並預計於2019年6月完成。</p> <p>機電工程署備悉修復長自動梯的最新進展。在修復工程完成後，職訓局須就該自動梯的使用許可證續期遞交申請。機電工程署會按需要對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p>

**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政府自置辦公室的提供		
2.9	審計署建議，政府產業署署長應採取措施，包括規劃更多一般用途聯用辦公大樓(聯用大樓)，以應付各決策局／部門的額外物業需求。	<p>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會考慮規劃署就籌劃新的聯用大樓所建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選址，以期滿足對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額外需求。</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剔除這部分。</p>
2.25	審計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聯同政府產業署署長及建築署署長，密切監察用以搬遷灣仔政府大樓的九個重置樓宇項目的推行情況，確保按時完成。	<p>相關的政策局／部門現正積極推展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的九項重置樓宇項目。</p> <p>西九龍政府合署的建造工程已經竣工，有關的政府部門正分階段遷入，預計在 2019 年第四季完成。而政府資訊科技大樓、稅務大樓，以及庫務大樓的工程亦已展開。政府資訊科技大樓預計將在 2021 年落成；稅務大樓及庫務大樓則計劃在 2022 年落成。政府亦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興建將軍澳入境處總部。同時，相關政策局／部門正籌備其餘四個重置大樓項目，以期適時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6 年或以前完成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所有重置樓宇項目的建造工程。</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產業署及建築署合作，繼續密切監察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的推行工作。</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剔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政府租用辦公室的管理		
3.18	審計署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及政府統計處處長，諮詢政府產業署署長的意見，探討發展聯用部門專用樓宇的可行性，以應付其定期辦公室需求。	<p>選舉事務處和政府統計處已採取積極措施，跟進有關建議。這兩個部門會繼續攜手探討合作發展聯用部門專用樓宇的可行性，以應付其辦公室需求。與此同時，這兩個部門亦正研究其他方案，例如與其他部門合作規劃或參與其他正規劃中的聯用部門專用樓宇項目。</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行，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剔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4.17	<p>審計署建議，政府產業署署長應：</p> <p>(a) 就屯門前海港水力實驗室重新發展計劃(即第 4.9 段個案五)：</p> <p>(ii) 從促協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其博物館藏品物色重置用地，以加快該土地重新發展；</p> <p>(d) 採取措施，確保政府產業資訊系統記錄的資料是準確和最新的。</p>	<p>當重置用地物業(即位於天水圍的文物修復資源中心)如期在 2025 年落成後，康文署會騰空屯門前海港水力實驗室的處所並將其博物館藏品遷往該物業。</p> <p>政府會就前海港水力實驗室及毗連一帶包括龍鼓灘填海用地及屯門西作重新規劃研究。前海港水力實驗室的長遠土地用途將會按有關重新規劃研究的建議落實。</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行，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剔除這部分。</p> <p>為確保能適時更新政府產業資訊系統內的用地記錄，產業署已與建築署設立持續機制，建築署會定期向產業署提供所有已完成建築工程項目的相關資料。政府產業資訊系統的改善措施亦經已全部落實，各項程序已引入更多自動相互檢測，以防止系統內的紀錄出現遺漏／不符的情況。</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經已落實，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剔除這部分。
4.18	<p>審計署建議：</p> <p>(a)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要求運輸署署長檢討是否仍有需要推展葵涌環迴路工程項目，如沒有需要，盡快釋放土地作其他用途。</p>	<p>就擬議的葵涌石排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運輸署已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葵涌石排街發展用地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下，對區內交通網絡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建議交通改善措施。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已於 2018 年中大致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根據最近部門就石排街公營房屋發展的意見，進一步檢視其交通網絡影響評估，並提供補充資料。運輸署會參考上述交通網絡影響評估及相關的補充資料，審視有否需要推行葵涌環迴公路項目。</p>

**職業安全及健康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職業安全：視察和執法		
2.11	<p>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p> <p>(a) 採取更有效的措施，加強執行應呈報工場的呈報規定；</p> <p>(b) 考慮檢討是否需要收緊呈報規定的豁免準則，即是否應繼續讓會在少於六個星期的期間內完成工程的建築地盤工作場所，以及在任何時間僱用或將僱用進行工程的工人不超過 10 名的建築地盤工作場所獲得豁免；及</p> <p>(c) 檢討建築工程的呈報期限是否合理，如有需要應收緊期限。</p>	<p>(a) 勞工處已完成檢討有關執法及檢控策略，及於 2018 年 7 月發出相關內部執法指引，即時生效，以加強相關執法工作。同時，勞工處亦已印製《呈報你的工場及建築工程》的宣傳單張，並會在進行日常巡查工作期間，向工作場所的負責人派發有關刊物及講解相關法例的要求，以提高持責者對有關法例要求的認識。在 2019 年第三季完成檢討有關工作的成效後，若有需要，勞工處會考慮修訂相關法例，以更有效地執行應呈報工場的呈報規定。</p> <p>由於建議(a)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而檢討有關工作成效的時間表亦已定下，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b)及(c) 勞工處正制訂呈報機制的修訂細節，將涵蓋範圍擴大以納入涉及風險相對較高的建築工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26	<p>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下列工作並無延誤－</p> <p>(i) 按時呈閱個案提示進行視察；及</p> <p>(ii) 在呈閱個案提示進行視察後，進行視察；及</p> <p>(b) 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清理現時積壓的視察工作。</p>	<p>(a)及(b)</p> <p>勞工處已檢視審計署報告指出的積壓按時呈閱進行視察的個案，並確定這些個案均屬於低風險類別。根據一貫的風險為本原則，勞工處已在 2018 年 5 月完成檢討處理低風險個案的方式，並正清理積壓的視察工作。我們期望在 2019 年第二季可完成清理所有積壓的視察工作。</p>
2.32	<p>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密切留意是否有需要檢討勞工法例，以加強法例的阻嚇作用。</p>	<p>勞工處正全速進行相關的法例檢討工作，並已於 2018 年 7 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出修訂相關法例的方向性建議，包括針對一些案情極嚴重的個案(例如導致嚴重傷亡及罪責嚴重的個案)，將最高罰款額上調至與被定罪者的財務承擔能力掛鈎，讓法庭可判處具足夠阻嚇性的懲罰，對業界起充分的警誡作用。勞工處正就初步修訂建議諮詢業界，並期望於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有關法例修訂。</p> <p>由於修訂有關法例是長期的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職業安全：培訓		
3.10	<p>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p> <p>(b) 加快實施 2009 年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檢討所建議的改善措施。</p>	<p>勞工處計劃於 2021 年年中或之前分階段完成其餘五類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改善措施。我們正劃一密閉空間安全訓練課程的課程內容及試卷。</p> <p>由於實施這些改善措施是持續性的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25	<p>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p> <p>(a) 就部分註冊安全審核員並非註冊安全主任的問題，檢討是否需要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如有需要便應考慮啓動修訂程序；及</p> <p>(c) 就申請認可為註冊安全主任學術資格的課程，頒布指引以便利申請。</p>	<p>(a) 勞工處現正就如何確保註冊安全審核員(包括已被註冊或將來申請成為安全審核員的人士)須為註冊安全主任的初步方案徵詢律政司的意見。</p> <p>(c) 勞工處已完成製訂有關申請認可為註冊安全主任學術資格的課程的指引，並已於 2019 年首季推出。</p> <p>由於建議(c)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職業健康		
4.16	<p>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p> <p>(c) 就輻射工作工人在首次受僱後到觀塘職業健康診所接受定期檢查時，工人及僱主均無須支付費用一事，協同衛生署署長一起檢討其理據。</p>	<p>勞工處及衛生署已完成檢視《輻射條例》的附屬規例有關輻射工作人員須接受受僱前健康檢查和受僱後定期檢查的規定，確定有關檢查是為了確保員工的健康狀況宜從事輻射工作，此舉不單避免員工自己受到輻射損害，亦為確保其他工作人員和公眾不會受到輻射損害。有關檢查可避免讓健康狀況不合適的人士在從事輻射工作時出現問題而危及公眾人士(例如接受放射診斷和治療的病人)的健康。</p> <p>考慮到有關檢查對保障公眾健康的重要性，政府透過承擔健康檢查的費用以確保這些員工會在受僱前進行健康檢查及受僱後定期檢查，這個安排是有需要的。</p> <p>這做法亦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於 1960 通過的《輻射防護建議書》(第 114 號)第 22 段有關輻射工作人員的健康檢查不應由工人承擔任何費用的要求，同時亦鼓勵僱主及僱</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員遵守有關法例規定，確保輻射工作人員獲安排及出席健康檢查。</p> <p>現行《輻射條例》的附屬規例，並不賦權政府就輻射工作人員的健康檢查收取費用，反映了上述政策的目的，這個理解亦得到律政司的確認。</p> <p>由於建議(c)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食物安全風險評估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2(a)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88 頁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繼續密切監察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進度和承辦商的表現，以確保如期完成調查。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繼續密切監察現正進行的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和承辦商的表現。	食安中心正密切監督和監察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承辦商的表現和進度。截至 2019 年 4 月底，承辦商已訪問約 45% 目標受訪者。食安中心已指示承辦商繼續調配更多人力資源，加快訪問進度和提早準備數據處理工作，以期在 2021 年年中完成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2(b)段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留意是否須加快進行涵蓋青年人口的食物消費量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適時展開有關調查。	食安中心已着手研究其他經濟體為較年輕群組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的模式，期望在 2020 年完成有關研究，並會參考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經驗，因應其他工作的優先次序，制訂為較年輕群組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的計劃。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2(c)段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考慮到需取得更新的食物消費量數據，以及其他工作的優先次序，研究可否更頻密地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	在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的頻率方面，香港與其他以類似方式進行同類調查的經濟體相若。其他地方進行同類調查的相隔時間，由加拿大和新西蘭相隔 11 年一次至澳洲相隔 16 年一次不等。食安中心在完成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後，會因應食物消費量調查的經驗和其他工作(例如較年輕群組食物消費量調查和第二次總膳食研究)的優先次序，考慮有否需要更頻密地進行食物消費量調查，以及有關做法是否可行。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8 段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考慮首個總膳食研究的評估結果，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日後進行總膳食研究的工作。	食安中心於 2015 年主動就首個總膳食研究進行評估，並會因應有關的評估結果和首個總膳食研究的經驗，推展第二次總膳食研究，特別會考慮優先加入首個總膳食研究未有納入的高優先級別物質，並優化食物名單，使涵蓋範圍更全面和有效。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0 段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監察揀選風險評估研究項目的新機制的運作，確保其按原意妥善實施；及</p> <p>(b) 把風險評估研究報告和相關補充資料的連結上載到同一網頁，方便市民了解風險評估研究的結果。</p>	<p>食安中心就風險評估研究制訂全年計劃，當中會參考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在專家委員會建議下，食安中心引入了計分制，以揀選納入風險評估研究年度計劃的項目，該評分機制運作良好。食安中心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確保該機制有效運作。</p> <p>至於風險評估研究方面，食安中心已把相關報告和補充資料的連結，上載至其網頁內相應的版頁，日後進行的風險評估研究，也會作此安排。</p>
第 3 部分：食物監測計劃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13 段</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22(b)段</p>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繼續檢討食物監察計劃，並按情況予以修訂；及</p> <p>(b) 不時探討可否把原先指定用於監察低風險食物(例如水果和蔬菜)的食物樣本重新分配作其他用途(例如監察高風險的食物危害)。</p>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檢討是否須增加網購食物樣本當中用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p>	<p>食安中心除每年檢討食物監測計劃外，也會在年內按需要不時檢討該計劃。舉例來說，食安中心已開始重新調撥資源，把用於測試屬風險較低的水果和蔬菜除害劑殘餘含量的資源，改用作測試其他食物危害(例如食物中的金屬污染物)。在 2019 年，食安中心增加了食物監測計劃抽查網購食物樣本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並會繼續按風險為本原則，持續檢討食物監測計劃。</p>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2(a)段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向食安中心人員提供指引，述明從不同食品店和食物種類抽取食物樣本的事宜。	<p>食安中心參考了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和其他零售商店的食物和飲品總零售額，以及其他風險因素後，向前線人員發出了新工作指引，自 2018 年 10 月起，把零售層面不同類別食品店的取樣比例修訂如下－</p> <p>(i) 超級市場、便利店和百貨公司 (40%)；</p> <p>(ii) 雜貨店及商店(20%)；</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i) 濕貨市場(15%)；</p> <p>(iv) 持牌食物業處所(食物製造廠、冰凍甜點製造廠及奶品廠除外)和熟食檔(15%)；以及</p> <p>(v) 食物製造廠、冰凍甜點製造廠及奶品廠(10%)。</p> <p>食安中心會繼續視乎需要，檢討從不同類別食品店和按食物種類抽取食物樣本的工作指引。</p>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2(c) 及(d)段</p>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c) 提醒食安中心人員須遵從食物監察計劃訂明的取樣規定；及</p> <p>(d) 加強監督取樣工作，以防日後再發生不遵從取樣規定的情況。</p>	<p>食環署訓練組為所有新入職的衛生督察提供入職培訓，並不時為現職的衛生督察舉辦複修培訓課程、經驗交流會、研討會和工作坊。訓練課程涵蓋多方面，其中包括食物安全管制。</p> <p>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食安中心推出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p> <p>(i) 由食物監測組高級衛生督察向新調任至食安中心的衛生督察簡介中心的工作守則、通告及注意事項；</p> <p>(ii) 每三個月一次向食安中心職員傳閱中心的工作守則和指引；</p> <p>(iii) 引入不同的工作清單，方便監督取樣工作；</p> <p>(iv) 更頻密舉行定期監察和督導會議，促進與前線人員溝通和加強督導；</p> <p>(v) 增加食物監測組高級衛生督察隨同衛生督察在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的次數，由過往每兩個月一次增至每月一次；</p> <p>(vi) 引入新安排，食物監測組衛生總督察會每兩個月一次隨同衛生督察在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以及</p> <p>(vii) 食物監測組衛生總督察每六個月</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為衛生督察主持一次有關取樣程序的新複修課程。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8 段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密切監察食物樣本測試的處理時間，並視乎情況採取必要措施，以縮短處理時間；及</p> <p>(b) 制訂指引，述明適時運送食物樣本到化驗所接受測試的事宜。</p>	<p>食安中心已制訂和發出新工作指引，述明適時運送食物樣本到化驗所測試的事宜，訂明樣本須在收集後 14 個工作天內送交化驗所，以及樣本運送時間安排有變時的應急措施。新工作指引已於 2018 年 10 月實施。</p> <p>為加強監察運送食物樣本，食安中心提升了食物監測系統的功能，加入必須填寫的欄位，以記錄運送樣本日期，並就運送樣本發出屏幕提示。為進一步加強監察，食物監測系統已於 2019 年 4 月初加入新的電郵通知功能，向取樣人員及相關的高級衛生督察提示運送樣本的限期，並在運送限期屆滿後通知衛生總督察及衛生總監。</p>
第 4 部分：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3(a) 及(b)段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密切監察抽取食物樣本與公布樣本不合格測試結果兩者相距的時間，並採取必要措施(例如加快程序)，盡量減少所需的時間；及</p> <p>(b) 調查食物樣本在完成測試後，有否拖延公布不合格測試結果，並採取措施，預防日後再次出現拖延情況。</p>	食安中心會繼續密切監察抽取涉及食物事故的樣本與公布樣本不合格測試結果兩者相距的時間。為了把相距時間減至最少，食安中心已修訂相關指引，訂明如預期在之後的跟進行動中難以抽取類似產品，便可即時抽取執法樣本(即無須先取得食物監測樣本)。如有關食物的測試結果不合格，食安中心一般會在化驗有結果和完成風險評估後 24 小時內公布。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3(c) 至(e)段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c) 根據食安中心的指引，要求食品商提交報告，以監</p>	<p>食安中心已落實下列改善措施，主動密切監察食品商進行食物回收的整個過程－</p> <p>(a) 食安中心已向業界發出更新的食</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察食物回收行動的進度；</p> <p>(d) 密切監察食物回收行動的成效，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措施加以改善；及</p> <p>(e) 為食安中心人員提供妥善處置回收食物的指引。</p>	<p>物回收指引，訂明食品商必須在食安中心人員在場監督下，才可銷毀、棄置、退回至來源地或適當地處理回收的食物。食安中心在2019年4月初已諮詢業界的意見及透過食安中心網頁公布指引；</p> <p>(b) 食安中心已要求業界定期提交回收行動報表，並已製備報表範本，方便食品商填寫相關資料，讓食安中心適時監察回收進度；以及</p> <p>(c) 食安中心已發出新工作指引，提醒工作人員須妥善處置回收的食物，並妥為記錄。</p>
<p>審計署報告書第4.23段</p>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考慮定期編制有關食物投訴的管理資料，以便監察食物投訴和食物安全；</p> <p>(b) 密切監察完成調查食物投訴所需的時間；</p> <p>(c) 加快食物投訴的調查工作；及</p> <p>(d) 檢討食安中心的指引是否已充分涵蓋可直接檢取執法樣本進行測試的各種情況。</p>	<p>食安中心設有食物投訴資料庫，監察可能出現的食物事故和監測食物安全。現時資料庫可供搜尋被投訴的食物種類和屢被投訴食品店的資料。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食安中心實行新措施，每星期編製投訴管理資料，由首長級人員領導的食物投訴風險分析小組會定期審視這些資料。該小組會繼續就前線人員日常遇到的較複雜食物投訴個案，迅速為他們提供專業意見。</p> <p>食環署環境衛生部已檢討和發出經更新的工作指引，訂明工作人員跟進投訴工作(包括為投訴人錄取口供或聲明，以及記錄跟進行動)的時限。為加快食物投訴的調查進度，食安中心已修訂相關指引，訂明如涉事食物屬時令或特定類別的產品，須立即抽取執法樣本。</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89至90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安中心－</p> <p>(a) 經常檢討監察項目和跟進項目的工作流程及食物事故和投訴的處理方式，在有需要時以新指引作補充，或修訂／更新現有指</p>	<p>為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工作提出的建議，食安中心已成立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的專責小組，全面檢討工作守則及指引、員工管理及督導、培訓、人手以及資源需要。食安中心正陸續推展具體而有效的短、中及長期措施，分階段加強其工作效</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引(視乎情況而定)；</p> <p>(b) 加強監察工作人員遵從指引的情況，特別是利用資訊科技記錄有關資料和印發管理報告，藉以更妥善監察特別個案；及</p> <p>(c) 檢討其編制、人手及現有化驗所進行食物測試的能力是否足夠，以確保能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和需要即時關注並採取行動的緊急食物事故。</p>	<p>益，包括更新指引不足或有欠清晰的部分，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和督導，鞏固員工的執法意識，以及加強備存資料及記錄。在 2019-20 年度，中心會增加 35 個公務員職位，及獲 2,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檢討和落實改善措施。</p> <p>此外，食安中心已於 2017 年年底組成專責隊伍，全面檢視其作業流程，重整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能，以及透過資訊科技改善運作模式，支援前線同事的工作，並強化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及監察、處理食物安全事故、風險評估以及溯源的能力。食安中心將由 2019 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p>
第 5 部分：向公眾傳達食物安全風險資訊		
<p>審計署報告書第 5.11 段</p>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考慮公眾的關注程度和事件的嚴重程度等相關因素，留意是否須就其他機構在公眾領域公布的食物研究結果，由食安中心以最適當的方式，提出其官方意見和建議；</p> <p>(b) 作出安排，讓市民可在互聯網收看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講座；及</p> <p>(c) 密切監察食物安全展覽的參觀人數，並採取所需措施增加參觀人數(例如加強宣傳和改善展覽的開放時間)。</p>	<p>食安中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例如有關事宜對公眾健康的影響)，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提供食物安全資訊和建議。根據食安中心的經驗，中心發放的食物安全訊息是否深入社會不同階層，關鍵在於公眾對有關訊息的關注度。此外，鑑於社交媒體日益普及，食安中心已加強利用 Facebook 專頁，向市民傳達資訊。食安中心已在互聯網上提供更豐富的多媒體資料，例如講座的投影片和錄影片。</p> <p>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食安中心已把在公眾街市舉辦巡迴展覽的每日結束時間由以往的下午 4 時延長至晚上 8 時，並把以往只限於平日的展期延長至包括周末。食安中心會繼續發掘不同的展覽場地，以便更多公眾人士到場參觀。</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16 段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參考審計署的建議，檢討兩項食物安全承諾計劃。	<p>食安中心已按照審計署的建議，完成兩項承諾計劃的檢討工作。</p> <p>“食物安全「誠」諾”是一項自願性的計劃，鼓勵業界於日常運作中緊記和實行“食物安全五要點”。食安中心在檢討這項計劃的目標和成效後，認為值得繼續透過這計劃，向食物業界推廣確保食物安全和衛生的訊息。食安中心會透過不同平台(例如業界諮詢論壇、Facebook 專頁、官方網頁及其他合適的渠道)，加強宣傳“食物安全「誠」諾”，讓更多食肆簽署加入這計劃。此外，食安中心印製了新單張，在業界諮詢論壇和食物安全日等場合派發給食物業處所。</p> <p>食衛局和食安中心推動全港食肆減鹽減糖的新措施，已取代了“減鹽、糖、油，我做！”承諾計劃。直至 2019 年 3 月，已有逾 100 個品牌旗下 500 多家食肆參與，為顧客提供少鹽及／或少糖的食物選擇，及／或特定的少鹽少糖菜式。食衛局／食安中心會繼續鼓勵更多食肆參與這項計劃。</p>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主要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推行		
2.35	<p>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p> <p>(a) 定期檢討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財政狀況，並根據《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的規定，盡早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匯報在有關開支分目下出現的任何剩餘撥款；</p> <p>(b) 在財委會撥款文件中就所推行的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提供充分資料(例如就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而言，應列明會採用分階段方式推行無線電覆蓋工作)；</p> <p>(c) 改善資訊和通訊科技合約中有關“可取的要求”的合約細則，並在應用此等合約細則方面遇到困難時徵詢法律意見；</p> <p>(d) 切實評估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推行時間表後，才將之納入財委會撥款文件中；</p> <p>(e) 採取措施以避免取消招標工作，包括提醒資訊系統部人員留意《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採購規例》)第 350 條的規定，即須以淺白易懂的常用詞彙來撰寫招標規格，並避免訂立過多規定；</p> <p>(f) 提醒資訊系統部人員就更改合約取得有關當局的事先批准；</p>	<p>(a) 警務處已定期檢討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進度和財政狀況，並向相關的項目督導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匯報。警務處將繼續通過由資科辦統籌的年度進度報告向立法會報告最新的推行進度。根據《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如警務處有理由相信某分目項下的備付款額超逾所需，警務處會立即通知財庫局，以便可予保留多餘的款項。</p> <p>(b)及(d) 警務處已提醒項目小組改善資訊及通訊科技項目的財委會撥款文件的籌備工作，特別是提供充分資料闡明任何預計的分階段推行計劃，以及對項目的推行時間表進行實際評估。</p> <p>(c)及(e) 有關合約的招標工作是於 2013 年之前安排的。自 2013 年起，警務處已採用由資科辦、律政司、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及知識產權署共同製定的資訊科技項目的招標文件標準條款來準備資訊科技項目的招標文件。警務處已向其所有在資訊系統部內負責推行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人員傳閱審計署的建議，並會安排每半年再傳閱有關建議。</p> <p>(f) 就審計報告中指出的三個合約更改，警務處已事後取得妥善的批准。我們已提醒資訊系統部人員須妥善處理更改合約事宜。</p> <p>(g) 相關項目報表已作出修改並重新提交資科辦。警務處會提醒其人員</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g) 在提交資料辦的“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項目報表)中提供全面和準確的項目推行資料；及</p> <p>(h) 提醒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執行委員會密切監察合約成果，以在有需要時提供適時的管理意見。</p>	<p>就日後的項目向資料辦提交的項目報表，需載有全面和準確的項目推行資料。</p> <p>(h) 每當資訊及通訊科技項目的項目督導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成立時，警務處均會提醒所有成員他們有責任密切監察合約成果，以期在有需要時提供適時的管理意見。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的執行委員會自 2018 年 10 月已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密切監察項目的進度。警務處其他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執行委員會亦已採用類似的做法，定期召開會議以密切監察項目進度。</p> <p>由於審計署的建議已被採用或會繼續被定期傳閱，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2.36	<p>審計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p> <p>(a) 考慮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非工程項目上，實施類似於工程項目的行政上限／匯報要求，以加強監察因投標價低於預算而出現的剩餘撥款；及</p> <p>(b) 採取額外措施，以便當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的投標價低於預算而出現剩餘撥款時，加強管制撥款的用途。</p>	<p>(a) 對於立法會在 2019-20 立法年度及以後批准的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項目(即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項下撥款的行政電腦系統，以及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 項下撥款的非行政電腦系統及通訊設備)，當項目所接受的投標價與核准項目預算費內估計款額之間出現重大差額，即達／逾 1,500 萬元或核准項目預算費內的原來估計款額的 10%(以數額較大者為準)，財庫局將會向立法會提交季度報告，並以行政方式保留有關差額。財庫局將於 2019-20 立法年度起向立法會提交季度報告。</p> <p>(b) 在就上述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項目徵求財委會批准前，財庫局會在處理提交財委會的相關文件時，提醒相關管制人員需要遵守《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有關匯報備付款額超逾所需的規定，及按照《財務通告第 2/2012 號》「修改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算的程序」的規定，根據核准範疇及核准項目預算運用撥款。</p> <p>由於審計署的建議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警察車輛的採購		
3.13	<p>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p> <p>(a) 督促承辦商 D 加快行動，為警務處的電動房車完成餘下的更換電池工作；</p> <p>(b) 就合約 D1 和 D2 (見第 3.11(a) 段)，以及日後類似的採購工作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以保障政府的權益；</p> <p>(c) 日後加強監察承辦商妥善履行其合約職務 (例如按照合約 D1 和 D2 提交可供使用率報告)；</p> <p>(d) 檢討和改善合約條款，以便一旦承辦商無法及時進行保養維修，政府的權益可獲更佳保障；及</p> <p>(e) 在警務處的電動車輛到期更換時，審慎研究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環保車輛可充分滿足警務處的運作需要。</p>	<p>(a) 第 3.14(a) 段提及的 14 部警察電動房車 (合約 D1 和合約 D2 分別佔一部和 13 部)，電池更換工作已經完成。</p> <p>由於該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b) 除了密切監察電池更換工作的進度外，物流署會在更換電池工作完成後，以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確認已更換的電池的性能達標，才發還合約按金予承辦商。由於更換電池需時甚久，為保障政府在日後進行類似的採購工作的權益，物流署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檢討及收緊採購電動車輛的合約條款。</p> <p>由於該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 (已修訂的電動車輛合約條款將用於日後類似的採購工作)，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c) 物流署已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已定期提醒承辦商須按照合約條款，在車輛的保用期內提交車輛可供使用率報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亦已提升其電腦系統，以便提供車輛可供使用率報告。物流署已</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所提供的資料核實承辦商所提供的報告，以確定是否需要延長車輛的保用期。</p> <p>由於該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d) 物流署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檢討採購電動車輛的合約條款，並就擬修訂的條款向有意提供電動車輛的供應商進行市場調查。物流署正研究供應商的意見，並將修訂合約條款，以用於日後電動車輛的採購工作。</p> <p>由於該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e) 物流署會繼續在市場上物色可充分滿足警務處運作需要的環保車輛。</p> <p>由於該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3.24	<p>審計署建議機電工程署署長應－</p> <p>(a) 聯同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承辦商盡快按照合約 F 的規定完成餘下的工作；</p> <p>(b) 加強已交付的特別用途車輛的實地驗收測試；及</p> <p>(c) 日後採購車輛時加強合約付款監控。</p>	<p>(a) 機電工程署確認在合約 F(供應 129 輛大型警察客貨車)下的所有車輛已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交付警務處。</p> <p>(b) 就那些已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交付但仍未移交給警務處的特別用途車輛，機電工程署已加強實地驗收測試。至於那些已交付並已移交給警務處的特別用途車輛，所有問題(例如可伸縮側梯和防撞桿部件上的缺陷)已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作出糾正。</p> <p>(c) 合約 F 訂明的所有培訓課程已於</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2018年11月27日或之前完成。機電工程署會聯同物流署加強合約付款監控，包括為不同合約階段的認可成果制訂合適的付款時間表，以便為政府的權益提供最佳的保障。</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3.25	<p>審計署建議－</p> <p>(a)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取得足夠保證，以確保承辦商有能力妥善履行獲批的多份合約；及</p> <p>(b) 警務處處長日後應確保遵守《財務及會計規例》第550條的規定，及向政府退還從分目695撥款進行並已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採購合約的任何未用餘額。</p>	<p>(a)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而言，各決策局／部門應適當地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有效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制訂應變計劃處理如交付延誤、合約責任異議及終止合約等不同情況。</p> <p>物流署已在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的資料庫中備存各決策局／部門對承辦商表現的評估記錄。物流署會提醒各決策局／部門在審批投標書時，須考慮相關承辦商在過往的表現記錄，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違約風險。物流署已要求並將繼續要求各決策局／部門採取措施，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p> <p>因應各決策局／部門的意見，物流署將繼續更新並加入適當的合約條款，以保障政府的權益，例如增加合約按金、為分階段付款提供預繳款項保證，以及為合約中不同階段的認可成果制訂合適的付款時間表。各決策局／部門亦可考慮在付款予承辦商的時間表內訂明，政府有權扣起部分款項作保留金，承辦商在完成合約後，須待政府在一段時間後對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完全滿意，才獲發還保留金。</p> <p>由於該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刪除這部分。</p> <p>(b) 警務處已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訂立適當程序，以確保退還從分目 695 下撥款進行並已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採購合約下的任何未用餘額。</p> <p>由於上述安排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其他行動裝備的採購		
4.36	<p>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p> <p>(a) 盡量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採購；若裝備屬敏感性質，應設法就公開招標擬備投標規格，而同時符合保安要求；</p> <p>(b) 參考最新的市場資料以更新招標前預算，並確保在展開新一輪招標前有足夠撥款可用；</p> <p>(c) 就不會損害警務處行動能力的次要要求，採用較靈活的招標方法(例如將其指明為“可取的要求”而非“必須符合的要求”）；</p> <p>(d) 提醒物料統籌科人員在進行招標前，盡早與用戶澄清有關遵守相關《採購規例》要求的事宜；</p> <p>(e) 提醒採購人員適時就使用物料規格擬備有力的理據；</p> <p>(f) 改善擬備合約文件的工作，以確保所有保障政府權益的重要規定和關鍵條文已適當地納入合約；</p>	<p>(a)及(c) 警務處的做法是通常會以公開招標形式採購行動裝備，讓不同供應商能提供具競爭性的投標。警務處會確保日後的採購在可行的情況下以公開招標形式進行。警務處已提醒負責採購的人員把招標規格適當地分為可取的要求和必須符合的要求，確保在切合行動需要及保安要求的前提下，吸引更多準供應商競投。</p> <p>(b) 警務處會在開展招標工作前進行更全面和最新的市場調查，以取得更切實的招標前預算，並確保有足夠可用撥款。</p> <p>(d) 警務處已提醒物料統籌科的人員在開展招標工作前，需及早與相關單位澄清有關符合《採購規例》的要求，以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例。</p> <p>(e) 至於在進行公開招標時所採用的物料規格，警務處已通知採購人員，須於採購過程及早擬備有力的理據，並將關乎行動的考慮因素記錄在案。</p> <p>(f) 警務處已提醒所有採購人員日後須在合約文件中適當地包括所有</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g) 改善庫存管理，留意貨物的存放期限，以避免存放過久；</p> <p>(h) 更着力符合《採購規例》第 246 條的規定(例如大量採購定期需要的物品，以免需在 12 個月內重複購買，導致超出規定的財政限額)，並提醒有關人員，當他們無法遵守該規定時，必須把原因記錄在案；</p> <p>(i) 盡可能安排大量採購，從而達至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及</p> <p>(j) 提醒採購人員遵守《採購規例》第 205 條的規定，即須嚴格遵守以招標或報價方式進行採購的財政限額，並且不得藉分批採購所需物品規避超出財政限額的情況。</p>	<p>必須符合的要求和關鍵條文，以保障政府權益。</p> <p>(g) 在發現鞋底鬆脫問題後不久，警務處便修訂採購合約，把交付規定由依時交付改為「按需要」交付。這安排有助避免存貨過多，又可維持適當的庫存量以配合行動需要。此外，倉庫人員會密切監察有保存期限的存貨的消耗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相關單位的意見，以決定何時補充庫存。</p> <p>(h)至(j) 警務處自 2018 年年底起已就提出採購其他行動裝備的申請採用新的統一表格。表格內特別註明《採購規例》第 246 條和第 205 條的規定，以提醒採購人員避免重複採購，而應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整合採購以達致規模經濟，並在無法嚴格遵循《採購規例》第 246 條的規定時，把理據詳盡記錄在案。</p> <p>經檢討後，警務處認為大量採購布料及跑鞋的做法是可行的，並正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採購。</p> <p>由於所有建議措施已經落實或將會持續落實，我們建議從下一份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招牌監管計劃和巡查		
2.15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確保屋宇署定期編制並分析下述管理資料，以監察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與招牌有關的運作和成效，包括：</p> <p>(i) 發現違規情況的性質和嚴重程度；</p> <p>(ii) 就撤回已呈交文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p> <p>(iii) 就“不妥當”的已呈交文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p> <p>(iv) 屢次違規者的資料。</p> <p>(b) 發出指引，說明如獲揀選作案頭或實地審查的已呈交小型工程文件被申請人撤回時，屋宇署如何跟進，以及如在進行與招牌有關的案頭和實地審查時發現有違規情況，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和訂明註冊承建商採取的檢控行動；</p>	<p>(a) 屋宇署已於 2018 年 10 月完成改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接獲警告信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資料庫，以識別屢次違規者。電腦系統提升工程已於 2019 年 1 月完成，以記錄有嚴重違規情況的審查個案。進度監察委員會正監察就撤回已呈交文件及“不妥當”的已呈交文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度。</p> <p>屋宇署正進一步改善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關的電腦系統，以便更有效地追蹤審查個案的進度，並監察和檢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運作和成效，當中包括但不局限於與招牌有關的個案。有關更新工作預計於 2020 年完成。</p> <p>(b) 屋宇署已就處理撤回的已呈交小型工程文件發布內部的行動指引，並將會把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和訂明註冊承建商採取檢控行動的既定做法納入內部的行動指引。</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檢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與招牌有關的運作和成效，並因應需要採取改善措施；</p> <p>(d) 就招牌工程而呈交的小型工程文件，訂定完成相關案頭和實地審查的目標時間，並利用資訊科技改善審查效率；及</p> <p>(e) 採取措施，確保有關招牌的案頭和實地審查結果適時在屋宇署的電腦系統作詳盡準確記錄。</p>	<p>(c) 屋宇署會繼續不時檢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運作和成效。正如上文(a)項提及，屋宇署正進一步改善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關的電腦系統，預計當有關電腦系統改善工作完成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更具效能及更有效率。</p> <p>(d) 屋宇署已訂定於 60 天內完成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相關案頭和實地審查的目標。正如上文(a)項提及，屋宇署正進一步改善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關的電腦系統，這改善工作會利用電子系統內的流程取代現行以紙張文件進行審查，改善審查的效率。</p> <p>由於上述(b)至(d)項的措施已經或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e) 屋宇署已於 2019 年 1 月修訂案頭和實地審查結果的標準記錄表，以區分需要跟進和已糾正的個案。</p> <p>該署將定期舉辦訓練課程，提醒人員應注意記錄電腦資料的必要性、準確度及採取適當工作流程。</p> <p>該署電腦系統現正進行更新，並預計將於 2020 年完成。</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26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因應檢核計劃申請數目偏低和被拒率偏高的情況，更着力宣傳檢核計劃，以加深公眾對該計劃和有關規定的認識；及</p> <p>(b) 盡早採取行動，就所有合法或通過檢核的招牌建立資料庫，以方便規管和進行執法行動。</p>	<p>(a) 除了自 2018 年 9 月開始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推出相關海報外，屋宇署亦正採購印製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新宣傳單張的服務。此外，屋宇署將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把檢核違例招牌證明書與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合併，以便食物業處所牌照申請人可以選擇自願參與檢核計劃。</p> <p>由於上述(a)項的行動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有關合法招牌的資料是載於批准圖則和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內。為建立現存所有合法建造的招牌的資料庫，屋宇署需要檢索相應的批准圖則、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及檢核計劃呈交文件，並從有關紀錄中摘錄相關資料。抽樣評估將於 2019 年下半年展開，並於 2020 年 3 月完成，以估計從現有建築物紀錄摘取有關資料所需要的人手及時間。</p>
2.40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檢討為識別目標招牌而進行的定期巡查的成效；</p>	<p>(a)及(b) 為了改善運作效率，屋宇署自 2019 年起採取目標為本的方式。</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持續檢討就定期巡查時視察招牌工作所訂定的年度目標，並制訂視察計劃，以達到年度目標；</p> <p>(c) 採取措施，善用屋宇署的電腦系統，以協助該署監察就定期巡查發現的目標招牌所採取執法行動的進度；及</p> <p>(d) 就定期巡查發現的目標招牌訂定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拆除通知)或清拆令的目標時間。</p>	<p>該署會巡查較廣泛存在棄置及危險招牌而可能會對公眾構成較高安全風險的地區，包括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灣仔、銅鑼灣、北角及鰂魚涌，以代替定期巡查。發現須予以取締的招牌後，該署人員會將之記錄在電腦系統，以作出跟進及監察。屋宇署將每年檢討目標地區名單。</p> <p>(c) 自 2018 年 10 月起，定期巡查發現的目標招牌已在屋宇署電腦系統被特別標記，以加強監察後續執法行動的進度。</p> <p>(d) 屋宇署已將發出拆除通知和清拆令的目標時間分別訂為由進行視察當日起計 30 天內和 150 天內。</p> <p>由於上述(a)至(d)項的措施已經完成或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大規模行動和處理舉報		
3.18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加強行動，以便在屋宇署所訂的目標時間內，完成針對目標街道的招牌的大規模行動，包括適時就不獲遵從的清拆令和拆除通知採取執法行動；</p> <p>(b) 持續檢討針對大型違例招牌大規模行動的實施情況和成效，以加強有關行動的執法工作，包括檢討須採取執法行動</p>	<p>(a)至(c)</p> <p>屋宇署已制訂針對大型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的年度目標數目，並會定期檢討。至於該署原訂在 2018 年就 170 個大型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的目標，最終共發出 173 份清拆令。</p> <p>除如上文第 2.40 段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所述，即自 2019 年起屋宇署已在指定地區採取目標為本的巡</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的目標招牌數目，並加強行動以達到目標；及</p> <p>(c) 為針對大型違例招牌的大規模行動制訂行動計劃並訂定目標時間。</p>	<p>查方式外，就大型違例招牌方面，該署已在 2018 年 10 月訂定提出檢控及代失責業主清拆有關招牌的目標時間，以加強對未遵從的命令的執法行動。進度監察委員會亦會密切監察大規模行動的進度。屋宇署會定期檢討大規模行動的執行情況及成效。</p> <p>由於上述(a)至(c)項的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3.27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加強行動，盡早判定舉報所稱違例的招牌的狀況，以適時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達到屋宇署所訂的相關目標時間；</p> <p>(b) 就舉報個案中被確定為危險的招牌，訂定在進行視察後發出拆除通知的目標時間；</p> <p>(c) 加強行動，確保適時就舉報所涉及並已確定為危險或違例的招牌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按照屋宇署所訂的目標時間發出清拆令；及</p> <p>(d) 利用屋宇署的電腦系統記錄招牌屬已確定為危險或違例的資料，以便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並採取措施確保適時和準確地更新屋宇署電腦系統內的記錄。</p>	<p>(a)至(d)</p> <p>屋宇署內部的行動指引已訂明處理僭建物（包括招牌）舉報的行動安排。該署亦在 2018 年 10 月訂定發出被確定為危險招牌的拆除通知的目標時間，即為由進行視察當日起計 30 天內。</p> <p>屋宇署將善用電腦系統以監察舉報個案的跟進行動，包括進行視察、判定招牌狀況、發出相關命令／拆除通知以及確保命令／拆除通知獲得遵從。進度監察委員會會繼續監察上述跟進行動的進度。</p> <p>由於上述(a)至(d)項的措施已經或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法定通知和命令的跟進行動		
4.13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加強行動(如適時進行履行情況視察),確保涉及相關招牌的拆除通知和清拆令盡快獲遵從;</p> <p>(b) 適時就涉及招牌而未獲遵從的拆除通知和清拆令採取跟進行動(如採取檢控行動及/或進行代辦工程,並向屋宇署法律事務組提供所需資料);及</p>	<p>(a) 就審計報告書第 4.4 及第 4.8 段分別提及 425 份未獲遵從的拆除通知及 1 414 份仍未遵從的清拆令,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當中 424 份拆除通知以及 624 份清拆令已獲遵從。屋宇署將從速跟進餘下個案。</p> <p>關於個案一提及的招牌 A,屋宇署在 2018 年 10 月視察時發現業主已自行拆除。個案一提及的招牌 B 尚未拆除,該署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啟動檢控行動。個案二提及的招牌 C 已於 2019 年 2 月完成檢控程序並作出裁決。雖然招牌 C 已拆除,但涉事清拆令涵蓋的其他僭建物仍未拆除,該署將會繼續執法。</p> <p>由 2019 年 3 月起,屋宇署已加強安排政府承建商代失責業主進行清拆工程,目標是在拆除通知逾期 90 天內拆除涉事招牌。</p> <p>(b) 屋宇署已提醒人員嚴格遵照內部的行動指引,適時就未遵從的命令啟動檢控程序。</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將所有涉及招牌並送達土地或處所擁有人的清拆令（包括第 4.11 段提及由審計署發現而尚未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 8 份清拆令）轉介土地註冊處註冊，並考慮訂定相關目標時間。</p>	<p>(c) 截至 2018 年年底，尚未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 8 份清拆令當中，6 份已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其餘 2 份因已獲遵從而無須送交註冊。</p> <p>屋宇署已於 2019 年開始每季編製及分發已送達土地或處所擁有人的清拆令列表，提醒主事人員將有關清拆令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p> <p>由於上述(a)至(c)項的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24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就涉及違例招牌而未獲遵從的清拆令採取檢控行動，包括提醒屋宇署人員遵照屋宇署指引所載的相關目標時間採取行動；</p> <p>(b) 持續檢討涉及招牌的個案轉介屋宇署法律事務組採取檢控行動後，中止法律行動的情況和原因，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及</p> <p>(c) 採取措施，確保在完成代辦工程後 6 個月內，向招牌擁有人發出繳款通知書。</p>	<p>(a) 至(c)</p> <p>屋宇署已提醒員工嚴格遵照內部的行動指引，適時就未遵從的清拆令提出檢控。屋宇署亦正檢視對涉及招牌的個案中止法律行動的原因，以找出可予改善之處。此外，就每宗個案追討費用的數據會被電腦系統追蹤，方便監察。</p> <p>進度監察委員會正監察對未獲遵從的清拆令採取的檢控行動，並檢視已中止法律行動的檢控個案。定期組別會議則會監察追討費用的進度，以確保適時作出跟進。</p> <p>由於上述(a)至(c)項的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節目製作		
2.10	<u>策劃和預算管制</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考慮個別電台和電視節目表現評估的資料，以便就節目策劃作出更具意義的決定；及	香港電台(港台)已於 2019 年 3 月在旗下的電台及節目策劃部和電視及機構業務部各自設立了一個高層次的工作小組，並分別由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及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擔任小組主席。兩個工作小組會以有系統的方式，致力審視評估個別電台及電視節目表現的全面資料，從而為節目策劃訂定具意義的準則和檢討機制。兩個工作小組的目的和職權範圍載於 <u>附錄 I 及 II</u> 。兩個工作小組已分別進行兩次會議，目標是在 2019 年 7 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中期報告。
(b)	確保成本計算系統記錄的資料和系統所編制的報告準確。	港台已找出資料錯誤的原因是因為技術問題，並已修復相關錯誤。為防止日後發生相同的情況，港台已發出內部指引並加強監管機制，以確保系統持續準確地運作。港台亦已指派總節目主任職級的各組主管定期監管系統資料。 由於港台已實施這項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25	<u>僱用合約員工和向服務提供者採購服務</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檢討現時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是否符合政府在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的政策；	港台已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完成全面檢討，並已在 2019 年 2 月由副廣播處長(發展)擔任主席的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常務委員會通過檢討結果。在 2019-20 年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度，將會有 16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獲轉為公務員職位。港台將會繼續按現有機制，把有長期服務需要的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而作為一個持續的監管機制，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常務委員會將會每半年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檢討。港台並會定期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匯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情況。</p> <p>由於港台已實施這項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b)	<p>確保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合約申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提交中央行政組／協助執行行政職務的人員(宜於聘用前 7 個工作天提交)，讓他們有充分時間確保聘用安排符合港台的政策和指引；</p>	<p>港台亦已就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監管機制完成檢討，並已在 2019 年 2 月獲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常務委員會通過檢討結果。</p> <p>優化措施包括 –</p> <p>(i) 提醒組別主管及所有相關負責人員在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時須全面遵從港台的政策及指引；及</p> <p>(ii) 首長級人員將會作隨機檢查，而所有事後批准的申請均須有充份理由支持及由首長級部門主管通過。</p>
	(c)	<p>確保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在合約申請獲批准和合約發出後才開始受聘；及</p>	
	(d)	<p>確保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事後批准有合理原因支持。</p>	<p>以上措施已於 2019 年 2 月底全面實行。相關指引將會每季傳閱一次。自 2019 年 3 月初起，並沒有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事後批准個案。</p> <p>由於港台已實施這項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35	<p><u>外購節目</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a)	就外購電台節目制訂外購政策和指引；及	<p>港台已在 2018 年 12 月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外購節目是否符合採購定義徵詢意見，並在 2019 年 2 月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要求提供了補充資料。在審慎考慮由港台提供的資料及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19 年 4 月通知港台，表示港台外購電視和電台節目並不屬於政府採購，並不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管。</p> <p>由於已確認外購電視和電台節目屬使用許可安排，港台將會檢討電視節目的外購政策。同時，港台亦正以電視節目的外購政策為藍本，為電台節目準備一套外購政策。</p>
(b)	檢視電視和電台節目的外購程序，並在有必要時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		
2.54	<u>社區參與廣播服務</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確保評審委員會按照 5 項評審準則逐一為每名申請人給予意見和評審；	<p>港台已修訂評審程序，以確保評審委員會會按照 5 項評審準則為每名申請人提供意見並作出評審，同時確保相關意見記錄在案。經修訂的評審程序已在 2019 年 3 月實施。</p> <p>由於港台已實施這項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b)	採取措施確保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參與者依期提交節目錄音、自我評估報告和《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而對於嚴重逾期提交報告的參與者，則終止其協議；	<p>港台已檢視和修訂節目錄音、自我評估報告及《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的提交機制。經優化的措施將會在 2019 年 7 月實行，有關詳情如下 —</p> <p>(i) 港台會根據節目播放時間表與入圍申請人議定節目錄音的呈交期限；</p> <p>(ii) 港台會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參與者在提交自我評估報告及《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的截止日期前，提醒他們須準時提交有關報告。此外，港台亦會在為入圍申請人舉辦的促導</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講座上強調依期提交各項材料的要求；及</p> <p>(iii) 港台會記錄逾期提交節目錄音、自我評估報告和《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的個案，在將來申請人再次提交有關申請時作參考之用。</p> <p>港台已在2019年4月舉辦的促導講座中向下一周期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入圍申請人清楚講解新措施，並在簽約前會面時提醒入圍申請人依期提交各項材料的要求。</p>
(c)	定期進行關注小組研究，評估獲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本效益；		港台將會每年進行一次關注小組研究。鑑於需要時間以進行訂定機制的研究、挑選關注小組參與者(關注小組參與者的建議分類包括入圍申請人、落選申請人及聽眾)、為研究進行採購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進行研究的所需時間，首次研究將會在2019年第四季進行。
(d)	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網站設立問卷調查，以收集聽眾對社區參與廣播服務項目的意見；		<p>該份問卷已在2019年3月上載至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網站，以收集聽眾意見。港台亦已於2019年3月在電台及網上平台(包括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網站及 Facebook)公布有關安排。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在2019年3月29日的會議上知悉有關安排，而港台之後亦會定期向顧問委員會匯報。</p> <p>由於港台已實施這項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e)	要求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申請人訂立可衡量的預期成果，並評估預期成果的成績；及		<p>港台已修訂申請表，方便申請人訂立可衡量及切實可行的預期成果。經修訂的申請表自2019年3月起已開始使用。經修訂的申請表副本載於附錄 III。</p> <p>由於港台已實施這項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告刪除這部分。</p> <p>港台自 2019 年 4 月起實施新的宣傳策略，內容包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小巴和港鐵列車)上刊登廣告； (ii) 在報章雜誌(包括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刊物及中、英文刊物)刊登廣告； (iii) 製作節目預告在電台頻道、電視、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平台播放； (iv) 舉行戶外活動，以接觸準申請人； (v) 為準申請人提供外展諮詢服務； (vi) 在不同地區展示宣傳橫額；及 (vii) 安排申請人接受不同媒體專訪等。 <p>港台會持續地根據從網站收集和由申請人提供的意見，以及將於 2019 年第四季進行的關注小組研究所提供的意見，檢視各項宣傳措施的成效。</p> <p>由於港台已實施這項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68		<p><u>電視節目外判計劃</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p> <p>(a) 採取措施，確保外判商依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提交不同製作階段的製作材料； (ii) 完成節目；及 (iii) 提交審計報告； 	<p>港台已在 2019 年 3 月就電視節目外判計劃設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並由總監(電視)擔任主席。該工作小組的目的和職權範圍載於<u>附錄 IV</u>。</p> <p>在提交機制方面，工作小組正檢視以下事宜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現有的節目時間表，包括進度指標日期、製作及廣播時間表，以及付款時間表；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 在不同階段發出提醒通知的時間表；及</p> <p>(iii) 讓負責各個外判節目製作的外判節目編輯人員(職級為節目主任至特級節目主任)加強監督製作過程的措施。</p> <p>該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於 2019 年 7 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中期報告。</p>
	(b)	設立機制，例如通過關注小組研究或意見調查，就外判節目的滿意率 and 有待改善之處收集觀眾意見；及	上文(a)點所提及的工作小組亦負責訂定收集觀眾意見機制的框架。該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於 2019 年 7 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中期報告。
	(c)	探討可否增加外判節目的製作時數。	上文(a)點所提及的工作小組亦正就對資源的影響及市場上是否有準供應商和其他類似的計劃，探討進一步增加外判電視節目製作時數的可行性。該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於 2019 年 7 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中期報告。

第 3 部分：節目廣播和新媒體服務

3.6	<u>管理電視播放時數</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豐富電視節目的內容，包括 –		
	(a)	探討不同方案，以增加電視節目的製作時數；	港台的管制人員報告顯示，港台電視 31 的製作／首播電視節目時數已從 2018-19 年度的 1 569.7 小時增至 2019-20 年度的 1 778 小時。
	(b)	增加首播節目時數；	由於港台已實施這項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c)	制訂重播節目策略，在挑選重播節目時考慮觀眾喜好；	港台已制訂重播節目策略(載於 <u>附錄 V</u>)，副廣播處長(節目)亦已於 2019 年 2 月核准有關策略。在制訂重播策略的過程中，港台已考慮一連串的因素，包括節目類型、觀眾喜好，以及外購節目的條款和條件等。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港台已實施這項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d)	減少港台電視 31 的非運作時數；及	<p>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港台電視 31 的每天播放時數已延長至 24 小時，因此港台電視 31 再沒有非運作時數。</p> <p>由於港台已實施這項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e)	探討不同方案，豐富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的雜項內容，以提升頻道的吸引力。	<p>港台電視 31 方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會按照節目編排策略在該頻道全天候(即每天 24 小時)播放節目。該頻道不會再播放雜項內容。</p> <p>港台電視 32 方面，上文第 2.10(a) 段提及的工作小組正審視其節目策略，會考慮製作更多元化的節目，例如直播本地體育賽事、轉播內地及海外重要事件，以及播放不同題材的訪問短片等。該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於 2019 年 7 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中期報告。</p>
3.19	<u>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就如何釐定向準使用者開出的金額制訂指引；	港台已設立由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檢討有關釐定向準使用者開出金額的指引，其目的及職權範圍載於 <u>附錄 VI</u> 。該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於 2019 年 6 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報告。
	(b)	把釐定開價金額的基礎和與準使用者進行議價的過程記錄在案；	<p>由 2018 年 4 月起，港台已把釐定開價金額的基礎和與準使用者進行議價的過程記錄在案。為確保遵守有關規定，港台已加強監察機制，委派一名總節目主任每季抽樣檢查有關文件。</p> <p>由於港台已實施這項建議，並會持</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c)	查明發出使用許可合約和使用者的數目，以及發出使用許可的收入減少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提升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吸引力，並達致「節目內容政策」所列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目標；及	正如(a)點所述，港台已設立由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檢討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指引。該工作小組亦正檢討發出使用許可的合約、使用者數目和來自發出使用許可的收入減少的原因，過程中會考慮廣播業的環境及有關的外在因素，例如節目市場的趨勢、港台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相關政策和價格等。港台會根據檢討結果制定適當措施，從而提升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吸引力。該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於2019年6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報告。
	(d)	採取行動推廣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例如把可供發出使用許可的節目內容上載港台網站。	以上(a)點所述的工作小組的工作亦會包括檢視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推廣策略。該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於2019年6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報告。
3.27	<u>新媒體服務</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密切留意港台網站的使用量；	<p>由2019年1月起，港台已採用新的網絡分析工具，以監察港台網上服務的網絡流量和使用量。港台亦會定期向商務經濟及發展局匯報最新數字。</p> <p>在2019年1月至3月期間，用戶通過流動裝置瀏覽「rthk.hk」的每月到訪次數穩定，由10 563 000至11 603 000不等。港台會密切留意港台網上服務的使用量。</p> <p>由於港台已實施這項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主動採取措施，適時訂立適當的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包括港台網站的新媒體平台的服務表現；及	港台已在 2019-20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裏，新增「每日實時串流數目」及「每日到訪次數」兩項新服務表現指標，以分別衡量「rthk.hk」及「eTVonline」的表現。 由於港台已實施這項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c) 參考市民眼中的香港電台意見調查中有關新媒體服務的結果，採取措施提高新媒體服務的使用量和提升新媒體平台的質素。	2018 年香港電台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受訪者使用新媒體平台瀏覽港台節目內容的比率偏低(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及港台網站瀏覽港台節目的受訪者分別僅有 24.2% 及 18.4%)。為了提高新媒體平台的使用量，港台已於 2019 年 1 月開始將電台節目庫移至雲端平台。此舉有助增加「rthk.hk」的伺服器容量，並讓連線更快捷，以使用戶瀏覽港台的網上內容。 為提升其應用程式的質素，港台現正進行改善工作，讓 4 個主要的流動應用程式更方便易用，包括「RTHK On the Go」、「RTHK Screen」、「RTHK News」，以及「RTHK Mine」。有關改善工作將於 2019 年 7 月完成。

第 4 部分：節目的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

4.13	<u>觀眾／聽眾意見調查</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採取跟進行動，查明供應商名單上大部分供應商沒有興趣就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和電台收聽調查提供報價的原因；	對於以往在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和電台收聽調查採購服務工作中沒有提供報價的服務供應商，港台已於 2019 年 4 月以電郵方式向其查明箇中原因。港台仍在等待部分服務供應商的回覆。我們會密切留意他們的回應，而下文第 4.13(e) 段提及的工作小組亦會在檢討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和電台收聽調查的策略時，把服務供應商的回應納入考慮。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p>確保在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和電台收聽調查的採購工作中，邀請足夠數目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報價；</p>	<p>在每次採購工作中，港台均會嚴格遵守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邀請至少 5 間服務供應商報價。</p> <p>為確保遵守有關規定，高級庫務會計師(財政及資源)每季將會隨機檢查採購文件。</p> <p>由於港台已實施這項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c)	<p>認真檢討「電台聽眾／電視觀眾調查」類別的供應商名單，剔除：</p> <p>(i) 重複的服務供應商；</p> <p>(ii) 不正確的服務供應商；及</p> <p>(iii) 甚少回應報價邀請的服務供應商；</p>	<p>港台已於 2019 年 3 月剔除重複／不正確／甚少回應的服務供應商。</p> <p>為確保供應商名單準確無誤，高級庫務會計師(財政及資源)每季均會查核及更新該名單。</p> <p>由於港台已實施這項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d)	<p>鼓勵電台和電視調查的準服務供應商申請加入供應商名單；及</p>	<p>港台已於 2018 年 11 月邀請 21 家服務供應商加入港台的供應商名單。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電視調查供應商名單」和「電台調查供應商名單」分別新增了 8 家和 7 家服務供應商。港台仍在等待其他供應商的回覆。</p>
(e)	<p>重新審視是否有需要向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和電台收聽調查的服務供應商施加強制要求，並考慮可否放寬有關要求，確保有關要求並沒有妨礙準服務供應商之間互相競爭。</p>	<p>港台已設立一個電視及電台觀眾/聽眾調查的工作小組，其目的及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VII。該工作小組由副廣播處長(節目)擔任主席，已重新審視是否有需要就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和電台收聽調查施加強制要求，並同意在日後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和電台收聽調查服務的採購工作中剔除強制要求。</p> <p>因應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該工作小組正深入檢討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查和電台收聽調查的採購程序，並計劃未來路向。該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於2019年6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中期報告。
4.33	<p><u>電視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p> <p>(a) 檢討把電視節目納入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策略；</p> <p>(b) 在調查更多節目和更頻繁調查旗艦節目兩項需要之間取得平衡；</p> <p>(c) 採取措施改善港台電視節目的認知率和欣賞指數；</p> <p>(d) 查明港台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提升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尤其是以流行節目作定位的節目；</p> <p>(e) 採取措施解決有關港台電視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時，收視率低於同一節目在商營頻道播放的問題；</p>	<p>上文第4.13(e)段提及的工作小組正全面檢討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範圍，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p> <p>(i) 把電視節目納入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策略；</p> <p>(ii) 在調查更多節目和更頻繁調查旗艦節目兩項需要之間取得平衡；</p> <p>(iii) 進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次數；</p> <p>(iv) 就電視觀眾調查施加的採購要求；</p> <p>(v) 是否需要或繼續將其他電視台的節目納入調查；及</p> <p>(vi) 把外購節目和外判節目納入調查的方法。</p> <p>該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於2019年6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中期報告。</p> <p>港台會根據上述檢討的結果制訂推廣計劃，從而改善港台電視節目的認知率和欣賞指數。</p> <p>正如上文第4.13(e)段提及，港台已設立工作小組，其工作包括處理港台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問題。該工作小組將在2019年第三季進行一項調查，就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普及程度／使用模式、觀眾的收看習慣及喜好收集資料和數據，從而查明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了解港台電視節目於跨媒體平台的表現。調查結果可讓港台更有把握地就收視率偏低的問題制訂相應措施，並提升其</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收集跨媒體收視率，以獲得有關港台節目觀眾人數的更全面資訊；	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港台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得出調查結果。
	(g)	考慮為港台電視頻道和節目訂定觀眾人數指標，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及	該工作小組會根據上文提及的調查結果制訂港台電視頻道及其節目的指標，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
	(h)	考慮為不同類別的港台節目，以節目質素(例如欣賞指數)和認知率訂定目標／基準，以便對電視節目作出更具意義的評估。	
4.44	<u>電台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留意 7 條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並採取適當行動，提升聽眾不斷下跌的頻道的收聽人數；	就 7 條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港台會每年進行年度電台收聽調查和監察電台頻道在網上的表現。港台亦會監察從「台長熱線」收集的意見。港台會根據以上資料，定期檢討和調整節目編排及宣傳策略。2019 年 4 月，港台因應節目的重組，重新調整節目編排及宣傳策略，以加強第一台及第二台的頻道定位。就此，港台已由 2019 年 3 月開始，展開大型社交媒體活動，涵蓋 Facebook、Instagram 和 YouTube。 為了設立全面的檢討機制，上文第 4.13(e)段提及的工作小組正檢討聽眾調查的策略，包括納入調查範圍的節目、調查次數、調查方法等，以及找出留意聽眾人數的其他適當方法。工作小組亦正制訂措施，以提升聽眾減少的電台頻道的收聽人數，並改善港台電台節目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該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於 2019 年 6 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中期報告。
	(b)	採取措施改善港台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考慮把每條頻道佔總收聽時間的比率列作表現指標，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	港台旨在根據上文第4.13(e)段提及的工作小組得出的結果，由下一年度開始，在管制人員報告列出每條頻道佔總收聽時間的比率。
	(d)	監察港台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以評估其電台服務的質素；及	港台旨在根據上文第4.13(e)段提及的工作小組得出的結果，由下一年度開始，在管制人員報告列出港台電台頻道欣賞指數。
	(e)	考慮以抽樣方式收集所選電台節目的欣賞指數資料，以便監察電台節目的質素。	上文第4.13(e)段提及的工作小組正制訂有關的未來路向，包括規模、方法及財政影響。該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於2019年6月向港台高級管理層提交中期報告。
4.63	<u>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採取適當行動處理有關每名製作人員在製作節目數目上生產力下跌的問題；	為提高製作人員的生產力，港台已檢討學校教育電視節目製作的人手調配和精簡製作流程。預計每名製作人員在製作節目數目上的生產力會提升16%，由2018-19年度的8.9個增加至2019-20年度的10.3個。
	(b)	考慮訂定目標，以評核其人員在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方面的生產力；及	港台和教育局正共同檢討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未來路向。在完成檢討後，港台會探討如何以最佳方法設定目標，評核有關人員在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方面的生產力。
	(c)	就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以每小時計製作成本頗高的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予以遏制。	港台和教育局正共同檢討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未來路向，並會根據檢討結果，採取適當的行動控制製作成本。
4.64	審計署也建議教育局局長和廣播處長應 —		
	(a)	探討可否擴大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委聘外界製作的規模；及	教育局將繼續發展各式各樣的多媒體資源，例如獨立主題式短片、多結局微電影、相片、聲效等，並委聘製作公司負責技術層面的工作，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以提高成本效益。</p> <p>由港台製作的教育電視節目方面，教育局除正探討擴大 2019-20 年度委聘外界製作的規模外，亦同時徹底地檢視教育電視作為眾多電子學習資源之一的製作需要；若持續製作的需要成立，將繼而檢視教育電視的定位和成本效益。</p>
	(b)	<p>考慮到學生收看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數目偏少、人員生產力持續下跌，以及節目的製作成本偏高等審查結果，就港台製作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進行全面檢討，以決定未來路向和應採取的改善措施。</p>	<p>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教育電視發展委員會已在 2019 年 3 月舉行會議，檢視教育電視作為眾多電子學習資源之一的定位和製作需要，以及目前由港台製作教育電視節目的成本效益；委員並討論了教育電視服務的發展路向。委員提出的回饋和建議已在課程發展議會學習資源及支援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舉行的會議中討論。教育局亦將諮詢課程發展議會的意見，以規劃教育電視未來的發展路向。</p> <p>除參考教育電視資源在互聯網和流動應用程式的點擊率等跨平台使用數據外，2018/2019 學年的學校年度調查度將增設教師和學生的深入訪問部分，以更全面地了解教育電視多媒體資源在課堂內外的真實使用情況及其支援學習的效益。經改良後的學校年度調查將於 2018/2019 學年試行，預計在 2018/2019 學年完結前獲得初步結果。</p>
4.73	<p><u>有關《香港電台約章》的事宜</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p>		
	(a)	<p>依照《香港電台約章》的規定，定期向顧問委員會提交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以便顧問委員會就港台按服務表現目標衡量的實際服務表</p>	<p>港台會每年向顧問委員會提交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2018-19 年度的報告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顧問委員會會議上提交。</p> <p>由於港台已實施這項建議，並會持</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現和改善服務方法提供意見；及	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 依照《香港電台約章》的規定，擬備周年報告，供公眾檢視。	港台會擬備周年報告，供公眾檢視。2018-19 年度的周年報告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顧問委員會會議上提交。 由於港台已實施這項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電視節目策劃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 主席：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成員： 總監(電視)
 電視節目及行政部總監
 特級節目主任／電視行政部
秘書： 節目主任／電視行政部

目的

跟進落實審計署載於《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有關節目策劃的建議(第 5 章第 2.10 段)，從而為電視節目策劃訂定具意義的準則和檢討機制。

職權範圍

- (i) 檢討現行的節目策劃過程，並研究如何把個別電視節目的表現評估資料納入策劃過程；
- (ii) 訂定節目策劃的範圍；以及
- (iii) 制訂節目策劃和檢討機制。

2019 年 3 月

電台節目策劃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成員： 總監(電台)
 中文台台長
 電台行政及發展組節目總監
秘書： 總監(中央行政組／電台)

目的

跟進落實審計署載於《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有關節目策劃的建議(第 5 章第 2.10 段)，從而為電台節目策劃訂定具意義的準則和檢討機制。

職權範圍

- (i) 檢討現行的節目策劃過程，並研究如何把個別電視節目的表現評估資料納入策劃過程；
- (ii) 訂定節目策劃的範圍；以及
- (iii) 制訂節目策劃和檢討機制。

2019 年 3 月

申請表

(↓) 說明書

(↓) 製作人員名單範例

(↓) 基金申請範例

(1) 申請團體/申請人資料

*必須填寫

年度/季 _____

*請選擇 團體 個人

團體名稱(中文)
必須與團體註冊證明書上所示的相同

*團體名稱(英文)
必須與團體註冊證明書上所示的相同

*請上載團體註冊證明書

註冊團體地址 (中文)

*英文

通訊地址 (如與上址不同)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團體申請負責人

姓氏 (中文)
必須與身份證上所示的相同

名字 (中文)
必須與身份證上所示的相同

*姓氏 (英文)
必須與身份證上所示的相同

*名字 (英文)
必須與身份證上所示的相同

職位(中文)

*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計劃統籌人 (申請團體/申請人須委任一位計劃統籌人負責其節目的管理。)

姓氏 (中文)

必須與身份證上所示的相同

名字 (中文)

必須與身份證上所示的相同

*姓氏 (英文)

必須與身份證上所示的相同

名字 (英文)

必須與身份證上所示的相同

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申請團體/申請人介紹

(上限200字)

(2) 節目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Programme

2.1 *節目主題 該季主題 少數族裔 Ethnic Minorities

自選題目 Open Topic

2.2 *每集節目長度 一小時 半小時

2.3 *節目播放形式 錄音 直播

2.4 *節目名稱

(上限20字。閣下可同時提供英文版，或由大會安排翻譯本。)

Programme Title

(Maximum 100 characters. You may also provide a Chinese version, or opt to let the Secretariat translate it.)

2.5 *節目大綱 (同意上載主題網站予公眾評分之用。)

(上限150字。閣下可同時提供英文版，或由大會安排翻譯本。)

Programme Synopsis
(Synopsis will be uploaded to CIBS website for public voting.)

(Maximum 750 characters. You may also provide a Chinese version, or opt to let the Secretariat translate it.)

2.6 *計劃目標

(上限100字)

2.7 *聽眾對象

(上限50字)

2.8 *廣播語言

粵語 普通話 英語 其它語言 (請註明)

(3) 節目詳細內容

3.1 *節目結構

項目 環節及內容 (例如: 訪問、廣播劇、歌曲、街訪等……) 時間長度

分鐘

分鐘

			分鐘
--	--	--	----

(上限30字)

增加項目

3.2 *十三集節目詳細內容（例如：**第一集：**
各集主題、內容及嘉賓名單等。）

第一集：
題目

(上限30字)
內容

(上限200字)

第二集：
題目

(上限30字)
內容

(上限200字)

第三集：
題目

(上限30字)
內容

(上限200字)

第四集：
題目

(上限30字)
內容

(上限200字)

第五集：

題目

(上限30字)

內容

(上限200字)

第六集：

題目

(上限30字)

內容

(上限200字)

第七集：

題目

(上限30字)

內容

(上限200字)

第八集：

題目

(上限30字)

內容

(上限200字)

第九集：

題目

(上限30字)

內容

(上限200字)

第十集：

題目

(上限30字)

內容

(上限200字)

第十一集：

題目

(上限30字)

內容

(上限200字)

第十二集：

題目

(上限30字)

內容

(上限200字)

第十三集：

題目

(上限30字)

內容

(上限200字)

3.3 *不超過三分鐘的錄音介紹

本人確認上載之錄音並無侵犯任何人士的版權或其他權利，並同意上載至CIBS網站供公眾投票之用。

(上載檔案必須為mp3格式及5MB以下)

3.4 成效衡量

	成效	成效指標	預期效果
1	社區參與	參與節目的社區人士數目(包括:製作人員及受訪者)	人數:_____
2	人才培育	首次參與電台廣播人士數目	人數:_____
+ 加入新項目			
3	例: 相關議題的推廣 (上限20字)	例: 收集所得的意見 (上限50字)	例: 60%或以上表示加深認識 (上限50字)

3.5 補充資料

(限100字以下)

(4) 製作人員名單

*請列明製作人員(例如計劃統籌人、編導等等)的相關資歷。(如有疑問，請參考範例。)

注意：計劃統籌人必須與項目1所填寫的相同。

	崗位	全名	相關資歷 (上限50字)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7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8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9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7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8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9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5) 基金資助

5.1 *是否需要申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否 是（請填寫基金申請）
 （申請人須持有本地銀行戶口，作為申領基金款項之用。）

5.2 *是否需要申請預支獲批資助的百分之二十（20%）的款項？ 否 是

5.3 基金申請

財務預算表（如有疑問，請參考「製作預算編製指引」或「基金申請範例」。）

類別	崗位 指引1	每集(一人計)(港幣) 指引2	十三集總人次 指引3/指引4	申請金額(港幣)
製作人員 指引5	* 計劃統籌人	<input type="text" value="30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製作人	<input type="text" value="30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製作技術人員	<input type="text" value="30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編劇/撰稿人	<input type="text" value="30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資料搜集員	<input type="text" value="30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演員/主持人	<input type="text" value="30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小計	<input type="text"/>
服務及 物品	項目	單位金額	數量	單位 申請金額(港幣)
	* 錄音室租賃 (一小時節目適用) 指引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小時 <input type="text"/>
	* 錄音室租賃 (半小時節目適用) 指引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小時 <input type="text"/>
	* 音樂鐻射唱片		<input type="text"/>	隻 <input type="text"/>

(CD)(隻) 指引7

*《有限保證鑑證財務
報告》
指引8

份

+ 加入新項目

* 小計

* 總額

製作預算編製指引：

1. 每集節目可申領車馬費的製作人員僅限於計劃統籌人、編導、製作技術員、編劇/撰稿員、資料搜集員、主持/演員六項崗位。在每一集裡，計劃統籌人、編導、製作技術員的名額上限分別為一人；編劇/撰稿員、資料搜集員的名額上限分別為兩人；主持/演員的名額上限為八人。總人數上限為十人。
2. 每名製作人員可獲劃一的車馬費為每集港幣300元。同一人在同一集擔任不同崗位，只能領取一份車馬費。
3. 「十三集總人次」的計算方法，是將十三集節目每集擔任同一崗位的人數相加起來。
例子一：「資料搜集員」— 第一集至第五集每集有2人擔任，第六集至第十一集每集有1人擔任，第十二集至第十三集每集有2人擔任，「十三集總人次」計法是【2(人) x 5 (集)】+【1(人) x 6 (集)】+【2(人) x 2 (集)】= 20人次。
例子二：「主持/演員」— 第一集有8人，第二集有2人，第三集有3人，第四集有6人，第五集有3人，第六集有6人，第七集有7人，第八集有8人，第九集有1人，第十集有2人，第十一集有3人，第十二集有4人，第十三集有5人，「十三集總人次」計法是：8+2+3+6+3+6+7+8+1+2+3+4+5= 58人次。
例子三：「計劃統籌人」— 第一集至第十三集每集有一位計劃統籌人，「十三集總人次」計法是【1(人) x 13 (集)】= 13人次。
4. 計算每集的製作人員數目時，必須留意各崗位的名額上限及每集總人數上限；因超出上限引致的額外開支須由申請團體/申請人承擔。
5. 計劃統籌人、主持人必須安排製作人員擔任，其他崗位可因應實際需要而決定。
6. 「單位金額」指錄音室的每小時租金；「數量」指租用錄音室的時數（小時計）。
7. 購買音樂鐳射唱片的總值不得超過港幣\$1,000，數量不得超過十隻。
8. 《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Report)須聘用香港認可/註冊之會計師處理。
9. 如尚有其它與節目製作有直接關係的服務或物品需申請基金資助，可在欄目「其它項目」填寫，並提供原因及詳細資料。
10. 非華語或非英語服務節目製作人須提供節目講稿的中文或英文翻譯版予香港電台，以確認節目內容遵從廣播規例及廣播守則；如有需要，申請團體/申請人可就翻譯開支申請基金資助。

(7) 聲明及保證

申請團體特此聲明：

- i) 團體申請負責人為18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 ii) 本表格所載及所附資料均屬正確，並無缺漏；本申請表格各種形式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計劃的文字和聲音）並無侵犯任何人士的版權或其他權利；及同意香港電台在網頁公開展示予

公眾投票；

- iii) 除非申請團體以書面向香港電台撤回申請計劃，否則其有效期為該期申請截止日期起十二個月為止；
- iv) 團體申請負責人不屬於香港電台的長期或非公務員合約或以第II類服務提供者身份受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a) 申請團體在申請表格及其所有文件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

- (i) 評審申請；
- (ii) 評估計劃的成效。

香港電台會小心處理申請團體的個人資料。在處理個別申請期間，該等資料除可能用作公開投票，並供評審委員和其他有需要得知資料內容的第三者查閱之外，不會用作其它用途。

(b) 申請團體如欲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秘書處提出。

* 本人（團體申請負責人），謹衷誠作出此項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

本團體願意收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發送的最新消息。
(註：個人資料使用選擇日後可於「我的帳戶」更改。)



電視節目外判計劃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總監(電視)
成員：外購節目及機構發展總監
 總監／教育電視
 總監／綜合節目
 總監／公共事務
 電視節目及行政部總監
 節目發行及拓展總監
 特級外購節目主任
 高級外購節目主任
秘書：節目主任(業務發展)

目的

跟進落實審計署載於《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有關電視節目外判計劃的建議(第 5 章第 2.68 段)，從而(a)設立機制以確保外判商依期提交各項製作材料和完成節目；(b)設立機制以就外判節目收集觀眾意見；以及(c)增加外判節目的製作時數。

職權範圍

- (i) 檢視現有機制，包括進度指標日期、製作及廣播時間表，以及付款時間表，並制訂措施以確保外判商依時提交不同製作階段的製作材料，以及依時完成外判節目和提交審計報告；
- (ii) 建立機制以就外判節目的滿意率和有待改善之處收集觀眾意見；以及
- (iii) 就對資源的影響及市場上是否有準供應商和其他類似的計劃，探討可否增加外判節目的製作時數。

2019 年 3 月

重播節目的策略

項目	策略
1.	<p>重播節目將不會安排在以下預留予首播節目的時段播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900 至 2230 的黃金時段 — 播放首播節目。 b. 0805 至 0900 的時段(星期一至星期六)；1310 至 1400 的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0920 至 1100 的時段(星期六) — 播放「Radio on TV」的直播節目。 c. 0730 至 0800 的早上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 — 播放平日的首播早晨節目，包括天氣和交通情況的即時更新。 d. 1200 至 1300(星期日) — 播放「城市論壇」的每集首播節目。
2.	<p>與時事有關的節目將會在首播當晚／當日重播。</p>
3.	<p>在首播節目的整個節目系列播放完畢後，將立刻安排重播。</p>
4.	<p>在下述情況下，將安排重播特備節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節日、暑假／學校假期； b. 為回應公眾情緒及公眾關注； c. 遇上突發事件，例如向逝世的知名人士致敬；以及 d. 為配合該年度的特別主題。
5.	<p>外購節目的重播安排會根據有關授權協議的條款而定。</p>
6.	<p>港台電視 32 屬直播頻道，主要直播立法會會議和市民關注的事件。由於港台對直播節目的播放時數和時間難以控制，因此在不同直播節目之間，港台會視乎空檔時間長短，選擇播放不同的雜項內容和重播節目(例如：立法會會議、重要記者會、內地新聞、世界新聞、「體壇追蹤」、「漫·電視」等)。</p>

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成員： 外購節目及機構發展總監
 節目發行及拓展總監
 高級外購節目主任
秘書： 助理業務發展主任

目的

跟進落實審計署載於《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有關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建議(第 5 章第 3.19 段)，從而檢討有關釐定向準使用者開出金額的指引，並推廣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

職權範圍

- (i) 檢討《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指引》，並制訂向準使用者開出的金額的釐定因素；
- (ii) 查明發出使用許可合約和使用者數目及發出使用許可的收入減少的原因；
- (iii) 制訂措施以提升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吸引力，並達致「節目內容政策」所列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目標；以及
- (iv) 制訂措施以推廣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

2019 年 3 月

電視及電台觀眾/聽眾意見調查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 主席： 副廣播處長(節目)
成員：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總監(電視)
總監(電台)
電視節目及行政部總監
中文台台長
電台行政及發展組節目總監
高級庫務會計師(財政及資源組)
助理總監(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
秘書： 電台部發展及文教組節目總監

目的

跟進落實審計署載於《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有關電視及電台節目的評估的建議(第 5 章第 4.13(e)、4.33 及 4.44 段)，從而為電視節目的觀眾意見調查和電台節目的聽眾意見調查制訂策略及框架。

職權範圍

(a) 一般事項

- (i) 檢討和制訂把港台電視和電台節目納入調查的策略；
- (ii) 研究如何在為港台電視和電台節目而設的調查中，在調查更多節目和更頻繁調查旗艦節目兩項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 (iii) 檢討為港台電視和電台節目進行調查的次數；
- (iv) 檢討用於港台電視和電台節目意見調查的採購規定；以及

- (v) 制訂措施以改善港台電視節目和電台頻道的認知率和欣賞指數。

(b) 電台節目

- (i) 制訂以每條頻道佔總收聽時間的比率及港台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的表現指標，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以及
- (ii) 制訂措施以留意 7 條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並提升聽眾減少的頻道的收聽人數。

(c) 電視節目

- (i) 檢討是否需要在電視節目的觀眾意見調查中繼續涵蓋其他電視台的節目，並包括外購節目及節目外判計劃；
- (ii) 查明港台電視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制訂措施提升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尤其是以大眾化節目作定位的節目；
- (iii) 制訂措施解決有關港台電視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時，收視率低於同一節目在商營頻道播放的問題；
- (iv) 發掘收集跨媒體收視率的方法，以獲得有關港台節目觀眾人數的更全面資訊；
- (v) 考慮為港台電視頻道和節目訂定觀眾人數指標，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以及
- (vi) 考慮為不同類別的港台節目，以節目質素(例如欣賞指數)和認知率訂定目標／基準，以便對電視節目作出更具意義的評估。

2019 年 3 月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和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勞福局監督和統籌各決策局／部門在政府處所推行無障礙設施政策的工作		
2.22	<p>審計署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日後統籌在政府處所和設施內提供無障礙環境的事宜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諮詢所有相關的決策局／部門；</p> <p>(b) 在各決策局／部門檢討其無障礙事宜方面－</p> <p>(i) 收到各決策局／部門的報表後，如報表顯示某些處所／設施在協助殘疾人士無障礙地使用有關服務和設施方面有不足之處，便提醒負責管理有關處所／設施的決策局／部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p> <p>(ii) 日後在收集各決策局／部門的意見時，就設定收集時限目標更確切評估當中所涉困難，並盡力達到目標；</p>	<p>為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作為一次性的特別工作，勞福局於 2010 年成立了一個由相關政府管理部門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統籌一項大型的改善工程計劃，以提升政府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並於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向立法會提交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報告。改善工程已全部完成，勞福局不會再為此提交報告。</p> <p>各決策局／部門在建築署的支援下負責計劃和管理無障礙設施的持續提供和保養。勞福局同意有關的建議，但沒有計劃統籌另外一個涉及各決策局／部門的改善工程計劃。</p> <p>勞福局已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各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發出便箋，提醒他們留意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所載述有關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審查結果和建議。此外，勞福局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與各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舉行交流會，向他們簡報有關事項以及食環署及康文署就審查建議所進行的跟進工作，並請各決策局／部門視乎需要檢視其轄下的無障礙設施。</p> <p>勞福局於日後在收集各決策局／部門的意見時，會設定切實可行的收集時限目標。</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日後統籌多個決策局／部門交回報表以提交立法會時，提醒各決策局／部門確保其報表的資料完整，以便向立法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及	目前進度與上述審計署報告書第 2.22(a)段相同。
	(d) 提醒各決策局／部門為轄下無障礙設施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清單，以作監察及規劃用途，並須公布有關清單。	<p>勞福局已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發出便箋，提醒他們為轄下無障礙設施備存資料完整和已更新的清單，並須公布有關清單。勞福局亦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與各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舉行交流會，向他們簡報審計報告當中的相關建議和提醒他們進行跟進工作。</p> <p>由於第 2.22(a)至(d)段已作適當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2.28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採取行動適時更新《設計手冊》，並密切監察更新進度，以期改善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工作；及</p> <p>(b)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跟進《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仍未討論的 28 個(關乎改善《設計手冊》的建議)項目。</p>	<p>屋宇署已制訂安排，當《設計手冊 2008》的修訂項目累積五項或以上，或在技術委員會通過修訂項目後的 12 個月內，便會啟動更新《設計手冊》的程序。</p> <p>由於第 2.28(a)段已作適當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技術委員會已在近期的會議上開始討論其中 14 個項目，其餘 14 項將於 2019 年即將舉行的會議上討論。</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食環署和康文署在提供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無障礙設施清單		
3.8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為食環署和康文署轄下場地的無障礙設施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清單，以作監察和規劃用途。	<p>食環署正為轄下各類公眾場地整理無障礙設施清單，並會在 2019 年年中起，分階段在食環署網站發布有關清單。此後，食環署會根據年度無障礙設施審核的結果，定期更新清單的資料。</p> <p>康文署轄下所有場地已備妥完整及已更新資料的無障礙設施清單。</p>
無障礙設施審核		
3.17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p> <p>(a) 跟進審計署所發現有關無障礙設施審核的可予改善之處；及</p> <p>(b) 採取措施，改善食環署和康文署的無障礙設施審核工作(例如發出進一步指引，或為人員提供更多培訓)。</p>	<p>食環署已經－</p> <p>(i) 諮詢政府有關部門，並完成檢討場地的分類安排，及釐定提供無障礙設施場地的範圍和種類，以便進行年度無障礙設施審核工作；</p> <p>(ii) 完成更新部門的工作指引，確保年度無障礙設施審核工作是按照規定的程序適時進行；</p> <p>(iii) 在 2019 年 2 月為無障礙主任及其助理舉辦了兩次培訓活動，進一步提升他們在進行年度無障礙設施審核和處理無障礙事宜方面的意識、知識及技巧；及</p> <p>(iv) 完成更新有關尚未參加有關培訓的無障礙主任的資料，確保盡早提名有關人員參加培訓。</p> <p>食環署承諾會繼續為無障礙主任及其助理舉辦培訓，並提名他們參加其他無障礙事宜培訓課程，讓他們了解無障礙事宜的最新發展。</p> <p>康文署正檢討現行有關管理無障礙設施的安排，包括進行無障礙設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核的頻次和方式，加強員工培訓，以提高他們對無障礙事宜的意識、知識和處理技巧。康文署現正考慮把無障礙事宜培訓納入部份部門職系的入職培訓。
審計署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不足之處		
3.23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p> <p>(a) 跟進審計署就食環署和康文署轄下場地提供、維修保養和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在第 3.20 及 3.21 段列出所發現的不足之處；及</p> <p>(b) 採取措施，加強食環署和康文署轄下場地提供、維修保養和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p>	<p>食環署已經－</p> <p>(i) 就審計署發現有不足之處的場地完成維修／更換／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唯就一個處所內的無障礙改善工程，正與政府有關部門展開研究；</p> <p>(ii) 提醒地區辦事處和場地管理人員加強無障礙設施的日常管理及監察工作，並加強所需的定期執勤行動。主管亦會定期巡查，確保達到規定的工作標準；及</p> <p>(iii) 更新就管理無障礙設施的相關部門指引，並會每年重新傳閱。</p> <p>康文署－</p> <p>(i) 就審計報告所指有關無障礙設施管理上的不足之處已即時作出糾正；至於有關改善維修無障礙設施方面的不足之處，現正安排維修；</p> <p>(ii) 對於審計報告沒有涵蓋的其他場地，在定期場地視察時會檢查是否有異常情況。無障礙設施如有任何損毀或異常情況，會迅速安排糾正；</p> <p>(iii) 已在各場地展開查找無障礙設施缺漏的工作；</p> <p>(iv) 會徵詢建築署技術意見和尋求技術支援，務求在符合基本規定之餘，在適當情況下為場地，特</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別是新場地和大型翻新工程項目，提升和加強無障礙通道設施，以超越基本的要求；及</p> <p>(v) 會加強員工培訓，以提高他們對無障礙事宜的意識、知識和處理技巧。此外，會考慮把無障礙事宜納入部份部門職系的入職培訓。</p>
其他行政事宜		
3.39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在食環署和康文署網站及／或其轄下場地內，就相關場地的無障礙事宜，提供充足的資訊，以便殘疾人士進出有關場地；</p> <p>(b) 持續檢視轄下場地委任無障礙主任的事宜，以期確保有足夠的無障礙主任，妥善處理其轄下場地的無障礙事宜；</p>	<p>食環署正為轄下各類公眾場地整理無障礙設施清單，並在 2019 年年中起，分階段在食環署網站發布有關清單。</p> <p>康文署將會分階段在其網站公布無障礙設施的資料。資料上載工作預計於 2019 年 5 月完成。</p> <p>食環署已因應運作需要，檢視無障礙主任的委任事宜，並已更新部門指引，以便定期檢視無障礙主任的委任事宜。</p> <p>康文署轄下文化和主要康樂／體育場地的無障礙主任與場地比例一般維持在 1：1。規模相對較小和使用率較低的康樂／體育場地，則由擔任無障礙主任的場地經理負責監察多個場地。康文署承諾會定期檢討無障礙主任與場地的比例，以確保指定人員妥善履行無障礙主任的角色。</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評估食環署和康文署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的培訓需要，並為他們舉辦合適的培訓課程，以期提升他們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及</p> <p>(d) 確保相關人員定期編制有關提供和管理無障礙設施的投訴統計資料，並提交予高層管理人員，以期提升食環署和康文署轄下場地的無障礙設施。</p>	<p>食環署已加強無障礙主任及其助理的培訓。請參閱上文第 3.17 段。</p> <p>康文署承諾會加強員工培訓，以提高他們對無障礙事宜的意識、知識和處理技巧，並會採取措施，確保無障礙主任被委任後一年內接受有關培訓。</p> <p>食環署自 2019 年 4 月起，定期把有關無障礙設施的投訴統計資料，提交高層管理人員審議。</p> <p>康文署已展開提升電腦系統的工作，以分別記錄轄下場地就無障礙事宜收到的投訴數目作恒常統計。系統提升工作預期將於 2019 年度第 2 季完成。</p>
未來路向		
3.43	<p>審計署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提醒其他決策局／部門留意本審計報告書所載述有關兩個選定部門的審查結果和建議，以期改善在轄下處所提供和管理無障礙設施的情況。</p>	<p>勞福局已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各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發出便箋，提醒他們留意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所載述有關食環署及康文署的審查結果和建議。此外，勞福局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與各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舉行交流會，向他們簡報有關事項以及食環署及康文署就審查建議所進行的跟進工作，並請各決策局／部門視乎需要檢視其轄下的無障礙設施。</p> <p>由於第 3.43 段已作適當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管理工作		
改善工程計劃下進行的無障礙設施工程		
4.30	<p>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密切監察建築署承建商是否適時提交有關執行施工令的文件；</p> <p>(b) 從觸覺引路帶(特別是戶外場地的觸覺引路帶)溜滑的事件汲取經驗，並採取措施，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以期加強使用者的安全；</p> <p>(c) 加強對發出施工令的管制，以及提醒建築署人員和顧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擬訂更準確的工程費用預算；及</p> <p>(d) 就管理部門提議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向有關管理部門(例如食環署)提供協助和技術意見，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無障礙設施提升至符合《設計手冊 2008》的規定。</p>	<p>建築署已加強措施監察承建商於提交工程竣工認證文件方面的表現。建築署承諾會透過與承建商的例行進度會議密切監察施工令逾期的情況。</p> <p>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建築署會從觸覺引路帶溜滑事件中汲取經驗，尤其是處理對戶外場地觸覺引路帶的經驗。並會參考《設計手冊 2008》的指引以探討使用其他適合的物料，以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從而提高設施使用者的安全。</p> <p>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建築署現正檢討現行的操作程序，以加強對發出施工令的管理機制。</p> <p>建築署會繼續與管理部門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和技術意見，務求在實施改善工程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應有的無障礙設施。</p> <p>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31	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就更新《設計手冊 2008》所載觸覺引路帶防滑規定的事宜，與有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並適時向技術委員會匯報檢討進展。	有關部門計劃於 2019 年第二季完成檢討觸覺引路帶的防滑規定，之後屋宇署會將有關項目提交技術委員會討論。 由於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其他改善工程計劃下進行的無障礙設施工程		
4.38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聯同建築署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食環署轄下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工程(例如公廁翻新計劃)。	在食環署公廁翻新計劃下尚未完成翻新工程的 14 個項目中，一個公廁已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翻新工程，11 個公廁的翻新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內完工。建築署承諾繼續與食環署緊密合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餘下的翻新工程。

**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的工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為學校提供資源		
加強學校的無線網絡基礎設施		
2.19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a) 考慮採取措施，監察學校如何履行在申請資助以加強無線網絡基礎設施時作出的承諾，並視乎情況提供協助，提升這些學校在推行電子學習方面的就緒程度；	教育局會繼續通過不同途徑，包括校訪、焦點小組會議及學校周年問卷調查等，了解學校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進展，並提供持續支援，例如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的到校支援服務、專業發展課程、技術支援服務和網上資源，以助學校推行電子學習。除不時邀請教師參加最新的專業發展課程外，教育局亦於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2 月致函學校，邀請他們申請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的到校支援服務。
	(b) 了解學校對使用電子教科書所關注和考慮的事項，並採取措施鼓勵學校在有利情況下更廣泛使用電子教科書；	<p>學習模式各有不同，並會不斷演變且性質多元。電子學習是眾多學習模式之一，是開放兼富彈性的學習模式。然而，電子學習措施未必在每個情況下均較傳統做法有效，而電子教科書亦非唯一能協助學校提升學與教效能的資源。我們鼓勵學校適時把合適的科技，包括電子教科書，應用於學與教以推動電子學習。</p> <p>為進一步了解學校對使用電子教科書的關注和考慮事項，教育局會繼續通過不同途徑，包括校訪及問卷調查，收集學校的意見。教育局會繼續通過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教師學習社羣及校訪等，加強教師善用電子教科書及其他電子學習資源的專業能力。在 2019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舉辦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包括「資訊科技教育與學科有關係列：運用電子課本讓常識科課堂互動起來」、「資訊科技教育電子領導系列：在中學規劃及推行電子學習及應用有關資源經驗分享」、「資訊科技教育教學法系列：運用中國語文及普通話電子課本的經驗分享」。</p> <p>2018 年 9 月，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的教師建立了學習社羣，一起試用電子教科書，</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分享良好做法，並在善用電子教科書等電子資源上互相支援。通過彼此分享電子學習方面的經驗和有效教學法，教師在不同科目的學與教上使用電子教科書的能力得以提升之餘，運用電子教科書等電子資源的信心亦會加強。
	(c) 繼續推動在有利情況下使用電子學習資源；	教育局會繼續通過校訪，推廣使用電子學習資源，並通過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提升教師使用電子學習資源教授不同科目的專業能力。在2018/19學年上半年，教育局舉辦了90多場次有關使用各類電子學習資源的專業發展課程。2018年9月，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下的學校亦建立了學習社羣，讓教師彼此分享在電子學習方面的成功經驗和有效教學法，促進教學的範式轉移，從而提升學與教效能，使學生有所裨益。
	(d) 進一步推廣建議做法，鼓勵學校利用另一寬頻線，建立與學校現有網絡完全分割的無線網絡，以取得更佳的保安管理效果；以及	教育局已加強《學校資訊保安建議措施》的相關內容，以進一步鼓勵學校分割無線網絡和現有網絡，同時提醒採用無線網絡加入學校現有網絡模式的學校，處理有關的保安問題，並採取適當的資訊科技保安措施。教育局已於2019年1月把更新文件上載教育局網頁，並於2019年2月就此通知所有公營學校。在
	(e) 提醒採用無線網絡加入學校現有網絡模式的學校，處理有關的保安問題，並相應採取適當的資訊科技保安措施。	2019年1月及2月舉辦的相關專業發展課程，亦有推廣上述建議措施。教育局將繼續通過與學校日常接觸、校訪、相關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網上資源等，向學校推廣上述建議措施。
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管理		
2.29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一	
	(a) 採取措施，鼓勵學校在年度學校發展計劃中概述有關資訊科技的開支預算，以加強學校對運用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問責性和透明度；以及	教育局鼓勵學校在有重大的電子學習項目推行，及／或資訊科技範疇的開支較大時，便應在有關年度的學校發展計劃中概述資訊科技開支預算。教育局會通過與學校日常接觸、校訪、相關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網上資源等，進一步鼓勵學校就使用資訊科技綜合津貼向持份者加強匯報、監察其使用情況，並更有效地運用此項綜合津貼和其他相關津貼，以推動
	(b) 採取措施，鼓勵學校(特別是未動用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較多的學校)監	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資源套更新版(2019年1月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察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使用情況，並有效運用所得的資源，以發展資訊科技教育。	上載教育局網頁)，並在 2019 年 1 月及 2 月舉辦的專業發展課程上發布。
第 3 部分：開發電子教科書和購置電子學習資源		
開發電子教科書		
3.1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a) 在諮詢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後，決定電子教科書的未來路向，以及探討如何促進電子教科書日後的發展；	督導委員會一直留意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發展，包括提升電子學習資源及電子教科書質素，亦即該策略的六項主要措施之一。督導委員會最近於 2019 年 1 月舉行會議，就發展電子教科書作為日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整體規劃的一部分諮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教育局採取措施，推動電子教科書的發展，為學校提供印刷課本以外另一優質學與教資源的選擇。教育局會繼續諮詢督導委員會，探討及完善有關措施。
	(b) 繼續監察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的發展；	教育局一直監察「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的發展。該書目表列出已通過評審的電子教科書，以便學校選書時有所參考。教育局會繼續留意該書目表的發展。 教育局最近亦更新了「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的版面設計，讓教師可同時檢視同一科目的印刷課本及電子教科書，有助教師按校情選書。
	(c) 向電子教科書開發商和學校推廣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作為電子教科書的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以及	教育局持續與出版業界溝通，優化電子教科書的技術及功能設計，以營造有利條件，促進電子教科書的開發及應用。 教育局一直通過不同途徑，包括為教師及辦學團體舉辦有關選用優質學與教資源的年度研討會，推廣「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為電子教科書的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2019 年度的研討會已於 3 月及 4 月舉行。 學校秉持專業自主，可因應學生需要和校情，選取合適的資源，包括電子教科書及其他學與教資源。2019 年 2 月，教育局發出年度通函，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提醒學校選用學習資源和教科書(包括電子教科書)及編製書單時須注意的要項。為了讓學校認同「適用書目表」及「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為教科書的重要質素保證機制,學校須在書單上清楚註明課本和電子教科書是否選取自「適用書目表」和「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
	(d) 鼓勵電子教科書開發商把電子教科書送審。	<p>教育局會繼續通過恆常會議與教科書出版商協會溝通,進一步了解他們對開發電子教科書的關注事項,並討論如何微調送審電子教科書的程序,務求鼓勵出版商送審電子教科書。最近的會議已於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5 月舉行。</p> <p>為持續優化電子教科書的技術及功能設計,教育局於 2018 年 6 月聯同教科書出版商協會及教育城代表成立電子教科書發展工作小組,日後亦會按需要邀請教師、學習管理系統發展機構等持份者參與討論。教育局在 2019 年 1 月邀請出版商參加「電子課本統一數據格式/平台規格試行計劃」,預期 2019 年 6 月會完成初期試驗。教育局會繼續監察有關發展,並通過定期會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p> <p>為使出版商更熟悉送審及出版電子教科書的程序,並認同「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為電子教科書的質素保證機制,教育局定期為出版商舉行簡報會,最近一場已於 2019 年 1 月舉行。</p> <p>至於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的電子教科書,在是次審計後已由 2018 年 4 月的 49 套增至 2019 年 3 月的 57 套,包括 5 套為修訂課程而編寫的新增電子教科書。</p>
購置電子學習資源		
3.2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a) 與教育城共同總結推行電子資源購置(「eREAP」)計劃的經驗,以改善該計劃,以及就購置電子學習資源訂	教育局將繼續與教育城保持聯繫,監察「eREAP」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按需要向教育城提供意見。教育城已於 2018 年 11 月就 3.23(a)及(b)段所述的審計建議向其董事會匯報,並於 2019 年 1 月向「eREAP」計劃督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定未來路向；以及	導委員會報告第二年的評估結果，同時就有關建議諮詢委員。委員滿意推行「eREAP」計劃的進展，並同意評估及採購更多優質電子學習資源的方向，包括中國語文科。
	(b) 研究如何在市場上採購更多優質的電子學習資源，特別是中國語文科的電子學習資源。	由於市場缺乏全面的中國語文科電子學習資源，教育局將考慮採購市場上有較多供應的電子書或多媒體資源。教育城一直蒐集參與學校的回饋，整合推行「eREAP」計劃的經驗，以持續完善現時的大量採購機制。教育城會繼續就上述事宜向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匯報，並就構思學校購置電子資源的下一階段發展向委員尋求意見。
發展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的網上整合服務平台		
3.31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敦促教育城—	
	(a) 進一步推廣教育城會員使用單一登入功能和教城書櫃；	教育局將繼續與教育城保持聯繫，進一步推廣使用單一登入功能和教城書櫃。教育城已於2018年11月就3.31(a)至(c)段所述的審計建議向其董事會匯報。教育城會把會員帳戶連結至更多主要技術供應商和出版商的平台，以繼續推廣使用單一登入功能和教城書櫃服務。對比2017/18學年，單一登入功能和教城書櫃的獨立用戶數目於2018/19上半學年，分別由60 294個和17 080個增加至69 023個及47 309個，升幅顯著。此外，教育局已於2019年3月發出通函，鼓勵學校參加「e悅讀學校計劃」和教育局所舉辦的相關專業發展課程，以提升教城書櫃的使用量。
	(b) 留意電子教科書開發商的考慮因素和所面對的挑戰，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處理他們關注的事項，以改善電子教科書出版商使用教城書櫃的情況；以及	為持續優化電子教科書的技術及功能設計，教育局於2018年6月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教育城和教科書出版商代表。三場為出版商舉辦的研討會已於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期間舉行，當中討論了電子教科書發展的相關事宜。教育城亦由2019年2月開始，與出版商就電子教科書的全新設計模式進行先導測試，並預計於2019年12月底在教城書櫃推出三本全新電子教科書，推出時間視乎先導測試結果和出版商的出版進度而定。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鼓勵內容供應商啓動教城書櫃的數據檢索功能，方便內容供應商與學校交換學習數據。	教育城將繼續致力協助出版商運用教城書櫃的數據交換功能設計電子書。上述電子教科書全新設計模式的先導測試，將有助出版商採用教城書櫃的數據交換功能。
第 4 部分：學校領導層及教師的專業發展		
專業發展課程		
4.10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	
	(a) 改善託辦課程的證書頒發率；以及	教育局會繼續通過一切可行辦法，提醒已報名託辦課程的教師出席全部課堂，並要求服務供應商確保參加者在課程期間完成課業，以提高證書頒發率。證書頒發率達 70% 或以上的場次百分比，由 2016/17 學年的 61.6%，顯著上升至 2017/18 學年的 66.2% 及 2018/19 學年的 76.9% (截至 2019 年 2 月)。此外，教育局一直就課程進行持續評估，務求不斷完善，包括提供網上自學課程，以方便教師參加。首個關於資訊科技教育網上課程已在 2019 年 4 月推出。
	(b) 確保在適當情況下，適時發布託辦課程的教材，供教師使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所有託辦課程的教材已上載教育局網頁。教育局會每半年一次把託辦課程的教材上載教育局網頁，並按需要提供相關網上課程讓教師自學。
第 5 部分：監察資訊科技教育的推行情況		
就資訊科技教育推行進展進行的年度學校問卷調查		
5.7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更着力跟進沒有回覆年度學校問卷調查的學校；以及	教育局會繼續探求措施，以進一步提升日後問卷調查的回應率。在 2018/19 學年，教育局已精簡問卷的問題，並在發出電郵之餘，還於 2019 年 5 月發出通函，邀請學校填妥問卷。教育局除發電郵、致電外，亦會發出提示信，促請學校盡快填妥問卷；如有需要，會延遲遞交截止日期。同時，教育局會探訪沒有交回問卷的學校，以了解他們推行電子學習的進度，並呼籲他們日後協助填妥問卷。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留意認為電子學習推行進度落後於其學校發展計劃目標的學校，並在有需要時適時主動提供意見和協助。	教育局已檢視 2017/18 學年的問卷調查結果，發現 2016/17 學年問卷調查中的 56 所學校，只有 13 所表示其電子學習推行進度仍落後於學校發展計劃所訂目標。在 2018/19 學年，教育局已進行校訪以了解學校在發展電子學習方面的進度及關注，並視乎需要提供協助。教育局會繼續通過不同途徑，例如校訪、到校支援探訪及周年問卷調查，留意學校的資訊科技教育進展，從而因應情況微調有關行動，並制訂進一步的支援措施。除不時邀請教師參加最新的專業發展課程外，教育局亦已於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2 月致函邀請上述學校申請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的到校支援服務。
對資訊科技教育推行進展的評估		
5.11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留意學校在自我評估資訊科技教育推行進展時採用的評估工具，如有需要，協助學校設計有效的評估工具。	教育局已更新支援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資源套中有關資訊科技教育進展的自我評估工具，並於 2019 年 1 月上載教育局網頁。在 2019 年 1 月舉行的講座，教育局亦向參加者推廣更新的自我評估工具及相關的學校良好實踐經驗。教育局會繼續留意學校使用評估工具的情況，並在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中推廣學校的良好實踐經驗。

**工業貿易署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管理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		
2.9	<p>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p> <p>(a) 監察信貸保證計劃獲批申請數目不斷下跌的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確保該計劃能繼續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從貸款機構取得貸款；</p> <p>(b) 考慮提供網上查詢服務，以方便中小企業查看其在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總額下可使用的保證餘額。</p>	<p>(a)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一直監察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數目和計劃的成效。信貸保證計劃於 2018 年接獲的申請數目（784 宗）較 2017 年（770 宗）增加 1.8%；而於 2018 年處理的所有申請（撇除所有撤回的申請）均全部獲批。</p> <p>工貿署已着力加強信貸保證計劃的宣傳工作，包括於 2019 年 4 月致函 39 間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以進一步推廣計劃。此外，我們現正製作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預計於 2019 年第二或第三季推出，以持續向中小企推廣信貸保證計劃。我們亦會繼續透過舉辦研討會和參與工商組織舉辦的活動，向中小企業推廣信貸保證計劃。工貿署會繼續監察及檢視信貸保證計劃的運作，支持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以發展業務。</p> <p>(b) 工貿署已開展相關系統發展工作，為中小企提供網上查詢服務，以便他們查看其在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總額下可使用的保證餘額，預計服務於 2019 年 6 月底前推出。</p> <p>由於 2.9 段(a)-(b)項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處理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索償申請		
2.19	<p>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在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未能提供對審核壞帳索償申請屬必要的資料時，適時終止提交已久的申請；</p> <p>(b) 針對成為不活躍個案超過兩年的壞帳索償申請，定期向有關的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貸款機構發信，以確定該等機構對重啟申請的意向，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a) 為處理壞帳索償問題，工貿署已於 2018 年 7 月至 8 月通知所有參與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由 2018 年 8 月底起，工貿署如就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索償申請索取對審核申請屬必要的額外資料，而有關的貸款機構超過 7 年仍未回覆，署方便會發出“終止意向書”，通知該貸款機構除非資料在兩個月內提供予工貿署，否則政府有意終止有關的貸款保證。如該貸款機構未能在指定期限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工貿署便會發出“終止書”，即時終止有關的信貸保證。工貿署已於 2018 年 8 月、11 月及 2019 年 2 月分批就 170 宗壞帳索償申請個案向 13 間的貸款機構發出“終止意向書”。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工貿署已就 98 宗個案發出“終止書”，而撤回及重啟索償程序的個案則分別有 2 宗和 8 宗。另一批“終止意向書”（包括約 60 宗個案）將於 2019 年 5 月發出。工貿署會繼續透過以上機制，適時跟進貸款機構提交的壞帳索償申請。</p> <p>(b) 就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方面，工貿署已於 2018 年 10 月就 87 宗不活躍超過兩年的壞帳索償申請發信予有關貸款機構。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大部份個案（61 宗）已重啟索償程序；另有 14 宗個案已獲有關貸款機構確認會終止或撤回索償申請；有 12 宗個案因有關借款人仍在還款中，貸款機構要求繼續暫停索償程序。工貿署會繼續跟進以上個案。</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就信貸保證計劃，工貿署已於 2019 年 4 月就 36 宗不活躍超過兩年的壞帳索償申請（不包括上述 2.19(a)段的個案）發信予有關的貸款機構，以確定他們重啟申請的意向。</p> <p>工貿署會繼續就不活躍超過兩年的壞帳索償申請向有關的貸款機構發信，以確定他們重啟申請的意向，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由於 2.19 段(a)-(b)項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評估信貸保證計劃		
2.23	<p>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提高信貸保證計劃評估調查的回應率，以期加強調查結果的代表性和所收集資料的效用；</p> <p>(b) 定期分析調查結果，並就回應者的意見從速採取跟進行動。</p>	<p>(a) 為改善信貸保證計劃問卷調查的回應率，工貿署已於 2018 年 8 月下旬於問卷加入截止回覆日期，並就未收回的問卷發送提醒訊息或致電跟進。由 2018 年 8 月底至 2019 年 3 月底，問卷的回應率已提高至約 51%，較由 2008 年至 2018 年 3 月的整體回應率(2%)大幅增加。</p> <p>(b) 由 2018 年 8 月底至 2019 年 3 月底收回的問卷當中，近 90% 的回應者表示對信貸保證計劃感到滿意；超過 99% 的回應者表示計劃為其提供了多方面的幫助，包括提高資本流動性、有助其擴展業務，以及加強回應者取得銀行貸款的能力。工貿署會繼續定期分析調查結果並就所收到的意見從速採取跟進行動。</p> <p>由於 2.23 段(a)-(b)項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管理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市場推廣基金的管理		
3.17	<p>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p> <p>(a) 更着力推廣新的市場推廣基金改善措施；</p> <p>(b) 監察申請數目，如申請數目繼續減少，須制訂有效措施，鼓勵更多中小企業提出申請；</p> <p>(c) 留意資助的使用情況，並加強推行措施，鼓勵中小企業充分利用可用的資助；</p> <p>(d) 加強查核疑似有關連的中小企業並採取措施，確保關連中小企業獲批的資助不超逾資助上限；</p> <p>(e) 考慮可否要求所有申請者提供證據，證明其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p>	<p>工貿署一直密切監察「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基金)的申請及使用情況，並積極推廣基金及改善基金的運作：</p> <p>(a) 工貿署已着力加強宣傳基金的優化措施。我們在優化措施推出後，即時通知所有基金受惠企業，以及透過中小企業電子通訊和各工商組織通知有機會申請基金的企業。截至 2019 年 5 月，我們已舉辦超過 25 場簡介會，及在 15 場主要貿易展覽中設置攤位/展板向中小企業宣傳，並於 2019 年 3 月推出新的宣傳海報及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作進一步推廣。</p> <p>(b)&(c) 為鼓勵更多中小企業申請基金及充分利用資助額，工貿署把原定於 2018 年第 4 季實施的優化措施提前於 2018 年 8 月推行。自優化措施推出至 2019 年 3 月底，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及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較 2017 年至 2018 年同期分別增加 42% 及 28%。</p> <p>(d) 工貿署已於 2018 年 7 月改善電腦系統及審批程序，以加強查核懷疑有關連的中小企業。工貿署正監察措施的成效，並會按需要檢討和進一步改善工作程序，以確保關連中小企業獲批的資助不超逾資助上限。</p> <p>(e) 工貿署會以風險為本的方式，抽樣要求申請企業提供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證明。在不影響處理申請的時間下，我們</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於 2018 年 10 月把抽查申請的比例提高 50%。工貿署會繼續留意情況，並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便利營商等，檢視要求申請者提供實質業務運作證明的需要的安排。</p>
	(f) 採取措施提高市場推廣基金滿意度調查的回應率。	<p>(f) 為提高基金滿意度調查的回應率，工貿署於 2018 年 10 月起提供電子問卷及訂定問卷的回應期限。由 2018 年 10 月採用電子問卷至 2019 年 3 月，調查的回應率超過 7%，較 2018 年 2 月至 5 月展開調查時的回應率(5%)為高。工貿署於 2019 年 4 月起採用電腦程式，自動發放問卷及與未回覆者跟進，以進一步提升回應率。</p> <p>由於 3.17 段(a) - (f)項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發展支援基金的管理		
3.28	<p>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獲資助機構按照項目協議準時提交報告；</p>	<p>(a) 工貿署已設立機制，監察獲資助機構提交報告的情況。工貿署會在到期日前向獲資助機構發出函件，提醒該等機構準時提交進度報告／總結報告和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報告。如有逾期提交報告的情況，則會每月向有關機構發出催辦函及／或警告信。為確保獲資助機構準時提交進度報告，在收到並接納進度報告前，工貿署不會發放第二或第三期撥款。此外，在項目完成後，工貿署會考慮獲資助機構提交報告的時間及其他因素，給予項目評分，有關評分會成為該機構將來申請「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註)撥款時，委員會的考慮因素之一。工貿署會繼續透過以上機制，密切監察獲資助機構提交報告</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的情況。</p> <p>註：「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與「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下的「機構支援計劃」已於2018年10月整合為「工商機構支援基金」。</p>
	(b) 採取措施，確保獲資助機構準時退還剩餘撥款；	(b) 工貿署已設立機制，監察獲資助機構退還剩餘撥款的情況。工貿署會在到期日前向獲資助機構發出函件，提醒該等機構準時退還剩餘撥款。如有逾期退還剩餘撥款的情況，則會每月向有關機構發出催辦函及／或警告信。此外，在項目完成後，工貿署會考慮獲資助機構歸還剩餘撥款的時間及其他因素，給予項目評分，有關評分會成為該機構將來申請「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撥款時，委員會的考慮因素之一。工貿署會繼續透過以上機制，密切監察獲資助機構歸還剩餘撥款的情況。
	(c) 加快擬備已完成項目的報告，並盡力適時向評審委員會提交報告。	<p>(c) 擬備已完成項目的報告涉及審核獲資助機構的總結報告／經審計帳目和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報告。擬備該報告所需的時間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和獲資助機構的回應時間。工貿署已調配人手以加快有關程序。</p> <p>由於3.28段(a) - (c)項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資訊服務		
4.18	<p>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p> <p>(a) 監察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不包括市場推廣基金服務櫃位的訪客)和該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p> <p>(b) 繼續採取適當措施，增加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和該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p> <p>(c) 向中小企業推廣支援與諮詢中心的會員服務；</p> <p>(d) 查明為何有會員中止訂閱支援與諮詢中心的電子通訊和電郵通知，並採取措施，鼓勵會員訂閱支援與諮詢中心的電子通訊和電郵通知；</p> <p>(e) 查明參考圖書室的刊物和視聽資料是否符合中小企業的資訊需要，並在必要時考慮加</p>	<p>工貿署一直密切監察並積極推廣及優化「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中心)的資訊服務，以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p> <p>(a)&(b)自中心於 2018 年 2 月遷至工業貿易大樓後，工貿署已安排更多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在中心舉行，並邀請不同團體，包括中小企業及工商團體的代表到訪中心，以及豐富中心網站的內容。在搬遷後的 13 個月內(即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中心的訪客人數和網站瀏覽人次較 2017 年至 2018 年同期分別增加 34% 和 55%。工貿署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在中心設置互動信息亭及重塑中心網站，以進一步增加中心的訪客量和網站的瀏覽量。</p> <p>(c)&(d)除透過工商組織和中小企業活動作推廣外，工貿署在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5 月的中小企業相關展覽中，重點推廣中心的會員及電子通訊服務，並在展覽期間積極邀請訪客登記成為會員，以及在推廣中鼓勵企業訂閱電子通訊。工貿署於 2019 年 4 月起發放簡短問卷，搜集會員取消接收中心電子通訊的原因。工貿署會因應會員的反饋，繼續在中小企業相關展覽及合適渠道，加強推廣中心的會員及電子通訊服務。</p> <p>(e) 工貿署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包括研討會講者作出的建議，更新中心參考圖書室的刊物和視</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以符合其需要；	聽資料。中心鼓勵訪客就中心的服務提供意見，包括對參考圖書室增添書刊的意見，並邀請參考圖書室網頁的瀏覽者對圖書室的資訊提出建議。工貿署會定期檢視中小企業的反饋並作出跟進。
	(f) 加強推廣支援與諮詢中心的研討會，以提高出席率；	<p>(f)&(g) 為提高研討會的出席率，工貿署已邀請更多合作伙伴，包括工商組織及共享工作間，向會員及用戶推廣中心的研討會。我們亦已在工貿署和工貿署資助計劃的網站加強宣傳中心及研討會，以吸引更多瀏覽者的注意。此外，我們在2018年10月至11月向研討會參加者發放問卷，搜集他們對研討會安排及問卷的意見。工貿署已適當地採納有關建議，包括在參加者認為每週較理想的日子及時段舉辦研討會，以及調整研討會的程序，讓參加者在研討會期間填寫問卷，務求進一步提升研討會出席率及問卷回應率。由2018年12月開始鼓勵及便利回應問卷至2019年3月，回應率已回升至57%，較2016、2017年及2018年1月至5月的回應率（分別為56%、46%及39%）為高。</p> <p>由於4.18段(a) - (g)項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g) 監察支援與諮詢中心研討會問卷的回應率，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來提高問卷的回應率。	
諮詢服務		
4.35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a) 確保管制人員報告內對業務諮詢服務表現目標的描述清晰；	工貿署一直以來十分著重提升中心的諮詢服務，為中小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a)&(b)工貿署一直按業務諮詢服務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考慮為業務諮詢服務訂定具挑戰性而又可達到的服務表現目標；	申請的實質要求，為申請人安排與專家進行諮詢會面，或直接提供所需資料。工貿署已修訂 2019-20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內相關的服務表現目標，以反映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業務諮詢服務的情況。為向申請人提供更快捷的服務，工貿署自 2019 年 1 月起將業務諮詢服務的「服務表現目標」從「10 個工作天內」縮短至「7 個工作天內」處理服務的申請。
	(c) 監察安排業務諮詢服務諮詢會面所需的時間，並採取適當行動，跟進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安排諮詢會面的申請個案；	(c) 如工貿署未能在回覆申請人之後的一個月內安排諮詢會面，工貿署會諮詢申請人並根據申請人的意願作出安排。工貿署於 2018 年下半年為業務諮詢服務成功招募 3 家新的合作機構，讓申請者與專家可盡快舉行諮詢會面。工貿署會繼續監察安排諮詢會面所需的時間，並會因應各諮詢範疇的需求適當地增加專家的數目，以改善服務。
	(d) 讓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知悉，只要計劃尚有名額，而申請人又可提供解釋，以證明確有需要參與計劃，不符合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申請資格準則的申請人仍會獲得考慮；	(d)&(e)2016/18 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於 2019 年初完結，工貿署亦已完成計劃的檢討工作。就日後的計劃安排，工貿署會在宣傳資料中列明，不符合所有申請資格的申請仍會獲得考慮，惟優先次序較低。工貿署亦會繼續招募更多協辦機構、提供線上申請表格，以及參考 2016/18 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安排延長接受申請的期限，讓更多中小企業能受惠。
	(e) 研究可否持續接受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申請，以期為業務處於起步階段的中小企業東主提供適時支援；	
	(f) 採取措施，提高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評估問卷的回應率；	(f) 工貿署為 2016/18 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參與者提供網上計劃評估問卷，並加強與未回覆者跟進。該計劃的協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辦機構、導師及學員問卷回覆率為 40% 至 86%，較過往兩屆計劃(回覆率由 23% 至 55%) 有所提升。工貿署會在日後繼續採用網上問卷及其他合適的措施，以提升回應率。</p>
	(g) 採取措施，鼓勵導師與學員在為期 12 個月的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中至少會面 3 次。	<p>(g) 工貿署會在日後於適當場合繼續鼓勵導師和學員於友導期至少會面 3 次，並已就此修訂“營商友導”計劃下導師和學員的友導指引。若導師和學員認為電郵、通話或短訊等其他方式更為有效，也可同時採用或轉用這些方式溝通。</p> <p>由於 4.35 段(a) - (g)項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第 5 部分：管治和行政事宜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5.9	<p>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提高中小型企業委員會非官守委員的出席率；</p> <p>(b) 就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議制訂法定人數的規定；</p> <p>(c) 採取適當措施，協助中小型企業委員會達成工作計劃所訂的計劃。</p>	<p>(a)&(b) 秘書處每次訂定會議日期前，會確保有合理數目的委員可出席會議。中小企業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0 月通過正式設立法定人數的規定。工貿署會繼續鼓勵委員出席會議。</p> <p>(c) 工作計劃旨在提供一個框架，作規劃在未來舉行的會議和活動之用。工貿署會繼續採取措施，協助推行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工作，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和當前可能會影響本港中小企業發展的情況。</p> <p>由於 5.9 段(a) - (c)項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評審委員會		
5.17	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鼓勵非官守委員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並盡量出席會議的各個環節，以審批發展支援基金的撥款申請； (b) 就評審委員會會議制訂法定人數的規定。	(a) 工貿署會繼續鼓勵委員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每年年初，秘書處會向委員提供該年的暫定會議日期，好讓委員在其日誌內作出記錄。每次會議前，秘書處會提醒委員和再次確認他們能否出席，並把會議定在最多委員可出席的日期舉行。 (b) 秘書處每次訂定會議日期前，會確保有合理數目的委員可出席會議。評審委員會已於2018年9月通過正式設立法定人數的規定。工貿署會繼續鼓勵委員出席會議。 由於5.17段(a) - (b)項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公務員培訓處的培訓發展工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培訓課程的管理		
2.9	<p>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p> <p>(a) 更廣泛使用科技，以改善決策局／部門處理培訓申請／提名的程序，包括－</p> <p>(i) 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協作，探討如何加快在政府內全面推行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的培訓管理模組或其他電腦系統，以期把培訓行政職能自動化；及</p> <p>(ii) 協助已自行開發培訓管理電腦系統(即“培訓通”管理系統或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以外的系統)的決策局／部門把其系統與培訓資訊行政系統連接；</p> <p>(b) 更廣泛使用電子表格，以簡化決策局／部門人員報讀培訓課程的程序；及</p> <p>(c) 考慮改以電子方式收集學員意見。</p>	<p>培訓處一直有使用資訊科技，例如引入電子表格報讀培訓課程，以加強培訓服務的管理。培訓處亦已在其一些課程試行利用電子方式收集學員意見。培訓處會繼續鼓勵更廣泛利用電子表格或其他電子管理技術，以進一步精簡培訓處行政程序。培訓處也會繼續鼓勵決策局／部門更廣泛利用資訊科技加強在決策局／部門層面的培訓服務管理，並會提供技術支援，協助決策局／部門把其系統(包括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與培訓處的培訓資訊行政系統連接。</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2.27	<p>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p> <p>(a) 加強工作，應付對出現超額報讀情況的課程的需求，包括－</p> <p>(i) 安排額外開班，尤其是持續出現超額報讀情況，或是推行中央措施所需的課程；及</p> <p>(ii) 如情況許可，利用「公務員易學網」(「易學網」)</p>	<p>培訓處一直密切監察不同培訓課程的需求，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高需求的培訓課程開辦額外課堂。</p> <p>培訓處亦已改善報讀課程的程序，在確保不影響培訓質素的情況下，盡量取錄更多申請者修讀高需求的培訓課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為未獲取錄的人員提供其他形式的學習機會，例如為課程錄影或把課程資料上載「易學網」，以供在網上瀏覽；</p> <p>(b) 改善訂定和記錄培訓課程每班目標學員人數的安排；</p> <p>(c) 善用緩衝安排，使培訓名額得以盡用；</p> <p>(d) 提醒有關人員迅速作出安排，重新編配因學員退出而騰出的培訓名額；及</p> <p>(e) 採取有效措施，在重辦研討會時善用培訓名額，包括使用電子表格邀請其他人員提出申請。</p>	<p>培訓處已與講者或培訓服務承辦商商討，在徵得他們同意後會把受歡迎課程的內容上載至網上學習平台，即「易學網」。在指定培訓課程的報名簡章及發給申請人的通知電郵內，已載有「易學網」內相關網上學習資源的超連結。</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培訓處已為所有培訓課程訂定每班目標學員人數，並記錄於年度培訓計劃內。</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c)及(d) 培訓處已檢討個別課程的緩衝人數範圍，並已提醒有關人員迅速作出安排，重新編配因學員退出而騰出的培訓名額。培訓處會繼續檢討緩衝人數範圍，以盡量使用培訓名額。</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培訓處一直密切監察各類課程的報讀情況。在講者檔期許可和籌備時間充足的情況下，培訓處已重辦出現超額報讀情況的培訓課程。重辦研討會時如有剩餘的培訓名額，在可行情況下，培訓處已邀請決策局／部門提交新一輪申請。</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35	<p>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p> <p>(a) 檢討安排所有中層公務員在六年內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時間表，當中須考慮可否委託更多內地大學舉辦合適的培訓課程和預計決策局／部門的提名人數；</p> <p>(b) 在過渡期內，就甄選並批准中層公務員離開工作崗位以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方面與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務使在工作上有迫切需要認識國家最新社會和經濟政策的人員可優先參加課程；</p> <p>(c) 進一步推動和鼓勵決策局／部門提名更多中層公務員參加三間指定大學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充分利用培訓名額；及</p> <p>(d) 就按在 2008-09 年度(適用於中、高層公務員)和 2016 年(適用於新入職人員)公布的《基本法》培訓時間表安排屬下人員接受《基本法》培訓一事，要求決策局／部門匯報進展，並因應有關進展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p>	<p>(a)至(c)</p> <p>培訓處過去一直不斷增加中層公務員參加內地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名額，而提供的培訓名額一般足以讓各決策局／部門提名的所有人員參加課程。</p> <p>培訓處亦已聯絡個別決策局／部門的職系經理和培訓經理，請他們協助提名更多中層公務員參加有關課程。培訓處會繼續鼓勵決策局／部門提名更多中層公務員參加這些課程，並會相應增加培訓名額，以滿足各決策局／部門的培訓需求。</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自《基本法》培訓時間表在 2008-09 年度公布以來，已有約 70 000 名公務員修讀了不同的《基本法》培訓課程。培訓處已邀請決策局／部門就新入職人員在加入公務員隊伍後 3 年內接受《基本法》培訓的情況匯報進展。</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推動持續進修的措施		
3.19	<p>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p> <p>(a) 進一步推動政府人員使用「易學網」，包括－</p> <p>(i) 尋求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協助，鼓勵閒置部門入門</p>	<p>培訓處過去一直不斷加強「易學網」的學習資源內容，並會籌辦更多推廣活動，鼓勵公務員使用「易學網」。</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網站帳戶的持有人多用「易學網」；及</p> <p>(ii) 確定 15 個決策局／部門使用「易學網」比率偏低(如第 3.10 段所述)的原因，以期制訂有效措施，吸引更多使用「易學網」；</p> <p>(b) 根據政府資料辦發出的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和指引檢視「易學網」閒置帳戶的使用者取覽權；</p> <p>(c) 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確定該局使用者帳戶數目超出其編制人數的原因，以考慮須否加強管制，以防有人以不當方式登入「易學網」；</p> <p>(d) 加快轉移／停用以過時軟件開發的網上學習資源的工作，尤其是不在培訓處轉移計劃內的學習資源，以改善使用流動裝置閱覽該等網上學習資源的方便程度；及</p>	<p>培訓處已要求決策局／部門協助，鼓勵同事使用「易學網」。培訓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方法宣傳和推廣「易學網」，包括到各決策局／部門舉辦「易學網」簡介會、定期發出電子通訊推介各類學習資源和籌辦多媒體學習活動(例如問答比賽)，以鼓勵公務員使用「易學網」。</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培訓處已將長期閒置的「易學網」帳戶停用，並會繼續按資料辦所發出的指引，處理「易學網」閒置帳戶。</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培訓處已諮詢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得悉使用者帳戶數目超出其編制人數的主要因為運房局用戶未有及時和準確地更新其帳戶資料。培訓處會提醒所有「易學網」用戶按需要適當地定期更新帳戶資料。</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培訓處會確保所有以過時軟件開發的網上學習資源會適時轉移至當前的科技平台或停用。</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因應使用者意見和其他最新發展情況開展 CSTD I App 的改善工作。	<p>培訓處在 2018 年提升了「易學網」的流動平台介面，相關網頁會因應不同流動裝置屏幕大小自動調校以方便閱覽，並會繼續推廣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登入「易學網」。</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3.28	<p>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p> <p>(a) 透過下列方法改善學習資源中心的服務，以提升其使用量－</p> <p>(i) 考慮簡化「易學網」使用者登記成為學習資源中心會員的程序；及</p> <p>(ii) 探討延長學習資源中心開放時間的做法是否可行和有用；及</p> <p>(b) 加快根據《採購規例》處置不適用資源項目的工作。</p>	<p>培訓處已簡化登記成為學習資源中心(資源中心)會員的程序和延長資源中心的開放時間。</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約 2 500 項不適用資源項目的處置申請已於 2018 年 10 月提交予部門物料處置委員會考慮。培訓處會繼續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監察資源中心不適用資源項目的處置工作。</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3.34	<p>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p> <p>(a) 為決策局／部門制訂指引，以處理涉及外間培訓機構向學員送贈禮物的培訓資助申請，從而確保財政資助運用得宜並只作培訓用途；及</p> <p>(b) 提醒決策局／部門－</p>	<p>「培訓資助計劃」有關處理禮物或贈品的指引已作修訂，闡明財政資助不應用於涵蓋任何禮物或贈品。培訓處亦已提醒決策局／部門在批出培訓資助計劃申請前，須確保依照指引處理有關申請，並妥善備存與申請人獲批課程與其工作相關的文件記錄。</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 改善說明獲批課程與申請人的工作有何關係的文件記錄；及</p> <p>(ii) 在批出培訓資助計劃申請前查核有關申請是否符合既有規定。</p>	<p>有關提示會每半年再次傳閱至各決策局／部門，以協助決策局／部門更有效執行審批培訓資助計劃申請和處理發還款項的行政工作。</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其他行政事宜		
4.14	<p>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加強工作以善用培訓處的培訓場地和附屬設施，包括－</p> <p>(a) 提醒培訓處的各培訓組和一般職系處，避免以短時間的通知取消場地預訂；</p> <p>(b) 簡化以人手處理場地預訂的程序，例如善用網上共用預訂系統，為其他決策局／部門提供有關場地供應情況的最新資料；</p> <p>(c) 加強監察長期預訂培訓場地的情況，以確保這些場地用得其所，而且任何未有使用的時段均獲適時騰出，以便再作分配；及</p>	<p>培訓處已提醒培訓處的各組別和一般職系處，如欲取消場地預訂應盡快通知培訓處。培訓處會繼續監察取消場地預訂的通知期，並在有需要時向相關人士發出提示。</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培訓處會在 2019 年第二季於「易學網」推出電子預訂培訓場地功能，讓決策局／部門查閱有關培訓處課室和附屬培訓設施的供應情況，以及於網上提交預訂申請。</p> <p>由於此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培訓處會改裝有關的電腦訓練室，以便能靈活調整其裝置和佈局，配合不同類型的培訓。培訓處亦會加緊監察預訂培訓處場地的情況。</p> <p>由於此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探討如何改善多功能活動區 2 的使用情況。	<p>培訓處已由 2019 年 3 月起開放多功能活動區 2 供決策局／部門預訂。</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4.21	<p>審計署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p> <p>(a) 檢討是否有需要提升就四項表現持續高於指標的服務承諾所訂定的服務／時間目標，確保有關目標能繼續有效推動培訓處不斷改進；</p> <p>(b) 確定培訓處在 2016 和 2017 年呈報的服務表現資料出現偏差的原因，以期提升其呈報的服務表現資料的準確度；及</p> <p>(c) 清楚界定向決策局／部門發出確認上課安排通知書這項服務表現目標所涵蓋的服務。</p>	<p>公務員事務局會檢討服務／時間目標，並研究提升有關目標的可行性，以確保有關目標能繼續有效推動培訓處不斷改進。</p> <p>2016 及 2017 年服務表現指標的實際數字整體上高於管制人員報告所顯示的指標數字，是由於需要較長時間整理和複查某些統計數據，因此公務員事務局採用了較審慎的方法編製管制人員報告的指標數字。</p> <p>公務員事務局已調整收集資料的過程，縮短了整理和複查主要統計數字所需的時間，包括與培訓處的各組別舉行定期會議，以密切監察管制人員報告內的統計數字和提升其準確度。</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在檢討服務／時間目標時，公務員事務局會同時研究現時形容服務表現目標的字眼，以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修改。</p>

**香港單車館和香港單車館公園
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合約 A 的工程更改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3 段	<p>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p> <p>(a) 提醒建築署人員和顧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專門用途樓宇的消防工程規定在招標時已妥為納入招標文件內；</p> <p>(b) 採取措施，確保建築署人員和顧問在項目的設計階段已妥善處理燈光設計事宜；</p> <p>(c) 提醒建築署人員和顧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招標前敲定建築物設計和合約圖則（包括結構荷載表）；</p> <p>(d) 採取措施，加強查核合約更改所涉費用估算以及工程範圍和規模（例如提醒建築署顧問更準確地估算費用以及評估所涉工程範圍和規模），以期加強成本控制；及</p> <p>(e) 提醒建築署人員和顧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所有工程項目納入總價合約內，以期利於進行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標，並從而減少處理合約更改所需資源和由此引致爭議的風險。</p>	<p>建築署已於 2019 年 2 及 3 月與其相關人員分享處理香港單車館（單車館）及香港單車館公園（單車館公園）工程項目的經驗，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於招標前敲定設計，包括消防工程規定、燈光設計及結構荷載表等，以便有關細節可被納入招標文件內； - 須在建築師指示內清楚訂明更改所涉之工程範圍和規模，以及為合約更改提交準確的估算費用；及 -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把所有工程項目納入總價合約內。 <p>以上各項措施旨於減少日後的合約更改及利於進行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標。</p> <p>建築署亦已提醒其人員就以上經驗與其工程項目的顧問團隊分享。</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符合用戶特別要求有困難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3 段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應在日後提供專項運動設施時，盡量確定各項特別要求，尤其是主要持份者的要求。	康文署已提醒各有關組別及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籌劃專項運動設施時，須與各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期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時，盡早確定各項特殊要求，從而擬定設計規範，務求所建造的設施能符合相關國際體育聯會的規格和配合精英運動員的實際訓練需要。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康文署已將有關建議納入設計手冊及基本工程計劃的規劃流程清單內，與部門人員分享策劃專項運動設施的經驗。</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需要遵從有關改動面積分配的規定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9 段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聯同建築署署長按照《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向產業檢審委員會（產審會）作出對工程計劃的設施淨作業樓面面積改動一事的跟進。	康文署已就審計署的建議與建築署商討，並會按照《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重新提交單車館的最新面積分配列表及淨作業樓面面積改動的相關資料予產審會審批。
審計署報告書第 2.40 段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和建築署署長應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例如改善康文署與建築署的協調和溝通，以及建築署加強管制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遵行情況），確保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其後改動，已按照《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獲產審會妥為批准。	<p>康文署已提醒各有關組別及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籌劃新工程項目時，必須依照《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在對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作出改動時，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向產審會提交批准更改的申請。</p> <p>康文署已將有關建議納入設計手冊及基本工程計劃的規劃流程清單內，與部門人員分享改動設施面積分配的經驗。</p> <p>建築署已於 2019 年 2 及 3 月與其人員分享興建單車館和單車館公園的經驗，提醒他們日後在處理其他工程項目時，需在設計及施工階段，按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內的面積，核對各項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如有設計改動導致個別項目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與核准面積相差逾 10%，或總淨作業樓面面積與核准面積相差逾 5%，建築署須提醒用戶部門將改動呈交產審會審批。</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需要處理主場館的滲水問題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5 段(a)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聯同建築署署長採取有效措施，處理單車館主場館的天花板滲水問題，以期盡量減少對使用者造成的滋擾和風險。	<p>單車館是一個有特定用途的建築物，並採用了超長跨度的金屬屋頂結構，可以為其主要設施包括單車賽道、多用途主場和觀眾席提供一個無柱空間。</p> <p>承建商已於屋頂進行修補工程以處理單車館主場館的天花板滲水問題。修補工程包括於雨水槽接縫安裝防水膜及塗上密封膠和保護塗料，以防止主場館頂部接縫滲水；而在單車賽道對上的館頂範圍亦已安裝接滴水盤以作為處理滲水的第二道防線。自 2017 年完成修補工程後，滲水情況已有所改善。</p> <p>康文署會繼續與建築署合作，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單車館主場館內的滲水問題，以期盡量減少對使用者造成的滋擾和風險。</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需要持續檢視蟲害防治措施的成效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5 段(b)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持續檢視單車館所採取的蟲害防治措施的成效，包括對蟲害的跡象保持警惕，並按需要採取防治措施。	為了保持單車館的木製單車賽道狀況良好和防止白蟻侵害，自 2013 年 12 月起，康文署已聘用防治白蟻的專家，每月定期為單車賽道進行白蟻防治工作。此外，康文署亦已聘請滅蟲公司，每兩星期定期在單車館其他設施如更衣室、洗手間和育嬰室等，進行滅蟲工作，並已提醒場地人員加強巡查及採取適時的跟進。如有需要，康文署會尋求建築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協助，以加強防治蟲害的成效。</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需要從普通食肆業務的招標工作中汲取經驗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15 段(c)</p>	<p>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從物色單車館餐廳營運者需時良久一事汲取經驗，以期日後為體育館物色相類服務營運者時能有所改善。</p>	<p>康文署已與有關組別及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分享有關物色單車館餐廳營運者需時良久的經驗，包括修訂標書所列要求及為餐廳進行改善工程，藉以使食肆業務的招標項目更能吸引準營運者，希望日後為體育館物色相類服務時能有所改善。</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需要加強巡查單車館公園和管制公園設施使用得當的工作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28 段(a)</p>	<p>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採取措施，改善康文署就單車館公園進行巡查的成效；以及加強該署就單車館公園設施使用得當而執行的管制工作，以期確保單車館公園的設施安全和可供公眾使用。</p>	<p>康文署已督促單車館公園場地人員必須依照部門現行的指引巡查公園設施，並需妥善記錄巡查結果及所需的跟進工作，以確保公園設施可安全、清潔及正常地供市民使用。</p> <p>康文署亦就審計署的建議，因應單車館公園的實際運作安排及使用情況，把場地保安的工作範圍清晰劃分為不同區域，並要求他們於日常巡邏時，需要就負責區域的設施進行檢查，並即時向當值場地人員報告任何損毀發現及作出妥善記錄。場地人員亦需要即時妥善圍封損毀的設施，並適時要求相關工程部門安排維修的工作。</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需要持續檢視中央草坪的草地和排水狀況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8 段(b)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持續檢視單車館公園中央草坪的草地和排水狀況，並按需要進行改善工程。	<p>為改善中央草坪的狀況和提升單車館公園的景觀，康文署已安排承辦商重鋪草地，並重建受損部份的表層泥土。重鋪工程完成後，中央草坪的狀況已有所改善。此外，場地人員為解決中央草坪的積水問題，已選用沙質土壤重鋪草地，以期進一步改善草坪的排水能力。</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有空間可提高康體設施的使用率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4 段(a)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探討措施善用單車館的單車賽道，從而在香港進一步推廣場地單車運動(包括探討可否為公眾舉辦更多場地單車訓練班)。	<p>為提升單車賽道的使用率及進一步推廣場地單車運動，康文署一直與中國香港單車總會（單車總會）緊密合作，舉辦多元化的場地單車訓練課程，供不同技術水平人士參與。在 2019-20 年度，康文署將額外舉辦 39 個場地單車活動，當中包括為初學者舉辦的場地單車體驗日和場地單車訓練班，以及為成功取得「單車賽道使用證」的使用者而設的場地單車同樂日等。而單車會亦已於 2018-19 年度透過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為中學生舉辦場地單車訓練活動。</p> <p>此外，在 2018 年期間單車總會及西貢區體育會已分別推動成立單車學院及地區單車隊，有系統地發展場地單車運動，為香港單車隊發掘和培育新秀。相信在上述安排下，單車賽道的使用率將會進一步提升。</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4 段(b)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探討措施提高單車館健身室、活動室、舞蹈室和主場的使用率。	<p>康文署會繼續透過多方面改進工作，提升單車館內各項康樂設施的使用率。除了在 2019-20 年度舉辦更多康體活動（例如：長者健體訓練班及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等）外，還會善用現有的場館設施，以及著手改善各活動室的基本配套，包括添置可移動的鏡子及便攜式音響設備裝置等。康文署期望在提供高質素的競賽場地以舉辦大型場地單車賽事之餘，亦可以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單車館的其他康樂設施。</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需要探討可否善用功能室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1 段	<p>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p> <p>(a) 把單車館功能室的預訂安排通知各決策局／部門；</p> <p>(b) 就單車館功能室的使用率編制統計數據，供管理層檢視；及</p> <p>(c) 探討措施，善用單車館的功能室（例如會議室）。</p>	<p>就審計署的建議，康文署已：</p> <p>(a) 透過電郵把單車館功能室的預訂安排通知各決策局／部門；</p> <p>(b) 編制單車館功能室的使用紀錄，供場地管理人員定期檢視；</p> <p>(c) 增加單車館功能室的用途，包括將一些功能室（例如會議室）在非賽事期間提供予體育總會用作舉辦訓練班或講座之用。</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